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全球化下我國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
研究—以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為例
THE CHALLENGES TAIWAN FACED IN
HOLDING MEGA EVENTS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ISATION: CASE STUDY
OF 2009 TAIPEI DEAFLYMPICS



研 究 生：楊志豪 撰
指 導 教 授：劉宏裕 博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六 月

論文名稱：全球化下我國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研究

— 以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為例 總頁數：228

院校所組別：國立台灣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

畢業時間及提要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楊志豪

指導教授：劉宏裕博士

中文摘要

全球化現象的產生對於世界各國與城市在政治、經濟與文化方面皆有一定程度的衝擊，但也同時導致各國之間交往關係的密切以及互賴程度的增加，而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也在此背景帶動下朝向多元發展。本研究以台北市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為例，探討全球化架構下國家體育政策在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制訂與國際體育接軌現況，並分析影響我國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因素，以及籌備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過程所面臨問題。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包含官方出版品與立法院質詢紀錄、半結構式訪談等方式並引用全球化概念來了解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發展現況為研究背景，研究發現目前不利我國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的因素為政治因素，特別是中國政治影響力，此外台灣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條件，如競技實力、國際級運動場館、舉辦賽會的經驗等條件，更是需要檢討與改進，台北市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即將面臨的議題是過去台灣從未辦理國際大型賽會，在各項籌備工作與資源的統合經驗不足，因此，聽障奧運籌備處所遭遇在行政工作與經費運用甚至是各單位的協調問題上，將會作為未來我國申辦亞運或奧運的重要指標。

關鍵詞：全球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國家體育政策、台北市 2009 年聽障奧運

Yang, Chih-Hao (2007). The Challenges Taiwan Faced In Holding Mega Events Under The Trend Of Globalisation: Case Study Of 2009 Taipei Deaflympics. Unpublish Master Thesis, National Taiwan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aichung.

Abstract

To some extent, globalisation has an impact on politics, economics and culture of all nations and cities. In the meanwhile, it has led to a greater degree of interaction and dependence upon one another and consequently, a multicultur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sports competitions. Drawing on the experience of the successful application of 2009 Taipei Deaflympic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how national sport policy is formed in applying for mega-events and how it reflects international sports under the globalisation trend. Furthermore, it analyses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aiwan in applying for international-levelled mega-events and challenges faced through organising such events. This study adopts the methodology of references analysis, including official publications, the record of debates from Legislative-Yuan, and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The concept of globalisation is introduced to be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of mega-events. The main findings of this study are: first under the current circumstances, one of the factors hindering Taiwan's opportunity to hold international mega-events is political issue, in particular the political pressure from China, and the conditions for Taiwan to hold international games such as competition standards, international-standard sports facilities and the inexperience of holding mega-events need improvements. The challenges for Taipei 2009 Deaflympics involve the inexperience of

organising such an international-levelled sports competition; for example, the lack of experience in synthesising the resources. It is hoped that the experiences gained from overcoming the difficulties of holding Taipei 2009 Deaflympics will be a valuable lesson learned to help increase the prospect of holding Asia Games or Olympics Games in the future.

key words: globalisation, mega-events, national sport policy, 2009 Taipei Deaflympics.

謝誌

當我用鍵盤鍵入「謝誌」二字，手指一度沈重，心中的感覺更是五味雜陳，這本論文的完成對我而言實是無比艱鉅的挑戰，想當初誤打誤撞就讀研究所，對於學術研究全無概念的我，曾徬徨於研究領域與指導老師的選擇，以及個人能力不足等問題的衡量，直到遇見劉宏裕老師，其不厭其煩以及全天候的耳提面命，甚至去年暑假因學術討論而引起的衝突等，讓我感受到劉老師亦師亦友的提攜與恨鐵不成鋼的督促，實在銘肌鏤骨，其次鄭志富院長、程瑞福教授、黃東治教授以及許光庶所長對於本論文的寶貴意見，更讓我明瞭論文中的不足處與缺失也一併感念。

漫長的四年，雖只換來一紙學歷證書，然而，過程中的努力與掙扎，卻讓我深入體會唯有勤勉不懈，人才能不斷進步，這段歷程並不白費，它提供我對於人生的重要體驗，在未來無論是做人處事或教學工作，皆提醒我要秉持這樣的精神繼續向前，如果說誌謝就像上台領獎一般，那麼要感謝的人永遠說不完，耀煌校長、文耀老師、政鴻、佩薰、建民、加淇、曉君、白蓮感謝你們的鼓勵與支持，另外感謝屏怡與姊姊的協助，最後我要感謝遠在澎湖的雙親，沒有他們小時候對我的嚴厲管教，或許我也無法順利從事教育工作與完成研究所學業，因此，我要驕傲的與爸媽分享這份喜悅。

楊志豪謹致

2007年7月20日於澎湖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謝誌.....	IV
目錄.....	V
表目錄.....	VII
圖目錄.....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5
第四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架構.....	6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11
第六節 各章節內容.....	11
第二章 全球化與運動發展.....	14
第一節 全球化理論.....	14
第二節 運動全球化發展.....	23
本章小節.....	30
第三章 台灣體育政策發展回顧.....	32
第一節 台灣體育政策變遷.....	33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體育政策之比較.....	41
本章小節.....	61
第四章 我國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影響因素.....	63

第一節	台灣對於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政策與態度.....	64
第二節	台灣申辦國際運動賽會遭遇困難.....	65
	本章小節.....	83
第五章	2009年台北聽障奧運籌備問題.....	85
第一節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與台灣參與過程.....	86
第二節	台北市聽障奧運申辦過程.....	91
第三節	聽障奧運籌備處面臨問題.....	96
	本章小節.....	125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課題.....	126
第一節	結論.....	126
第二節	未來研究課題.....	128
參考文獻	130
中文部分	130
英文部分	142
附錄		
附錄一	訪談邀請說明.....	148
附錄二	訪談綱要.....	149
附錄三	訪談記錄.....	153

表目錄

表 1-1	本研究訪談對象.....	9
表 2-1	學者對全球化開始年代之不同意見.....	16
表 2-2	不同學者對全球化的定義.....	17
表 2-3	全球化的具體概念化—三種傾向.....	20
表 3-1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相關政策 頒佈一覽表.....	35
表 3-2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目標.....	38
表 3-3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實施內容.....	38
表 3-4	現階段體委會主要推動計畫.....	43
表 3-5	體委會 1998-2005 年度已完成體育施政計 畫一覽表.....	44
表 3-6	各階段我國體育預算占政府總預算之 百分比分析表.....	46
表 3-7	我國歷年(1961-2003)體育預算支出 計畫分類表.....	48
表 3-8	中央政府各階段體育預算分配額度與比例 表.....	49
表 3-9	台北市教育局 92 至 95 年體育建設藍圖.....	56
表 3-10	中山區與北投區運動中心 94 年度場地收入 、支出及活動辦理情形.....	58
表 3-11	台北市各區運動中心預計完工日期一覽表.....	59
表 4-1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國阻 礙情形.....	67
表 4-2	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一覽表.....	69
表 4-3	台灣參與歷屆國際運動賽會獲獎牌數統計表.....	72

表 4-4	歷年我國舉辦國際賽會次數表.....	75
表 4-5	2001-2005我國舉辦國際賽會一覽表.....	77
表 4-6	2001-2005我國舉辦國際賽會性質表.....	79
表 5-1	歷屆聽障奧運舉辦地點及參賽人數.....	88
表 5-2	歷屆聽障奧運會我國參賽種類與人數.....	90
表 5-3	我國參加歷屆聽障奧運會成績.....	91
表 5-4	2009聽障奧運會籌辦軟體部分期程表.....	98
表 5-5	2009聽障奧運會籌辦硬體部分期程表.....	99
表 5-6	聽障奧運籌備處各部門工作分配表.....	101
表 5-7	2009年聽障奧運競賽項目舉辦場館狀況一覽表.	116
表 5-8	近年奧運志工人數表.....	119
表 6-1	申辦奧運評比準則與權重.....	128

圖目錄

圖 1-1 本研究架構圖.....	7
圖 1-2 研究流程圖.....	10
圖 3-1 體育司成立初期行政架構圖.....	36
圖 3-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39
圖 4-1 歷年我國舉辦國際賽會次數趨勢圖.....	76
圖 5-1 歷屆聽障奧運參賽人數統計圖.....	89
圖 5-2 歷屆參賽國家統計圖.....	89
圖 5-3 聽障奧運籌備處組織架構圖.....	100
圖 5-4 聽障奧運志工需求結構圖.....	121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共分為五部分，第一節先對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提出敘述，第二節及第三節根據本研究問題意識提出具體的研究目的與課題，並據以發展出第四節的研究途徑與架構；第五節則對本研究之範圍與限制提出說明。而綜合第一節至第六節內容之闡述，可以得知本研究之一般性背景知識，並進而對於本研究架構有所瞭解。

第一節 問題意識與研究動機

新興科技所帶來的全球化發展趨勢，全球化造成國與國之間各項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關係互賴程度日益增加，打破了國家疆域的界線，全球除了邁入國際分工的時代外，各城市也同時面臨不同地區具備相同發展定位或資源特色之城市的競爭與挑戰。導因於全球化各國連結的增加，政府不再能將經濟發展控制在本國境內，如此大大的降低國內政策工具效力的不彰，也連帶的降低了國家的權力與效能，例如政府無法限制產業或人民的投資行為（Giddens,2000; Held,1991; Waters,1995;大前研一，1996）。台商的西進中國、民眾藉由網路連結可以投資世界各地產業，同樣地面對全球化的衝擊也反映在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在經濟的議題上，地方政府是國家基本的構成單位，其發展與整體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吳榮義，1998；曹俊漢，2002），目前地方政府首當其衝就是面臨中央補助款或統籌分配款減少，由以上說明，全球化所帶來的跨疆界、超主權似乎為中央與地方政府帶來了負面的影響，然而從另一個角度而言，全球化提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向全球連結的機會，中央政府在

面臨產業外移，地方政府在抱怨財源不足的情況下，向全球市場延攬資源對於解決日漸窘困的財政問題是較佳的方法。

運動是文化現象的一部份，在整個全球化的潮流中，運動全球化是最為明顯的，當代運動在全球化潮流下儼然成為集經濟、政治、文化等多種功能的大型活動，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盃足球賽即是最好的例子(Bairner, 2003)。回溯歷史發展，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產生的效益甚多，包含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各方面的效益，例如 1984 年洛杉磯奧運一改過去主辦城市總是赤字負荷的窘境，成功的獲取經濟利益也開創了世界各大城市相繼舉辦相關大型運動賽會的先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已逐漸獲得許多城市以及國家的重視，運動賽會的趨向，也由古希臘時代所強調的榮譽、和平等本質轉變為商業掛帥、企業經營理念下的大型活動。從奧運和世界盃足球賽的舉辦效益而言，籌辦城市與國家，將擁有向全世界行銷自己的機會，對於城市形象的重塑以及國家地位的提昇扮演著極為關鍵的角色 (Roche,2000)。1988 年漢城奧運、1992 年巴塞隆納奧運、1998 年曼谷亞運以及 2000 年雪梨奧運、2004 年雅典奧運等，皆可視為主辦城市藉由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來突顯其現代化與達到活化城市的目標，所以國際運動的交流與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可作為地方政府在面臨全球化趨勢下，發展經濟與提昇國際地位的策略性工具。因此，面對如此繁雜多變的全球挑戰與變革，執政當局更須掌握充分的決策資訊構思如何以運動賽會活化城市與提昇競爭力，在面對全球化發展下的競爭時，擬定與國際接軌的政策。

長久以來我國國際體育交流一直扮演著推動實質外交的

角色，台灣自民國 86 年 7 月 16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以來，即將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列為推動體育政策的重要目標之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此一政策可看出國家在國際運動接軌政策的具體表現。然而，在國際體育交流方面或是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上，台灣總是受制於中國政治力的干涉，壓縮了台灣在國際體壇的生存空間，這樣的狀況可回溯至兩岸戰後的歷史發展，從 1949 年中國因內戰分裂成台灣的「中華民國」以及中國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政治實體之後，因相異意識型態所導致的衝突，如金門八二三砲戰、1996 年飛彈試射等軍事衝突，已隨著時代的變遷蔓延至運動領域中，奧會模式的協議、矮化我運動代表團等事實，皆顯示台灣在國際運動交流所遭遇中國政治力之干預，兩岸主體權競逐問題及國際社會對於一個中國意識型態的認定，使得兩岸時常在國際政治環境中糾葛，同時也阻礙了台灣正常爭辦國際運動賽會的機會（劉宏裕，2007）。在全球化的架構下，兩岸關係已是整個國際關係中的一環，兩岸關係的發展不僅只是兩岸雙方面的問題，同時也是亞太地區及全球性議題，因此如何順應全球化的趨勢以運動作為兩岸平等與和諧對待的交流平台，並藉由體育的交流來衝破兩岸政治對峙的隔閡，消弭彼此的誤解，增加互動與認識，進而達成雙方共榮的局面是相當重要的，相信對於兩岸關係與台灣未來國際體育發展必能開創新局。

另一方面全球化時代架構下，國際體育交流日漸頻繁，台北市突破過去運動外交的困境，於 2003 年 2 月 14 日成功取得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s）（以下簡稱聽障奧運）以及高雄市取得世界運動會（World Game）的

主辦權後，對於台灣或北、高兩市而言，均是一項契機也是挑戰。對於一向於國際賽會申辦過程中遭受中國政治打壓的台灣而言，的確是一項振奮人心、凝結全民共識的創舉，其次藉由賽會的舉辦展現城市特色，進而提高國家與城市在國際的能見度以及國際地位的提昇，同時也是我國首次舉辦奧運等級的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台北市成功申辦屬於國際綜合運動賽會 2009 年聽障奧運的事實，說明了只要採用適當策略，即可將政治干涉體育的因素降到最低。主辦權獲得後仍須中央、地方通力合作並以辦好國際賽會為第一要務，因此在相關籌備工作上必會面臨不同層級部會與組織的整合問題，過去台灣並無辦理綜合性之大型國際賽會的經驗，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通力合作的情況下面臨何種問題，又如何讓困難迎刃而解，此外回歸賽會本身，競賽以及相關規劃、軟硬體的設置才是接下來的籌辦工作的重點，同時也是相關部門不得不正視的重要議題。

基於國家與城市全面受到全球化衝擊所產生的影響，以及國家如何利用運動在全球化趨勢的多元發展下所造成的效益來達成政治、外交與經濟等預期效應，特別是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另一方面我國與國際體育接軌之政策擬定與實施其現況為何？以及我國在參與國際運動與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的歷程其定位，皆讓研究者產生關注以及興趣。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之研究背景與動機，本研究主要目的如下：

1. 瞭解全球化對於國家與城市在角色轉變上的影響，以及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性質在全球化下的轉變。

2. 分析台灣體育政策制訂與國際接軌之間問題探討。
3. 瞭解影響我國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因素與舉辦條件分析。
4. 探究台北市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會申辦策略之運用以及籌備期間所遭遇之困難。

第三節 研究意義與課題

一、研究意義

本論文以台北市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為個案研究，以全球化理論發展為基礎檢視台灣國際體育發展政策與國際接軌情形，並從回顧以往我國申辦國際賽會的歷程中，釐清我國國際體育發展的定位以及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所欠缺條件，而台北市在我國未具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經驗下，籌備大型賽會所遭遇的問題，更可做為未來我國在申辦或籌備如亞、奧運等更高層級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借鏡與改進之依據，是為本研究之意義。

二、研究課題

1. 瞭解全球化一詞的起源與概念，並進一步分析全球化發展如何對於國家與城市造成衝擊？
2. 探究運動全球化的產生如何能讓運動賽會產生包括經濟、政治等多重效益？
3. 從史實與文獻資料探究台灣爭取國際運動賽會的困境為何？以及台灣所欠缺的條件又是哪些？
4. 分析台北市籌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會期間，所遭遇之困難為何？

第四節 研究途徑、方法與架構

研究途徑意指選擇問題與資料蒐集的方向；而研究方法（Method）則表示資料蒐集之後的處理方式。兩者在意義上並不相同，以下分別就本研究之研究途徑與研究方法加以說明。

一、研究途徑

本研究屬於運動社會學的研究，以全球化作為本研究之背景，由資料蒐集與全球化理論的研讀與分析，歸納出全球化發展對於國家在政治、經濟與文化三方面的衝擊，對於國家權力、角色與功能轉型有所影響。所以當國家與城市在面對全球化所帶來的轉變時，如何提出有效的方法是各國重視的議題。國際運動賽會在全球化浪潮下，對於主辦國家的影響已不再局限於運動競賽事務本身，相對的也產生包括經濟、政治與文化的多重效益，因此本研究試圖以台北市舉辦2009年奧林匹克聽障運動會為例，透過全球化理論、國家體育政策以及重要關係人的訪談並輔以官方文件，將全球化發展過程中國際大型運動賽會與我國在申辦以及籌備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過程作為基本的研究途徑與研究架構（如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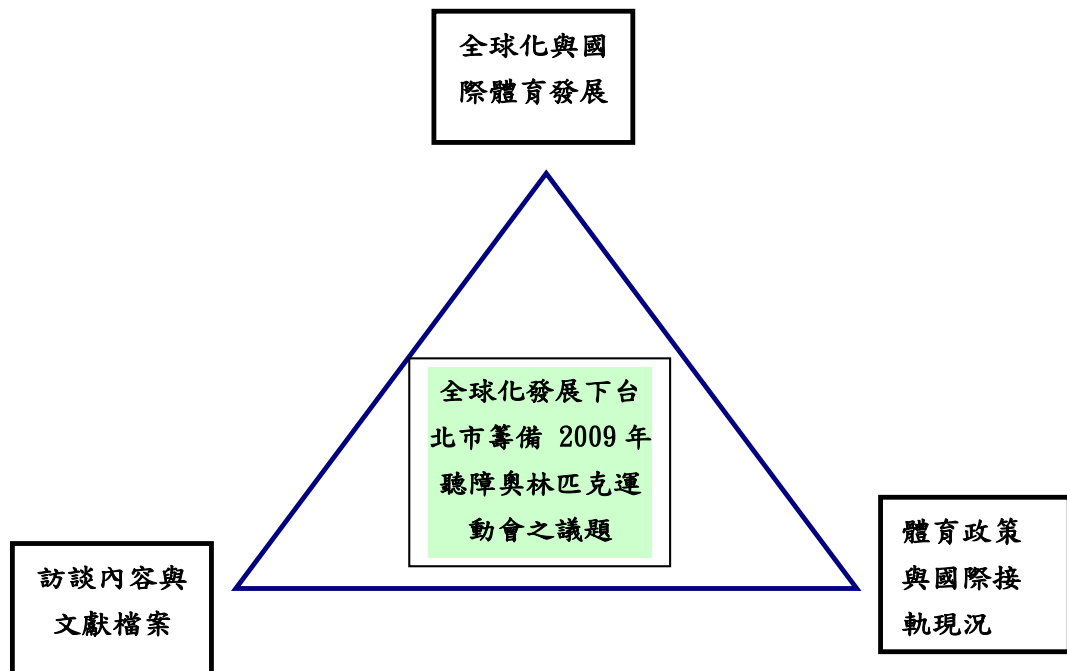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架構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引用全球化理論及國際運動賽會發展之概念為基礎，並且採取文獻分析方法以及相關政府部門，如外交部、立法院、臺北市議會之解密檔案與立法委員、議員質詢公報，並輔以半結構式訪談來檢視國家體育政策與國際接軌情形，與分析台北市籌備聽障奧運期間所遭遇之問題。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一種透過文獻資料的蒐集並加以分析，以獲得研究內容和成果的方法之一，本文所蒐集的資料，包含官方與學術專論作為資料來源與分析基礎。內容則就全球化相關理論、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對城市發展之影響及台灣政治與體育政策變遷進行蒐集與整理。資料來源則有國家圖書

館、立法院、臺北市議會、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全國博碩士論文網、期刊、報章雜誌、官方網站以及有關學者之專論與報告。

(二)、半結構式訪談

本研究所採取之另一種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的訪談，訪談即透過言語交談，透過受訪者的陳述，瞭解受訪者對於事件的看法與詮釋，能夠從多重角度建構對雙方都具有意義的社會現實 (Gratton & Jones, 2004)。而半結構式訪談係由研究者先對研究問題進行具有結構的訪談大綱擬定，以進行訪談與蒐集資料，研究者本身對於訪談的結構具有一定的控制作用，並將結果以逐字稿(如附錄三)形式進行整理與分析。本研究將針對體委會、聽障運動協會、台北市政府、聽障奧運籌備處等專責機構，挑選具有代表性的執行長或秘書長等，如表 1-1，以一對一且當面訪談的方式瞭解其對台北市舉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會的觀點，和爭辦 2009 年聽障奧運策略的形成過程與後續籌備所遭遇之問題。

表 1-1 本研究訪談對象

編號	任職單位及職稱	訪談日期
A	國際奧委會委員	2006.09
B	體委會副主委	2006.08
C	2009年台北聽障奧運會籌備處 總召集	2006.08
D	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2009年台北聽障奧運會籌備處	2006.08
E	台北市體育處	2006.08
F	台北市議員	2006.08
G	台北市議員	2006.0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研究流程

依照本研究的目的是與欲研究之問題，本研究之研究步驟，首先確定問題與擬定假設，然後根據研究目的與動機，蒐集與研讀相關文獻資料，並將所得資料進行整理與分析後，建立本研究的主題與章節架構，並將既有之基本結構形成訪談題目，進行訪談並修正訪談內容，然後針對訪談內容進行分析，最後則是論文的撰寫與提交報告，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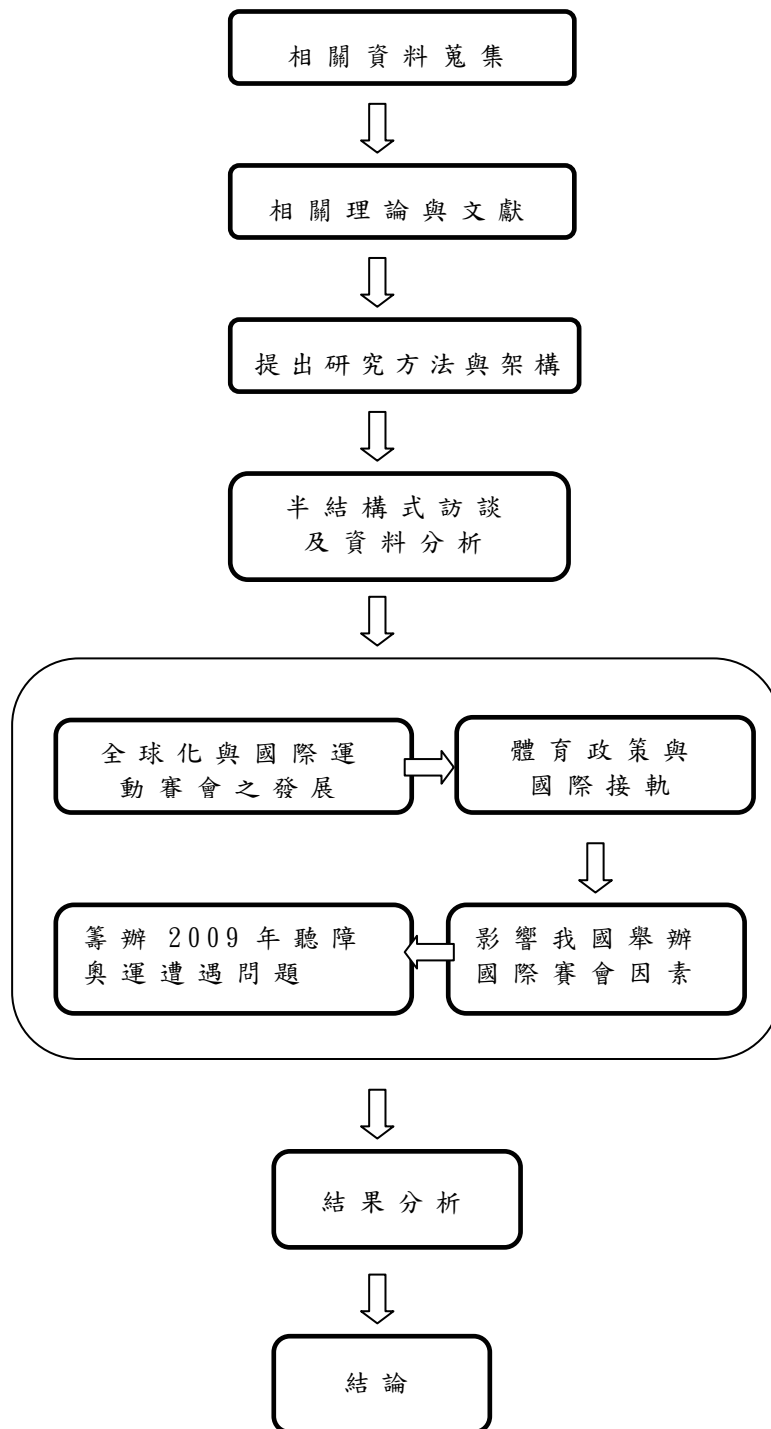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流程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台北市籌備 2009 年聽障奧運會作為個案研究，分析台灣體育政策的制定以及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經常遭遇的問題探討，然而，礙於研究時間以及整個籌備工作隨著舉辦時間的接近更加完善，因此，在聽障奧運籌備處所遭遇問題上，其時間點僅能呈現籌備處成立初期，是為本研究限制。

第六節 各章節內容

本研究架構主要是以「台北市籌備 2009 年聽障奧運問題」為核心，以全球化為背景瞭解運動在全球化發展中所產生的影響，其中又以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最為明顯，回溯過去台灣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總是受到中國政治力的干預，導致台灣在國際運動發展的限制，如今台北市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對於台灣而言是一項契機同時也是挑戰，台北市在籌備期間所遭遇的問題，基於以上的研究架構，本研究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緒論，包含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意義與課題、研究途徑、方法與架構及研究範圍與限制五個部分。

第二章全球化與運動發展，從文獻的蒐集與回顧，提供本研究所需概念與架構的形成，包含檢視全球化理論何以對國家與城市產生衝擊，運動全球化下國際運動賽會的發展情形與舉辦效益、台灣政治環境對體育政策變遷的影響以及瞭解台北市政府對於體育活動相關政策的擬定，以作為研究的知識基礎。

第三章的內容中，闡述了目前國家體育政策的發展重

點，隨著國際潮流以及社會趨勢的變動下，政府體認到國際大型賽會對於國家形象以及國際地位的提昇有著極大的助益，因此在相關場館的興建以及爭辦國際賽會的態度上，均有相當積極的施政作為。國家整體體育政策的主軸是採取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雙主軸的方式實施，然而透過分析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體育政策的差異以及歷年體育經費使用情形，並輔以相關立法院問政與訪談資料得知，目前台灣體育政策著重在競技運動以及為了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所需場館的建構上，期能透過體育活動的參與以及主辦與世界各國進行更進一步的接觸，以發揮體育在政治、外交上之功能。

第四章回顧我國歷年爭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歷程，並從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的經驗、運動競技實力與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所需場館設施三方面來進行分析，說明我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除了外在政治因素干擾外，對於台灣內部而言目前還需加強或欠缺舉辦大型運動賽會之能力，同時也藉由我國歷年來持續爭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事實，對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積極投入申辦國際運動賽會，並欲以運動賽會作為政策工具以加強國際對於台灣印象與提昇國際地位的歷程，提供有力的論點支撐。

第五章過去所關注的焦點往往在於台灣是否具有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所應有之條件，以及政治壓力與申辦賽會之關係。然而在台北市成功申辦屬於國際綜合運動賽會 2009 年聽障奧運的事實，說明了只要採用適當申辦策略，即可將政治干涉體育的因素降到最低，但是回歸到賽會本身，競賽以及相關規劃、軟硬體的設置才是接下來的籌辦工作的重點，同時也是相關部門不得不正視的重要議題，究竟台北市政府做

好準備沒有？運動全球化以及未具備承辦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的發展情況下，籌辦過程中遭遇哪些問題又該如何與國際接軌？

第六章「結論與未來研究課題」，將以上研究內容作一綜合性的論述，並提出研究結果以及未來研究方向。

第二章 全球化與運動發展

本章旨在探討全球化現象的起源與概念，討論全球化如何對於國家與城市產生衝擊，其次將全球化理論套入運動事件中，描述屬於文化現象的運動，如何在全球化發展過程中變得更加多元而且產生與過去相異的特質。其中，包括以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例如奧運和世界盃足球賽為例，說明在商業掛帥、企業經營理念下，為主辦國家獲得無以數計的利益，其中包括提高國家地位、獲取經濟效益等，儼然成為現代先進國家的重要活動與世界趨勢。同時對於全球化發展下時代的現代城市而言，由於各城市的互賴與競爭程度日益增加，國際競爭力的提昇與城市發展，更是地方政府列為優先發展的項目之一。

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是城市用來回應全球化衝擊與活化城市的極佳方式之一 (Holton, 1998; Houlihan, 2003)，然而，由於戰後台灣與中國特殊的歷史淵源以及國內整個政治發展的特殊狀況，造成台灣長久以來，在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上，始終無法如願以償。如今，台北市順利突破，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會，對於台北市或台灣而言都具有歷史性的意義。因此，將著重於以全球化理論來驗證全球化現象對於國家與城市的衝擊，以及運動在全球化驅力下所呈現多面向的效益，作為檢視我國體育政策與國際接軌的基礎知識。

第一節 全球化理論

全球化理論種類繁多，例如世界主義、後殖民理論等，由於本研究的篇幅及研究範圍限制，因此在探討全球化理論時，僅聚焦與本研究有關之部分，並分為全球化起源、概念以及對民族國家的影響三方面來探討。

一、全球化起源

「全球化」一詞及概念，自從 1980 年代以來已經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廣泛討論，此一概念也被廣泛應用於諸多領域之中。全球化起源於何時以及是否逐漸成形，目前學界尚無一致定論。根據 Waters (1995) 表示，從某種程度來看，全球化早已產生，並認為全球化的形成有三種可能：第一，從人類有歷史以來，全球化就一直在進行中；其次全球化與現代化和資本主義是同時發展，最近則呈現加速狀態；此外全球化是一個與後工業化、後現代化或資本主義解體與重組等其他社會化過程有關的現象。全球化論者 Robertson (1990: 26) 則把全球化歷史分成五個階段：第一階段「萌芽期」(germinal) 為十五世紀到十八世紀中期的歐洲，主要特徵包括中世紀民族國家的醞釀以及個人主義的抬頭。「開端期」(incipient) 為十八世紀中期到 1870 年代，強調和諧與統一性、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興起。「成長期」(take-off) 由 1870 年代到 1920 年代中期，民族主義擴張、部分非歐洲國家晉身「文明」之列、及設立國際性競賽如奧運與諾貝爾獎。「霸權鬥爭期」(struggle-for-hegemony) 在兩次世界大戰期間，西方霸權之間的嚴重衝突；以及戰後迄今的「渾沌期」(uncertain)，包括第三世界去殖民化、冷戰結束，而帶來複雜且高密度的全球化時代。由此可見全球化概念的起源甚早，其發展可作為當前重要的時代趨勢。

另外許多十九世紀與二十世紀早期的知識份子例如：馬克思 (Karl Marx)、華勒斯坦 (Wallerstein) 等學者也對於全球化起源的看法與界定有所不同 (Held, 2000)，遂將幾位學者對全球化開始年代的看法整理成表 2-1：

表 2-1 學者對全球化的開始年代之不同意見

學者	開始年代	主題
馬克思 (Karl Max)	約 1500	現代資本主義
華勒斯坦 (Wallerstein)	約 1500	現代世界體系
羅伯遜 (Robertson)	約 1500, 1870-1920	包括多個面向
紀登斯 (Giddens)	約 1800	現代
湯林遜 (Tomlinson)	約 1960	文化全球化
波爾穆特 (Perlmutter)	冷戰結束	全球文明
孫治本	冷戰結束	民族國家式微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至於「全球化」一詞的概念與定義，透過幾位學者為其所做之定義，將更能體會何謂全球化，如表 2-2：

表 2-2 不同學者對全球化的定義

學者名稱	對全球化之定義
Harvey (1989)	「時空壓縮包含了時間的縮短及空間的收縮，其結果會降低不同空間點之間的經驗距離」。
Giddens (1990)	全球化可被界定為連結遠處各地的世界性社會關係的增強，而其方式是在地事件被遠處發生的事件所形塑，反之亦然。這是一個辯證的過程，因為這類在地事件會影響其他在地事件，而此過程中形成的延伸和關係又會回過來形塑它們。在地的轉變和社會連結的跨時空擴張同樣都是全球化的部份。
Robertson (1992)	全球化做為一種概念，同時指涉世界的壓縮，以及增強世界作為一個整體意識……這兩者的凝結了二十世紀的全球互賴與全球整體的意識。
Waters (1995)	一種社會過程，其中地理對社會和文化安插的束縛降低，而人們也逐漸意識到這種束縛正在降低。
Ulrich Beck (1998)	全球化是「距離的消失；被捲入經常是非人所願、未被理解的生活方式」。
Lubbers (1999)	全球化是一個動態歷程，這個歷程具有特定的行進方向，方向可以修正，然而趨勢卻具有不可逆之特性。
Held (2000)	跨越洲際的流動與社會互動模式的影響範圍擴大，影響程度的加劇、加速與更加深入。它代表著連結遠距社群的人類組織結構所產生的改變或轉化，並使得跨越全球各區域與大陸權力關係的觸角更加延伸。
大前研一 (1996)	全球化一詞代表的是全球市場在遵循自由經濟的原則下，於生產、金融和貿易三部族國家人逐漸擺脫民族國家的掌控，過去民族國家人為劃定的疆界將消失在無國界的世界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此外，學者 Held (2000) 認為在全球化的定義中，需包含以下三個基本概念：

(一) 全球化所代表的是空間形式和社會關係上的

重大改變，其結果造成本土與全球間的相互關係更加密切。

(二) 全球化是一個多面向的進展過程，適用於社會各個層面上，包括：政治、經濟與文化，影響遍及人類生活上的各個細節。

(三) 全球化雖為人類帶來進步與福祉卻也同時帶來風險與傷害，本土文化可能在全球化的潮流中消逝，但也可能經由全球化達到重整的新意義。

綜合上述各學者對全球化的定義可以發現，不論是「時空的壓縮」或「對遠方的效應」，都意謂著全球化是一種「破壞疆界的現象」，這樣的現象將會導致世界的每個國家、城市都很難拒絕外來力量的入侵，進而對當地的經濟、政治、社會等多方面產生衝擊與影響。

二、全球化概念

在過去十年裡，當我們在評論當代社會生活時，全球化已被視為主要的特徵，這個全球關注的現象遍及全世界，打開電視、翻閱報章雜誌可以發現有在全球化時代談論藝術的、討論全球化潮流民族與國家認同的、在全球化趨勢下談論兩岸經貿與經濟整合的以及在商業、運動、政治、流行和文化意識等方面 (Waters, 1995)。同時，導因於運輸與科技之賜，生在當代的我們可以比前人有更多全球性的體驗，這些體驗表現在處處林立的麥當勞招牌；使用國外銀行發行的萬事達卡；使用巴黎、米蘭的時尚精品等，這些體驗都是全球化時代的產物。

然而有些學者卻認為全球化不過是霸權者用以維持其自

身利益的意識型態，是依賴諸多謊言的堆砌，唯有在全球場域中握有權力與財力，才能真正從事跨國行動，進而從全球化過程中獲取利益(Nash,2001)。所以全球化現象實質上是具有不同觀點與立場的。那麼為何形成全球化現象？有些學者強調全球化過程中經濟範圍的諸多因素扮演全球化過程的重要角色（大前研一，1996；Wallerstein,1979），例如：國內就業機會、經濟景氣與全球市場的緊密聯繫；投資者可以透過國際基金，選擇在全球市場中風險小、獲利高的地區進行投資；NIKE、IKEA等跨國廠商將工作機會輸出至泰國、印度及許多第三世界並以低薪資、合約保障不健全來壓榨當地人民等(李彩琴，2001)，這些對於我們現實世界帶來衝擊的種種現象，都可視為全球化過程透過經濟以及資本動力變成影響全球國家的關鍵點。然而，全球化不應該只著重於經濟與資本方面而已，Sklair(1991)認為全球化在跨國的實行上有三個主要的面向分別是經濟、政治和文化三個向度。Giddens（2000）認為全球化是政治的、科技的、文化的，也是經濟的，特別是受到六0年代末期通訊系統的影響尤其深。其他學者則強調全球化是導因於科技與政治發展的結果。Rosenau(1990)和 Smith(1990)指出科技的發明與其產物作為全球化的工具，全球人類與環境可以視為受到科技迅速的發展，例如電腦工業、生化科技和媒體而構成的一切。面對眾多學者的說法，David Held等在「全球化大轉變」(2001)一書中以及劉宏裕（2003）即將有關全球化的論述分為：超全球主義論、懷疑論、與轉型主義論三種，如表 2-3：

表 2-3 全球化的具體概念化－三種傾向

分類 概念	超全球主義論 (北美洲國家觀點)	懷疑論 (泛非西方國家觀點)	轉型主義論 (歐洲國家觀點)
中心思想	麥當勞、可口可樂與微軟之類跨國企業	國家利益優先	國際間政治社群的轉型。
發展軌跡	全球文明化的發展	區域集團與文化衝突	含糊而不確定：全球整合與分裂。
主要特徵 (政治面向)	全球資本主義、全球管理、全球公民社會	世界各國之間的互賴程度低於1980年代	密集性全球化互動（指擴張性與強度）。
全球化驅動力 (經濟面向)	資本主義與技術發展	國家與市場	各種現代新興勢力的結合。
階級型態 (社會面向)	舊階級體系的國家與社會的崩潰	南方國家利益逐漸邊際化	世界秩序的新階級體系。
全球化的 概念化	全球化是人類行為架構的重新安排	全球化即國際化與區域化	全球化是國際關係與遠距離行為的重新安排。
簡要結論	民族國家型態的結束	仰賴國家默許與支持的國際化	全球化促使國家權力的轉型。

資料來源：Held (2001)

上述三種對於全球化現象不同的詮釋，其論點背後各有不同的意識型態（政治、經濟與文化面向），並且代表了不同區域（如北美洲國家、泛非西方國家、歐洲國家）的利益。然而不論是哪種全球化都代表過去由主權國家所劃定的疆域，在如今已逐漸被各種全球勢力所滲透，所以縱使是懷疑論者

也難以聲稱民族國家的疆界依然穩固如昔（房思宏，2004），這樣的全球化過程也將逐漸影響國家的概念甚至損壞民族國家的文化意識。

三、全球化對民族國家的影響

由上述各學者對全球化所抱持的觀點，我們可以瞭解全球化概念是一種過程，在相當程度地去除時空的侷限及世界或時空壓縮下，將無形的全球意識或有形的政治、經濟等事務加以重整，使世界成為趨向一體的互賴脈絡（張世鵬等編譯，1998）。從資本貿易自由的流動於世界各地以及隨處可見的麥當勞、可口可樂，來自不同國家的文化都能在各個地區加以窺知，國家已不再是唯一能影響人民意識型態的根源，換句話說，全球化潮流儼然成為重塑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的強大力量，同時也逐漸的腐蝕主權國家繼續存在的正當性基礎（房思宏，2004）。在大部分資本主義的經濟裡，民族國家一直擔任領土統治與制訂經濟政策的主要角色，但是在大量金錢與資本趨勢的經濟全球化下，民族國家的政治界線幾乎被忽略了（Holton,1998）。主權國家受到全球一體的通訊技術與環境變遷所造成的生態危機等因素之影響，主權國家在應變能力上是有限的，甚至難以行使權利。當民族國家於全球化趨勢中必須面對人口流動、病毒傳染、環境污染與資金流動等跨國問題時，其處理問題的能力逐漸降低，已無法單獨處理這些問題，也由於其處理能力的不足，因此民族國家勢必與各種新興的跨國力量競爭或合作（Beck,1999），這些興起的非民族國家的勢力，例如：政府間組織、跨國非政府組織和跨國企業，憑藉著經濟實力促使著民族國家架構的崩離

(Jensen,1997)。確切的說，在經濟領域、國際合作上對於任何國家而言都是極為重要的，任何國家都很難阻擋「外來力量」的滲透，所以民族國家並無法摒除這些因素，而能在國際發展中獨善其身且自給自足，反而僅能純粹處理國內活動與決策問題，這些現象皆被學者視為國家競爭能力衰退的證據。

大前研一（1996）強調民族國家在面對現今的全球化經濟體系中，已經淪為跑龍套的小角色，在現今無國界的全球經濟體系中對於全球化經濟已少有貢獻並失去其參與的角色。Strange（1996）就指出全球市場受到資本主義不斷的擴張與建立過程中，跨國企業主導的市場力量正逐漸超越國家，使得主權國家無論在技術研發、勞工管理等方面皆失去其主控的能力。Held（1991:207）認為民族國家受到全球化影響而導致國家權力削弱的原因為：首先，經濟和文化的連結逐漸增加，政府不再能將觀念流通與經濟發展控制在國境內，如此大大的降低了國內政策工具效力的不彰，也連帶的降低了民族國家在層次上的權力與效能。其次原本屬於傳統民族國家責任管轄的範圍例如環保、武器以及通訊等，現在必須透過國際與各政府之間的協調運作來達成共識，所以國家被迫必須於跨國組織中，例如：聯合國、歐盟當中放棄主權。而全球化時代最重要的「疆界毀壞」現象則表示民族國家越來越難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固守其疆界；民族國家相對實力的降低與各種跨國勢力的遽增有關（孫治本，2001）。

基於跨國組織的出現，全球統理體系也相對產生，將更進一步降低國家的權力。並具有下列特性：

1、經濟力超越政治力：全球前47大跨國公司，每年的生產

毛額皆單獨超越 13 個國家之總生產毛額 (Waters, 1995)，企業為了獲取最大的經濟利益與分散市場風險，都採取跨越政治版圖的投資方式，尋求有利資源，從事跨國投資。

- 2、國家影響力式微：事實上，國家在全球化浪潮下對於解決公共政策與全球化議題的緊張關係上，仍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但是不可諱言地，全球化所造成的經濟力量卻一再促使政治疆界更加的模糊 (李永展，2000)。

從國際非國家政府組織、跨國公司、國際金融機構對民族國家的衝擊看來，確實對國家的自主性或政策決定能力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單從這些事件來預測全球化下主權國家即將消失或國家權力受到侵蝕，畢竟，現今國際社會大多數的合作與決策，仍然是由主權國家所把持。Giddens (2000) 強調無論全球化如何發展，國家仍是最主要的元素和媒介，而政府也需適時調整其角色。因此，全球化對民族國家而言是一種促使國家權力、角色與功能的轉型力量，是一種改變國家權力運作環境的過程。而運動作為全球文化中相當重要的一部份，全球化的趨勢又對運動的發展有哪些面向的影響，將於下一節討論。

第二節 運動全球化發展

全球化造成國與國之間各項政治、經濟、與文化的關係互賴程度日益增加，而運動作為文化現象的一部份，自然無法避免於全球化潮流之外，Bairner (2003) 認為全球化的成功沒有比運動中更為明顯的了。其中世界兩大非政府組織國際

奧會(IOA)與國際足總(FIFA)的成立，更是讓運動的世界產生了諸多有別於過去的現象，以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隨著國際奧會的會員國不斷擴充、越來越多運動種類與項目列入奧運會正式項目以及轉播媒體與觀賞人口的增加(程紹同，2003)，都可視為運動邁向全球化的現象。另外，NBA 籃球賽、世界盃足球賽、世界運動會等國際運動賽會，透過媒體的轉播，能夠穿透國界，並持續蔓延至全球各個角落，使得各地觀賞運動的人口，也能夠同時感受運動員的極致表現與悲傷落淚。這種全球性的文化體驗，正是當前許多全球化論者所稱之「運動全球化」現象(Cronin & Helt, 2003)，以下以運動全球化的過程以及影響運動全球化不同面向之間的交互關係作為說明。

一、運動全球化過程

從運動發展史來看，運動全球化其實是以西方國家的運動為基礎，逐漸推展至世界各地，現代運動起源於19世紀的英國，同時也隨著英帝國主義的擴張輾轉將多項運動拓展至全世界各殖民地，甚至我們必須感謝在那段全球化概念尚未出現的時代裡，歐洲殖民帝國對於全球連結所做出的貢獻。基於這樣的史實各殖民地也因此受到不同殖民帝國統治的影響，而產生與承接不同的運動文化，例如台灣的棒球運動始於日本殖民時期、印度的板球運動之於英國(Stoddart, 1998)、多明尼加的棒球之於美國(Klein, 1991)等等。這些例子說明了早期殖民帝國為了獲取當地資源以及廉價的勞工，強迫推銷西方式的運動進而奠定殖民地經濟剝削的基礎(Kang, 1988、Maguire, 1999)。

而在全球化越形快速的今日，以美國為首的大眾傳播媒體與運動之間存在著相當密切的關係(Herman & McChesney,1997)，藉由媒體的播送，包括：報紙、雜誌、網路與電視等媒介，可以讓各地的資訊迅速的整合與流通，奧運會、世界盃足球賽、NBA 等國際賽事，透過媒體成為全球運動人口所普遍接納的世界性形象(Davies,2002)，而對於舉辦大型運動賽會的國家或城市而言，提供了行銷世界的最佳途徑，也使得落後與貧窮國家的傑出運動員得以獲得全球曝光的機會(Bale and Sang,1996)，所以隨著媒體的傳播力量，得以讓跨國的運動賽事觸目可及，而運動組織藉由媒體的力量，吸引更多觀眾的收視，進而擴大其組織規模與影響範圍，而媒體也藉由轉播國際運動賽事，賺取數量龐大的轉播權利金與廣告費用，因此運動與媒體形成了複雜的共同體(Boyle & Haynes,2000;Horne et al,1999)。再加上包括 NIKE、REEBOK 等跨國企業利用媒體與運動明星的結合，例如巴西的足球明星 Rinaldo 與田徑巨星 Michael Johnson，遂讓運動產業的規模更為龐大，也促使運動全球化的趨勢更為清晰可見。

因此環顧整個運動全球化的過程中，經濟範圍的諸多因素扮演極為重要的角色，今日的運動已成為經濟活動中的重要部分，20 世紀末美國運動產業年營收額高達 2130 億美元讓運動足以躍升全美第六大型產業(程紹同，2001)。另外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例如：2004 年雅典奧運期間，全球共有超過約 35 億人口觀賞電視轉播，雅典當局並獲得 11 家跨國贊助廠商支付 5500 萬美元的權利金 (IOC,2004)；2006 年世界盃足球賽累計的電視觀賞人次亦超過 400 億，其電視轉播權

利金為 78900 萬美元 (FIFA,2006)。再加上職業運動中動輒身價億萬的職業運動員，NBA 馬刺隊的 Tim Dunken、灰狼隊的 Kevin Garnet；歐洲足球聯盟皇家馬德里的 Beckham、Figo 等，以及一些以全球為基礎，行銷世界各地的知名運動廠商如 NIKE、REEBOK 所構成的運動產業，由上述以運動角度作為實例所檢視之經濟議題，交織出現今運動世界的複雜與多樣化，由此可知透過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以及媒體的轉播，讓運動本身及運動員成為具有商業利益的全球性產品，於是當運動成為商品之時，必無法擺脫資本經濟的生產，成為資本主義價值觀透過運動滲透社會的工具 (Houlihan,2003)。

因此我們可以發現在整個運動全球化的過程中，其動力在早期為殖民帝國為了獲取當地資源而擴展，現代則成為跨國企業與媒體獲取利潤的工具。從歷史的脈絡來檢視恰好也與資本主義的擴展歷史相符合，所以對於當代全球化的過程，可以視為以西方文化為中心逐漸向邊陲地區擴散的全球文化。

二、運動全球化影響

有關運動全球化的議題當中，經濟因素無庸置疑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但是資本主義所擁有的經濟權力是決定文化發展的先決條件，但並非唯一條件 (Hall,1983)，所以縱使運動全球化受到經濟因素影響極大，也不能忽略其它要素，同時由於全球化具有諸多面向，因此在探討運動全球化議題時，除了經濟因素外，仍須從其它不同面向之相對關係來探討。

（一）運動全球化與政治

運動與政治一直都以多種複雜的方式互相交織著，雖然在全球化的過程中國家政府的權力受到了非政府組織的衝擊，再加上如 Houlihan(1994)所言：「在一個真正運動全球化的世界中，勢必存在著融合、模糊以及曖昧的國家認同」。而且無論從國家認同或運動商業化以及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國家與國籍幾乎也毫無意義可言，因此這一方面政府控制能力的確減弱了，然而當運動變得越來越受人們喜愛與歡迎時，政府介入運動的頻率就增加了，因為運動全球化呈現出國家界線的漸趨模糊，並對人們的日常生活產生變化時，許多的政府便紛紛使用運動作為提昇國家意識的工具(Houlihan,1994; Maguire,1999)。政府透過運動來達成目的之策略，對於長期影響是難以評估的，但卻讓政府官員相信運動創造了許多短暫的和睦感覺，以往中國高層經常利用運動來達成政治目的，例如耳熟能詳的乒乓外交。Houlihan(2003)以足球運動為例說明運動文化對政治的影響，當一項運動受到全球人民喜愛時，對於當地政府所產生的一些影響，例如球迷暴動，政府單位必須指揮軍警維持秩序；球迷人數的增多，造成政府必須重新調整體育預算來興建運動場館，政治人物則會出席運動賽會作為提昇形象或爭取選票的工具，由此可知運動文化對於政治的影響是相當顯著的。

（二）運動全球化與經濟：

當我們探討運動全球化與經濟議題時，必先提及兩個國際非政府組織中最重要機構：國際奧會（IOC）和國際足總（FIFA）。這兩個機構的成立時間相差不到 10 年，分別成立於 1894 年與 1904 年，透過媒體對於賽事轉播的權利金以及

跨國企業所提供之龐大贊助金額，產生了極為驚人的收入，例如 FIFA 一年估計可賺進 2500 億美元的高收入，這個數字遠遠超過許多國家的總生產毛額 (Sugden and Tomlinson,1998)。而在 90 年代中期由許多國家簽署而成的自由貿易組織，像是 GATT、NAFTA 等，其目的在於創造出一個全新的全球經濟環境，在這個環境中，許多公司為了增加在全球市場的投資總額，合併或連結成跨國公司，這些精打細算的跨國公司利用各國貿易的關稅差距以及能夠獲得較低課稅的優待，紛紛將大量的商品銷售至具有強大消費能力的富裕國家裡，卻將產品工廠，設置在勞力密集的貧窮國家中。其中也有許多的跨國公司利用享有盛名的國際運動賽會，例如：奧運、世界盃足球賽、四大網球公開賽等媒介，作為將其產品拓展到全球的策略 (Harvey and Houle,1994)。跨國企業對運動賽會資金的投入金額是相當可觀的，以 1996 年歐洲盃足球賽為例，其總贊助金額約為 3850 英鎊；1998 年世界盃足球賽更一舉達到 15,000 英鎊的天文數字 (Kolah,1999)，跨國企業的贊助不但為賽會帶來無限的商機，更加速贊助廠商本身的經濟全球化發展。

而另一個重要的現象則是對於 20 世紀的運動而言，當運動變得越來越商業化，國家界線在運動中也似乎變得不是那麼的重要，運動員、教練、經紀人以及運動科學家，穿梭與游移在國際間是相當明顯的現象 (Andrew,2001)，有越來越多的運動員成了何處有利可圖或廠商贊助就往哪裡遷移的運動勞工。這種運動員跨越國界的現象是運動全球化中一項明顯的特徵 (Coakley,2003)，也確實在工業社會，產品的需求反映在勞工流動的潮流上，而在經濟力量充滿全球之下，勞

工的遷移現象明顯變得普遍與多樣化，這樣的事件也同時反映在為了追求更高利潤與收入的職業運動員身上 (Maguire,1999; Maguire & Roberts,2000)。

(三) 運動全球化與文化

在當代社會中，代表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的符號已經成為全球共通認知的文化符號 (吳崇旗，2003)。運動明星在球場上的表現加上媒體的播送，對於不同的族群植入了偶像崇拜與認同意識。其影響所致往往表現於消費能力並促使大眾購買相關運動裝備。相當多的學者選擇由文化面向來探討運動全球化的過程。雖然全球運動是以西方運動為主體，並藉由十九世紀帝國主義的擴展而散佈全球各地，然而，誠如學者 Maguire(1999)指出，第三世界的人民並非坐以待斃的「文化呆瓜」，他們仍有抗拒西方運動文化，並具有以其獨特文化重新詮釋西方運動的能力。Tomlinson(1991)認為不論是早期殖民帝國的擴張或是當代跨國企業與媒體的傳播，皆忽略了第三世界人民的主體性和文化，是一種強勢擴張的作為。所以與過去殖民帝國所移植的運動而言，這些曾被運動所殖民的國家反而能夠利用西方式運動，來凸顯其國家地位與運動成就，特別是像古巴、肯亞等一些較為貧窮落後的國家。其次劉昌德(2002)提出全球化論者認為運動的跨國散播，是世界各地在地的運動文化所互相交流與連結所產生的結果，並非受到西方經濟、政治的決定。這樣的論述強調了殖民地人民在接納西方運動後，往往能夠以本身文化重新詮釋或與當地傳統運動相結合，進而成為該國的「固有文化」，例如在台灣，棒球已被稱為國球，板球運動與棒球也同樣在印度及多明尼加大行其道。甚至，就日本的棒球而言，雖然是一項外來的

運動，卻能夠融入日本道德文化，處處展現其不同於美國大聯盟的細膩球風與道德精神。這些例子在意義上都可以說明與過去西方式運動的差異，不再受到傳統殖民文化的限制。其次，換個角度來看，西方國家也開始學習東方或非洲的運動文化，例如西方社會對於東方武術的學習日益普及（劉昌德，2002），反映出有別於以往西方運動的單向傳輸。

本章小節

運動全球化導因於十九世紀殖民帝國的擴張，現代則是以跨國媒體的傳播為主。在運動全球化的發展過程中是否造成同質性的議題上，很難有一定的共識，因為運動全球化的進程並非只有單一目的，而是充斥著複雜事件的交織。但是運動具有延伸與散佈至世界各地的能力是不容置疑的。由以上眾多學著的觀點可以察覺，運動的全球化其實是結合媒體、政治、經濟、文化多方面的複合體，在相當多的議題上，不難發現運動全球化發展的同時，仍有許多爭議與影響尚無法達成共識，而且由於其複雜且多面性，更值得我們對此議題的重視與探討。國際間的體育交流隨著運動全球化的潮流而日益頻繁，各國也藉由類似的機會來展現國力和國家競爭力，而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也在全球化趨勢下蓬勃發展，在各國競相申辦的同時，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原則也為了符合全球化，在申辦的條件上具有標準與齊一化的流程，以奧林匹克運動會的申辦為例，國際奧會規定，有意爭取主辦奧運之城市，需在7年前提出包括城市特性、運動場地與設備、環境與氣候等概況說明，以取得爭辦之權利（程紹同，2004），面對奧運申辦日趨透明制度化，這樣的趨勢也可能為其他國

際大型賽會所效法，對於台灣而言，過去在申辦亞運、東亞運與世大運未果的情況下，雖然與外交處境的困頓以及兩岸不同意識型態的糾葛有關，但是面對全球化下國際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未來國內體育發展更必須強調與國際接軌以符合時代趨勢，究竟我國對於大型運動賽會的主張為何？在體育政策的制訂又對國際運動賽會有何作為？將在下一章中討論。

第三章 台灣體育政策發展回顧

國際間的體育交流隨著運動全球化的潮流而日益頻繁，事實上各國也藉由類似的機會來展現國力和國家競爭力。因此，很多國家甚至是世界強國皆藉由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透過這種和平的競爭方式來展現國家的競技運動實力。所以，國際體壇也成為各國表現政治民主、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最佳舞台。各國政府幾乎都以工具性的心態，將運動當成是為了某些政策目標。不可否認的運動作為發展經濟的手段、成為意識型態的工具以及增進國際關係的方式(Houlihan, 1997; Henry, 2001)。因此當運動在經濟、政治與文化方面皆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同時，政府更必須儘早擬定與規劃國家未來運動發展的藍圖，以期能與世界接軌，擠身先進國家之列。

自從 1949 年與中國分裂成兩個政治實體、1971 年退出聯合國以及 1979 年中美斷交以來，台灣始終在一個中國立場下，對於國際上外交、政治、經濟等各方面難以施展，在此不利台灣的國際局勢下，執政者必須尋求新的且是務實的外交策略(Miller,1992)。其中運動即具有扮演突破台灣外交困境的重要角色，例如，在奧會協議的發展過程中，透過使用「Chinese Taipei」的名稱，將目標鎖定在參與國際賽會以加強國際運動社會對台灣的印象(劉宏裕，2007)。近年來，政府體認到國際大型賽會對於國家形象以及國際地位的提昇有著極大的助益，因此在相關場館的興建以及爭辦國際賽會的態度上，均有相當積極的施政作為。國家整體體育政策主軸採取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雙主軸的方式實施，其政策目標在於追求台灣的健康與卓越，健康是經由全民運動的推展與實

施來成就全民的健康，卓越則是藉由高水準的競技表現站上世界舞台，來提昇台灣在國際的能見度（陳全壽，2006）。在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雙主軸的施政下，看似一體兩面，並無何者重要與優先順序的問題，但是我國籍國際奧會委員吳經國卻認為台灣在這幾年體育政策的實施完全與西方國家悖離，並未以全民運動做為推廣菁英運動的基石（Liu,2003）。究竟在整個政策的制訂與實施的結構上上遭遇什麼樣的問題，在本章將藉由分析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的體育政策以及近年來國家體育預算的使用情形，並輔以主要的施政者與監督者對體育政策實施所持的觀點，作為本章討論的重點。

第一節 台灣體育政策變遷

台灣體育政策的制訂一向與國內歷史背景的發展息息相關，是一種錯綜複雜的過程，自從1949年政府遷居來台之後，體育政策的制訂長久以來即經由中央主導的模式實行，在相關體育政策與措施研擬，均是透過政府帶動民間的方式，這樣的結果便直接影響體育政策的執行與國家體育運動的整體發展。然而隨著國內政治環境由威權統治轉為民主時代，人民的教育水準與經濟條件普獲改善，再加上民間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體育政策已不再是以往政府用來維持其統治正當性的工具，反倒是轉變成日益受到民眾重視的生活議題，例如對活動空間的滿足、健康體適能的追求等（許義雄等，1999）。因此，本部分將針對政府遷台以後五十多年間，國家體育政策的發展與變革，分成以下三個不同歷史時期敘述之。

一、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1945-1973）

1945年抗戰勝利台灣光復至政府遷台期間，適逢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政府與民間之財力、物力均呈現不足狀態，更遑論體育政策的存在。1949年政府遷居來台，隨即宣佈戒嚴，戒嚴初期由於經濟條件不佳，體育活動的發展幾近停頓。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於1954年在台復會，由體育督學郝更生先生主持，然而限於人力與經費，1958-1961年間該會裁編，體育業務由社會教育司與國際文教處辦理，至1961年始恢復運作（吳文忠，1981）。體育業務才又回歸該會主政，此時期主要的學校體育政策如表3-1：

表 3-1 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相關政策頒佈一覽表

年份	政策名稱	主要內容	頒佈單位
1950	戡亂建國教育實施綱要。	學校體育政策配合反共復國使命，重點在強化民族精神教育、國防體能。	教育部
1952	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	配合反共抗俄政策，加強體育競賽與學校衛生等。	教育部
1952	各級學校課程調整辦法綱要。	規定體育科應盡量注重愛國、反共抗俄等教材攝取	台灣省教育廳
1956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體態訓練綱要。	規定嚴格訓練。著重體格鍛鍊。	教育部
1964	中學體育實施方案。	規定體育課程教材之名稱與教學方法需配合國策及激發學生民族意識	教育部
1968	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	擬定國防體育標準。	教育部
	實施九年國民教育。	德智體群四育均衡發展。	教育部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早期的社會體育仍尚無計畫性的實施方案，再者由於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屬諮詢單位，並未正式納編，實際業務多交給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單位執行，此時國家的體育行政重心也無明確定位，主要行政措施僅止於舉辦運動比賽及加強學校體育（蔡長啟，1994）。在體

育政策受到兩岸緊張局勢的影響，體育政策的趨勢偏向國防體能，以激發反共愛國意識與鍛鍊強健體魄為重，此時期的體育發展受到環境的影響並無法充分發揮，主要為配合軍事準備的體育活動為主。

二、教育部體育司時期（1973-1998）

1973年教育部成立體育司，專管全國體育行政，是一個有編制、有預算的體育專責單位，負責全國體育業務的規劃與實行，組織下設三個科如圖 3-1，並由蔡敏忠先生擔任首任司長（台灣師大體育研發中心，1994）。1979年11月，體育司因應需要與業務調整，將學術研究發展科併入各科，原第三科改為負責國際體育業務。1997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之後，由於業務調整僅維持由一個科負責學校體育衛生與保健業務（洪嘉文，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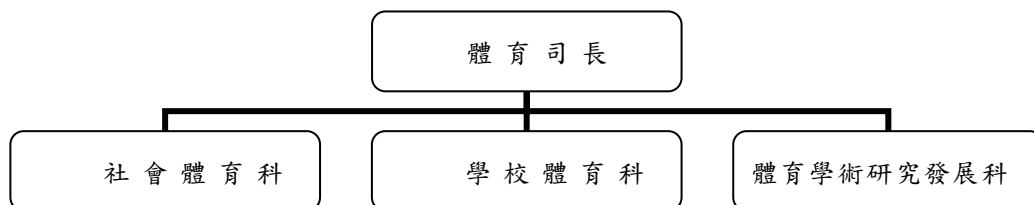


圖 3-1 體育司成立初期行政架構圖

資料來源：台灣師大體育研究發展中心（1994）

此時期體育政策的轉變，可從蔣介石先生於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的第一屆國民中學開學典禮訓詞中發現，學校體育的政策取向已由國民體育委員會時期的軍事化轉變成具

有教育意義的目標取向（徐元民，1993）。基於這樣的轉變，同年教育部頒佈之「發展全民體育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才將發展全民運動與選訓優秀人才列為首要的政策方向（蔡長啟，1994）。體育司遵照此一政策走向，於1979年訂頒「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計畫」，明確指出全民運動的推展具有培養身心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與參加國際競賽爭取國家榮譽之運動人才兩大目標（教育部體育司，1984：3）。

1979年中美斷交，為振奮士氣與提昇國民精神於1980年由行政院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重要措施實施計畫」，其內容為增列預算在六年內辦理五大類包括運動場地與設備、國際運動賽事的參與、民俗體育的提倡、全民運動的擴大推行、加強國際體育交流等重要措施（教育部體育司，1984）。

1982年，政府將已實施41年的國民體育法加以修正與公布，針對體育宗旨、實施對象與範圍以及學校體育、社會體育等，修正為符合社會潮流與民主趨勢並具有具體規範的體育政策（簡曜輝，1994）。

1986年，核定「積極推展全民體育運動體育計畫」，乃因洛杉磯奧運表現不佳，欲振興運動實力並作為「積極推動全民運動計畫重要措施」的後續計畫。

1989年，再度受到漢城奧運的重大衝擊，體育司遵照行政院長指示推出「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該計畫將體育實施層面加以擴大，列有目標六項與實施內容八項，如表3-2、表3-3（教育部體育司，1990）。

表 3-2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目標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目標	
➤	建立各級學校校際運動聯賽制度，舉辦適合青少年興趣之競賽活動，以提昇校園風氣。
➤	建立埠際運動聯賽制度，發動工商企業界組織運動代表隊，同時代表公司及縣、市參加埠際運動聯賽，以形成全民運動熱潮；提倡職業運動，鼓勵大企業籌組職業運動代表隊，以提昇我國運動成績。
➤	積極培訓重點項目優秀運動人才，使我國之運動成績能獲突破性進展，俾於奧運會和亞運會爭取獎牌。
➤	建立專任教練制度，開拓優秀運動選手之出路，以保障優秀教練和運動員之生活。
➤	加強體育學術研究，培養專業人才，並提昇體育學術水準。
➤	充實各級學校及地方體育場設備、整建訓練及比賽場地，以增加青年正當遊憩活動之場所與機會。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1990）體育法規選輯。

表 3-3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實施內容

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實施內容	
➤	建立運動聯賽制度。
➤	長期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	獎勵及開拓優秀運動選手出路。
➤	提昇運動教練與裁判水準。
➤	培養體育專業人員，加強體育學術及運動科學研究。
➤	整建與充實運動場地設備。
➤	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
➤	發揚與推展傳統體育運動。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司（1990）體育法規選輯。

體育司時期由於經濟環境的好轉，再加上 1987 年台灣地區解除戒嚴後，體育活動的蓬勃發展，國家體育政策也朝向優秀運動選手的栽培與全民運動雙向政策的推展，然而，重大體育政策的擬定與修改，也都與國際衝擊的特殊背景，諸如中美斷交、歷屆奧運成績欠佳等有關，但整體來說體育政策的導向已由過去軍事型態的類型轉變為全民運動政策。而

在國際體育的政策部分，僅在於加強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事務。

三、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體育司共存時期（1997-2007）

1997 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體委會）成立之後，成為台灣首次獨立設置之中央體育專職機構，由趙麗雲博士擔綱首位主任委員（徐元民，2001），下設綜合計畫處、全民運動處、競技運動處、國際體育處、運動設施處及秘書室，如圖 3-2，並於 1999 年 1 月推動陽光健身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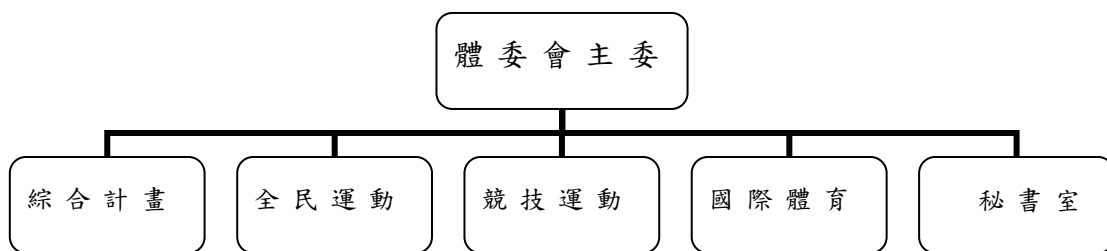


圖 3-2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體委會（2000）

體委會成立後接續了體育司大半的業務，兩部會針對體育政策交集與混淆部分進行協商，對於體育運動的發展與分工具具有實質的意義。此外，為了落實國家體育政策，體委會提出了雙軸四輪的政策架構，即以「強化國民體質」與「提高競技實力」為軸；硬體設備、軟體資源、人才培養和宣導研發四項策略為輪（許義雄，1999），目的在於普及全民運動風氣與運動水準的提昇（行政院體委會，1999）。

2000 年民進黨執政後對於國內體育政策的改變起了很大的變化，民進黨政府對於體育政策有著不同的目標與方法，運動被視為提昇台灣在國際體壇地位的工具（Liu，

2003)，因此體育政策成為國家重要建設的一部份。新政府就任後，許義雄博士接任主委，並提出我國體育草根計畫，採取「健康的全民」與「卓越的競技」雙主軸並行，本計畫的內容如下：強化地方與中央體育組織功能的結合、強化各體育組織的權責劃分與提昇運動賽會成效、強化體育專業人力健全運動教練制度、強化體育運動園區建設與推廣地方民俗體育活動（許義雄，2001）。

2002年起，內閣改組新任主委林德福先生提出「運動人口倍增計畫」。使國家體育政策得以銜接推動，因此，行政院體委會所提出的國家體育政策除了繼續朝向全民運動推展與競技實力的提昇雙主軸的理念外，也致力於優質運動環境的建構，特別是大型運動場館以及國家及體育運動設施的籌建，從營造國際標準運動場館，爭取主辦國際運動競賽為施政方針（行政院體委會，2003）。

2004年體委會再度為提升國民體能、強化運動競爭實力、建構優質運動環境、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充實體育運動文化內涵為目標，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定中程施政計畫，其目標如下（行政院體委會，2004）：

- 一、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健康體能。
- 二、輔導運動選手培訓，強化運動訓練品質，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三、建構優質運動環境，滿足民眾運動需求。
- 四、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增進國際地位。
- 五、結合政府民間力量，擴增體育發展資源。

由以上台灣政治與體育政策的變遷，我們能夠發現，戰後國民黨接收台灣，以黨領政，實行專制威權的統治方式，體育的發展與運動員淪為統治者欲維持其統治的正當性與政治宣傳的工具，此時期的台灣是屬於專制獨裁的國家，其改革速率是緩慢且被動的。然而隨著台灣經濟實力的起飛以及教育水準的普及，在經濟力量以及民主社會的浪潮下，改變了威權政治的結構，並促進社會變遷以及對於體育政策的重視，這樣的轉變不論是對於國際體育運動的競爭力或是全民運動風氣的建立均有其劃時代的意義。

第二節 中央與地方體育政策之比較

體育政策的制訂，是錯綜複雜的過程，台灣的體育政策長久以來均採中央主導的模式，其相關體育政策的擬定，都是循著由上而下的途徑形成，由政府帶動民間的發展，但是這種現象在解嚴後受到現代化、民主化過程的衝擊，已逐漸開始轉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1999：2-3）。隨著民主開放的時代來臨，人們的政治知識普遍提高，同時導致影響政策制訂的行為者日漸增加（West,1984），體育政策的也跟著世界潮流以及國內需求而制訂，再加上民進黨於2000年取得執政權並完成政黨輪替的情況下，台灣體育運動的政策也有了相當大的轉型與改變，例如延續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雙主軸政策的實施、體育預算的逐年增加等。這與過去長久以來，我國的體育發展並未受到應有之重視，甚至在戒嚴時期淪為國民黨政府作為傳遞其統治觀念與價值的主要工具與手段，利用運動來說服民眾接受其統治的正當性，並將其意識型態以

運動方式潛移默化並投入民眾日常生活以形成一種特定的認知價值（黃東治，1998）有所轉變。此外，在長期追求經濟發展為目標的國家政策下，不但全民運動並未普及，在國際的競技成績也未能如同經濟發展一般耀眼，反觀鄰近的日、韓、中國等國在近年來國際體育卻有極為突出的表現與成就，此一國際現實也使國人驚覺正確擬定體育政策的重要性。因此行政院體委會自1997年成立，成為全國最高體育主管單位以及發展我國體育的主要行政機構便極力各項體育政策的擬定與實施，專司整體政策、國內外大型運動賽會辦理等為主要業務。但是基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面臨的狀況以及組織架構的差異性，對於政策的制訂在內容上會有許多差異性或衝突的地方（陳陽德，1999；黃錦堂，1999；鄭明達，1999），例如：國家體育政策以國際局勢以及符合國情的方向制訂，相對的地方政府卻考量地方特色與居民需求而制訂，因此以目前中央政府所擬定之國家體育政策與地方政府的體育政策間，有著何種差異或衝突性呢？以下將針對國家體育政策以及地方體育政策作一比較。

一、國家體育政策

在面對中國政治壓力種種不利的條件下，台北市於2003年2月14日，擊敗隔年即將舉辦奧運的強勁對手希臘雅典，順利取得2009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的主辦權，對於一項遭受中國政治打壓的台灣而言，實質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對於台北市而言，也是一次利用國際大型賽會的舉辦機會，進行城市改造或發展，進而提昇其國際知名度的大好機會。成功申辦2009年聽障奧運的事實，固然是許多組織、人員多年來

辛勤的與國際運動社群建立起良好的關係，以及無怨無悔付出所導致的結果，但是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申辦成功，卻也與體育政策的制訂息息相關，國家體育政策的制訂，提供了各級體育團體依循的規範，並能循其規範達成體育的目標。因此從台北市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的事件回溯，台灣在整個國家體育政策的制訂上其要點與趨勢為何是值得重視的議題。

目前台灣國家體育政策是由行政院體委會負責擬定，從體委會主要的推動計畫來看主要是以國家體育建設為主要計畫，表 3-4 與表 3-5 為現階段體委會的幾項主要推動計畫以及歷年來所完成的施政計畫。

表 3-4 現階段體委會主要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體育行政業務	體育行政業務	體育行政及督導、整合國家體育資源、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加強體育人才培育。
國家體育建設	推展全民運動	提昇國民體質與生活品質、保存發揚固有體育、加強特殊體育推展及加強原住民體育推展。
	推展競技運動	提昇運動競技實力； 發展運動科技研究。

	推展國際體育	拓展國際活動空間； 加強兩岸體育交流。
	整建運動設施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其它 設備	交通運輸設備其它設備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

表 3-5 體委會 1998-2005 年度已完成體育施政計畫一覽表

年度	已完成之體育施政計畫
199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與修訂各項體育法規，協調整合體育組織。 2. 規劃全民健康運動計畫，推動各項體育活動與各類休閒運動。 3. 推動亞奧運選手奪牌計畫，訂定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制度。
199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參加第 13 屆曼谷亞運榮獲 19 金 17 銀 41 銅，創下我國參加亞運以來最佳成績。 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配合振興經濟景氣擴大內需方案，執行公共運動工程共計 482 座。 3. 辦理陽光健身計畫活動，共 19 類目，21,420 梯次活動，參加活動人數高達 7,168,025 人次。 4. 實施健康體能檢測，以 20,686 位 6-65 歲民眾為研究對象。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團參加第 27 屆雪梨奧運榮獲 1 銀 4 銅，創下我國參加奧運以來最佳成績。 2.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配合振興經濟景氣方案，執行公共運動工程共計 192 座。 3. 規劃全民健康運動計畫，實施國民體能檢測，推展各項全國性體育活動暨各項休閒活動。
20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修「國民體育法」等法令規章，營造完善的體育發展環境。 2. 推展全民運動，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昇國民體能。 3. 建立競技運動選、訓、賽、輔業務的整合機制，以強化競技運動實力。 4. 成功申辦第 44 屆國際體健休、運動暨舞蹈年會。 5. 主辦 2001 年世界盃棒球錦標賽。
20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訂各項體育政策與法規，辦理體育團體評鑑與輔導，體育統計資料與分析，規劃籌設體育文物展示室及體育博物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規劃全民健康運動計畫，實施國民體育檢測。 3. 訂定運動選手、教練及裁判獎勵制度，輔導改善體育專業教育機構環境及全國性等各種運動賽事。 4. 設置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規劃興建體育運動園區。
200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訓菁英選手參與 2004 年雅典奧運及 2003 年大邱世界大學運動會。 2. 完成兩職棒聯盟之整合，結束六年多職棒運動紛擾。 3. 完成以行政法人型態規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4. 辦理「2003 年大鵬灣海洋運動嘉年華」，吸引 61 萬人次參加。 5. 全面興建運動場館設施，輔助地方政府興建青少年極限運動場、兒童體能運動公園、複合式運動場及簡易運動設施。
200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雅典奧運榮獲 2 金 2 銀 1 銅，創下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 72 年來最佳成績。 2. 推動成立「體育博物館家族」示範館。 3. 推動「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籌辦「93 年全國極限運動排名賽」及「台灣真行-2004 千里單騎環島行」活動。 4. 積極爭辦國際運動賽會，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44 項。
20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土耳其伊士麥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 6 金 2 銀 4 銅，在近 140 參賽國家中名列第 9，是參加世界性運動競賽以來成績最好的一次。 2. 辦理全國登山日活動、發動大專生投入全民運動的行列，拓展水上活動。 3. 積極準備 2006 年亞運、2008 年奧運，推動「菁英教練進修培訓計畫」。 4. 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成功取得 2009 年聽障奧運及世界運動會之主辦權。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委會(1999-2006)年度單位決算。

透過表 3-1 與表 3-2 可以得知自從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成立以來，針對各項關於全民運動與國際體育部分，其重視程度皆有相當程度的提昇，各項主要推動計畫兼顧各面向，特別是國家體育建設方面，而歷年來所完成的施政計畫，也具備了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兼顧的政策方向。國家對於體育的重視程度由表 3-6 歷年來國家體育預算的增加情形，可以意識到近年來中央政府對於體育的重視，整體而言，中央政府每年所編列的體育預算，以 1960-1969 年之階段為最低，僅

有 117 萬元；2000-2003 年則增加至 39 億，而體育預算所佔國家總預算之比例也從 1961-1969 年間的 0.0086% 提高到 2000-2003 年間的 0.2518%，顯現體育預算在國家總預算比例的逐年提高。

表 3-6 各階段我國體育預算占政府總預算之百分比分析表

項目 年代	國家總預算 (單位：千元)	體育預算 (單位：千元)	占總預算%
1960-1969	13728395	1176	0.0086
1970-1979	76778641	35409	0.0461
1980-1989	366910561	587671	0.1602
1990-1999	1060688792	2114197	0.1993
2000-2003	1552437928	3909590	0.2518

資料來源：中央政府總預算書（1961-2003）。

由歷年來體育經費的增加以及相關政策的改變，可見國內相關單位逐漸重視體育活動的成長，並且在相關的政策上也積極推動，未來我國體育政策的走向可從體育白皮書（1999）中瞭解：

1. 提供全民的運動機會，以體驗運動樂趣，享受健康生活，提昇生活素質。
2. 研發有效的體能活動，以改善身體素質，適應生

- 活環境，展現生命活力。
3. 強化運動的競技實力，以提供民眾鑑賞，促進產業發展，維護國家尊嚴。
 4. 開發多元的體育資源，以擴大參與層面，吸收朝野資金，鞏固體育發展。
 5. 營造便利的運動環境，以滿足民眾需求，俾利競技使用，保障運動權益。

從上述相關資料顯示，體委會的實施政策與發展策略，乍看之下實不難看出目前我國體育政策同時兼顧全民運動與菁英運動的全面性，在推動策略方面亦相當完整，然而，若我們從歷年來體育預算的配置情形來理解整個體育經費的配置與使用時，就能夠瞭解，在目前台灣體育政策的施政面向，仍有其重點以及欲達成政治目的之策略。首先分析我國歷年（1961-2003）體育預算（行政院主計處，2003）之體育預算執行內容得知，歷年來體育預算的支出內容可分為行政輔導、全民運動、競技運動、國際運動、運動環境改善、學校體育等六大項次。如表 3-7。

表 3-7 我國歷年（1961-2003）體育預算支出計畫分類表

工作計畫 名稱	子計畫名稱
行政輔導	國民體育輔導、國民體育策進、體育教育行政與督導、體育行政業務督導、國民體育宣傳、整合國家體育資源、體育人才培訓等。
全民運動	國家體育建設、國民體育推展、全民體育推展、固有優良體育、社區全民運動、特殊體育、原住民體育、國民體質提昇、運動人口倍增計畫等。
競技運動	參加國際賽會、國際競賽獎金、國家訓練中心、特優選手培訓、國際教練裁判選手、特優選手就業生活輔導、提昇運動競技實力、發展運動科學研究等。
國際體育	國際體育會議、奧運單項協會聯繫、主辦國際賽會、國際運動交流、拓展國際體育空間、兩岸體育交流、國際及社會體育人力培訓等。
運動環境 改善	運動設施、台中體育場、一般建築設備、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規劃區域運動設施網、改善公民設施與營運、建構國家體育園區、運動訓練場地及設備、補助縣市運動場館、補助北、中、南大型體育館、補助地方運動公園等。
學校體育	學校體育推展、各校重點運動發展、校際運動或聯賽、學校專任教練、大專運動會、輔導與興建學校體育館、充實體育科系所設備、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學校體育行政、學生體能計畫、學校保健與服務等。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2003）

若以表 3-8 不同時期體育預算的執行分析來看，1960-1969 年代體育預算的使用是以競技運動與行政輔導為主要支出項目，特別是競技運動方面之比例幾乎佔了 50% 以上；到了 1970-1979 年代，競技運動仍佔有 50% 以上之預算比例，而國際體育與全民運動也開始佔有部分比例；1980-1989 年代，體育預算仍以競技運動為高，但加入了改善運動環境項目之經費；1990-1999 年代後，體育預算的分配較為平均，但仍集中在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學校體育的

項目上；2000-2003 年的體育預算則沿襲 1990 年代之分配情形。

表 3-8 中央政府各階段體育預算分配額度與比例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960-1969	1970-1979	1980-1989	1990-1999	2000-2003
行政輔導	金額	247	2686	29153	245110	306229
	%	44.02	28.84	4.106	11.62	7.73
全民運動	金額	0	6525	86332	553867	475743
	%	0	8.8	12.23	27.57	11.91
競技運動	金額	874	18093	242944	332741	872986
	%	54.61	50.58	41.92	16.61	22.26
國際體育	金額	0	7980	15942	163435	294154
	%	0	11.71	5.21	7.85	7.48
運動環境	金額	56	0	185262	504068	1143818
	%	1.37	0	35.17	22.73	29.63
學校體育	金額	0	7	8720	287774	816660
	%	0	0.15	1.37	13.63	20.99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預算書（1961-2003）。

從體育預算比重的配置情形，能夠瞭解國家體育經費的使用情形，以及洞悉國家體育政策的趨勢。在台灣對於競技運動或稱菁英運動的支出較為重視，而全民運動部分卻顯得微不足道，甚至於改善運動環境以及興建硬體設施所投注的經費也是高於全民運動的支出，這樣的情形，比起先進的西方國家而言是相當不尋常的，西方國家向來把全民運動當作推廣菁英運動的基石，而台灣政府卻反其道而行，即使在體育政策的推展是採雙主軸即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並進的方式實施，並且此一施政主軸並不隨時、空的不同而改變（陳全壽，2006）。但是透過對於體委會經費的支出情形，所發現的並未與目前的施政主軸相吻合，國民黨立委李復興（2005）與民進黨立委郭正亮（2006）認為：

自中央政府政黨輪替後，推展全民運動科目大幅刪減，以 2001 年為例，該科目經費編列 4.18931 億，減幅高達 44.11%；2002 年，該科目經費編列 3.33155 億元，再減 20.47%；民國 2004 年，該科目經費編列 2.40287 億元，再減 2%。此業務經費持續萎縮，必然扭曲體育政策追求全民健康之目標。

體委會本年度預算雖自 26 億大幅增加至 46 億，高居歷年之冠，但所增加之預算多集中於場館興建計畫，以及菁英選手培訓

計畫，在推廣全民運動的部分，則僅增加一億六千萬。顯然，體委會對於全民運動的推廣，似乎不夠重視。

那麼台灣的體育政策的推展重點為何與西方國家背道而馳呢？從體育白皮書（1999）中提及：

限於我國之體育運動風氣不足，以及台灣的國際外交發展空間，積極爭取辦理國際競賽及會議，是當前我國應該推動之體育政策，行政院體委會預定在2010年前舉辦30項次以上之國際正式競賽，特別是我國迄未舉辦過的國際綜合性運動會，更是欲積極從事之業務。

2000年政黨輪替之後，民進黨執政團隊對於國內體育政策的改變起了很大的變化，民進黨政府對於體育政策有著不同的目標與方法，將運動視為提昇台灣國際體壇地位的工具（Liu，2003），因此體育政策成為國家重要建設的一部份，例如：「2008黃金計畫」就是希望我國能在2008年北京奧運取得7面金牌為目標而設立的具體施政，新政府體認到運動對於國際關係與宣揚台灣的重大意義，因此在國家體育政策以及相關經費的使用上，對於國際體育相當的重視，特別是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上，陳全壽（2005）認為：

我們經過相當的努力，爭辦成功2009

年高雄世界運動會及台北「達福林匹克」兩重要的運動賽會。尤其高雄世界運動會，是僅次於奧運的非亞奧運運動種類的國際賽會。利用主辦大型運動會，我們可以下決心將賽會所需的硬體運動設施一一完成，這一部分因我國過去沒有主辦此類國際賽會的機會，足足落後了半個世紀 50 年，尤其跟日、韓等國相比。

以及

我們把爭辦國際賽會的最終目的放在主辦奧林匹克運動會，行政院訂定具體的爭辦日期是 2020 年，距今還有 15 年的時間，成功與否的條件中，幾項比較重要的是：(1) 國家競技運動的實力；(2) 軟、硬體建設的完備；(3) 經濟實力；(4) 洲際輪辦的慣例；(5) 國家的安全性包括政治、宗教等環境的安全性；(6) 國民的支持度；(7) 環境及生態保護的作為。

而為了達成以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或以體育為工具作為拓展台灣外交關係與宣揚台灣的作法下，不難理解為何台灣體育經費的使用是著重於競技運動的養成與相關運動設施的興建上，劉照金（2004）所提出我國體育經費雖兼顧全民運動與菁英運動員的培訓，然而從經費比例的分配卻以後者為

重，顯現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資源分配上的不均衡的研究結果相符，因此，由以上體育政策的分析與體育經費的使用情形，可以認知到目前體育運動對於台灣所代表的政治意涵以及發覺中央欲利用體育提昇台灣國際地位之脈絡。

二、地方體育政策-以台北市為例

導因於全球化對於國家的衝擊，這樣的情形也同樣反映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地方政府是國家基本的構成單位，地方政府的發展與整體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因此為了適應新環境的需求，台灣推動了前所未有的政府再造工作，包括在政治層次的再造，如精省或是中層組織的再造，在精省之後，地方政府更應清楚的扮演政策角色，地方自治法通過實施後，各地方政府的法律地位及職權均有大幅度的提昇與擴充(趙永茂，1998)，地方政府不再只侷限於執行單位，亦可根據地方特色來再造成為因地制宜的地方政府，而不需遷就中央政府之作法(江大樹，1997；江明修，1998)。因此，台灣自2000年政黨輪替民主轉型後，地方政府在政府體系所扮演的角色也日趨重要。陳水扁先生在其就職典禮的演說中即指出，「面對日益激烈的全球化競爭，為了確保台灣的國家競爭力，活力政府的改造，乃是當務之急。」大有為政府的時代已經過去，取而代之的應該是與民間建立伙伴關係的小而能政府(陳水扁，2003)。

中央與地方關係的改變首當影響的即為經濟方面之議題，目前地方政府面臨的困境是中央補助款或統籌分配款的減少，地方行政資源包括歲收、規費、中央補助款、政治支持等，而在既定法令限制下，地方政府的資源在開發與運用

上會受到限制，因此，相較過去而言，都市的競爭將更為激烈與頻繁，不僅競爭中央的資源分配，也更積極競爭外來資金、技術以及大型活動的引進與舉辦。地方政府為了維持其存續與運作，必須向外謀求其它的資源（許道然，2000），因此，如何獲得其它的經濟來源，我們或許能從地方政府的政策來得知，特別是運動是一項不錯的選擇，因此我們從檢視台北市的體育政策，或許能有更深入的瞭解與印證。

台北市是台灣的首都，同時也是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中心，在都市定位與角色功能上有其舉足輕重的地位，以國內的角度而言是政治、經濟與社會發展的中心，就國際角度而言，也是連結全球網絡的節點。因此台北市對於台灣的重要性，就如同倫敦之於英國、東京之於日本一般，都是足以代表國家的現代化大城市。因此台北市本身制訂的地方體育政策，對於國內其它的縣市而言，實具有指標性質，所以此部分選擇以台北市體育政策實施情形與國家體育政策作一比較。

首先台北市在前市長馬英九指示打造成「健康城市」的政策導向下，台北市體育處以推展市民「生涯體育」及提昇市民「健康體能」理念為基礎，規劃了一系列增進市民健康、提昇生活品質的目標（台北市體育處，2005）。台北市體育處處長劉家增（2005）認為：

我們希望清楚掌握體育的理念，並以主動積極的作為與前瞻的策略及務實的計畫，來追求市民的健康體能和生活品質的提昇，使台北市的體育運動達成全民化、生

活化、國際化的目標，進而使台北市成為一個具現代風格的健康城市（劉家增，2005:1）

台北市健康城市的理念是建立在市民健康以及全民運動的基礎上，此外關於台北市體育政策的相關理念更可從台北市教育局擬定之體育建設藍圖中瞭解，台北市的體育發展是以保障市民「運動權」為出發點，落實「處處皆可運動」及「人人喜愛運動」，進而達到提昇台北市民健康體能，提高生活品質，打造台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化的健康城市」為政策目標，並從幾個面向著手進行，以確保政策能夠具體實現，如表 3-9 所示。

表 3-9 台北市教育局 92 至 95 年體育建設藍圖

目標	策略
一：闢建運動設施，改善活動環境	1. 規劃闢建文化運動園區及大型運動場館。 2. 充實公共運動設施。 3. 結合民間力量續建各區運動中心。 4. 改善校園運動設施。
二：強化學校體育，提升學生體能	1. 增加學生運動時間。 2. 提高學生游泳技能。 3. 實施體重控制計畫。 4. 加強學校體育教學。
三：落實全民運動，廣增運動人口	1. 增加社區運動人口。 2. 成立各種運動團隊。 3. 建立義工指導制度。 4. 體育行政組織再造。
四：鼓勵高齡參與，提高自主能力	1. 高齡市民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 2. 免費開闢高齡運動教室。 3. 辦理高齡體育活動。 4. 組織高齡運動團體。
五：倡導婦幼活動，增進身心健康	1. 推展上班婦女運動。 2. 加強親子育樂活動。 3. 成立婦女運動組織。 4. 加強幼稚園趣味性體育活動。
六：規劃青年休閒，倡導正當活動	1. 興設休閒運動設施。 2. 規劃擴大辦理健康系列活動。 3. 建立體育志工制度。
七：協助障礙市民，增進健康品質	1. 免費使用公共運動設施。 2. 開辦身心障礙運動教室。 3. 舉辦健康系列活動。 4. 運動設施無障礙化。
八：培育績優選手，提昇競技實力	1. 成立運動訓練中心。 2. 成立運動科學中心。 3. 規劃競技發展機制。 4. 推展國際體育交流。

資料來源：整理至台北市政府教育局（2002）

由前述可知，基本上台北市新擬定的體育發展政策主要著重於全民體育運動的推動上，另外，在相關運動設施的興建上北市體育處也規劃並增闢各類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市民優質運動環境（台北市體育處，2005），例如：興建 12 區市民運動中心、興建 15000 席多功能體育館（台北小巨蛋）、興建 40000 席之台北巨蛋等。特別是方便民眾使用之運動中心，是依 12 個行政區之設置以方便各區民眾就近使用，並且提供高齡市民以及身心障礙市民免費使用的時段，對於全民運動的落實與紮根，提供了一個適當的場所，市長馬英九認為（2006）：

市府興建市民運動中心的目的，不但是為選手訓練，也為提倡全民體育，希望將來臺北人能養成不一樣的生活習慣，讓上班族、社區居民或銀髮族都可以依照自己的時間前來運動；未來臺北市立體育場、松山區市民運動中心及小巨蛋等週邊區域會變成新的體育園區，而這些對臺北人來說相當重要。

市民運動中心的普遍設立，僅能滿足市民日常的休閒運動，在舉辦國際及運動賽事的功能需求上仍顯不足，且還亟待努力。然而如以 2005 年中山區與北投區運動中心為例，在其場地收入以及活動辦理情形來看，市民運動中心的設立，確實能夠讓使因統籌款分配逐年減少的台北市政府帶來了額外的經費收入，如表 3-10：

表 3-10 中山區與北投區運動中心年度場地收支及活動辦理

運動中心 名稱	收入	舉辦活動 總項次	舉辦活動 總天數	舉辦活動 總人數	場地開放 總天數	場地開放 使用人數
中山區 運動中心	68,450,438	397	160	189,755	361	801,535
北投區 運動中心	43,752,269	179	196	54,889	362	1,343,227

資料來源：台北市體育處（2005：32）。

表 3-10 說明了台北市兩所分別於 2002 年與 2004 年完工的中山區運動中心與北投區運動中心的營運情況，在舉辦活動的總項次以及使用場地的人數均呈現高度的使用率，特別是北投區運動中心每年的使用者竟達到百萬人次以上，收入也高達千萬以上，這與過去我國運動場館缺乏有效管理以及經費不足的經營窘境有極大的差異。另外其餘各區之運動中心也將如期在台北市政府的規劃下完工與營運，詳見表 3-11。

表 3-11 台北市各區運動中心預計完工日期一覽表

編號	名稱	開工日期	預計完工日期
1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4年9月23日	2006年6月
2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5年1月5日	2006年8月
3	萬華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5年9月1日	2006年12月
4	士林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5年10月20日	2006年11月
5	內湖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6年3月	2007年9月
6	大同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6年4月	2007年10月
7	信義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6年10月	2007年10月
8	大安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6年11月	2008年4月
9	文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7年3月	2008年8月
10	松山區市民運動中心	2006年12月	2008年12月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白皮書成果（2006：115）。

台北市是全國首善之區，更是國內政治、經濟的中心，近年來台北市主要的體育政策在於廣設各區市民運動中心，以期落實全民運動的推展，而其它運動設施與場館更是國內其它縣市之標竿，國、內外運動賽會在台北市舉辦之情形相當普遍，更曾與高雄市競逐 1998 年與 2002 年亞運爭辦代表台灣之城市，換句話說，台北市的運動場館應極具國際標準，

但是劉家增處長（2006）認為：

以台北市的場館而言，當然還有很大的空間，比如說你要辦亞運你需要有運動園區，辦奧運必需要有三、四百公尺的奧運公園，規模就是要這樣子，那台北市這方面還是很欠缺，一般亞洲級的賽會不夠用，我去看過亞洲田徑賽，在韓國，他也是田徑場五萬人，但是世界盃田徑賽在歐洲辦的人是滿山滿谷的，但是你要達到世界盃的規模難度確實比較高，但是我們辦單項國際錦標賽是夠格的。

市民運動中心是日常生活要用的，我們北投一年一百三十多萬人次，平均每天兩、三千人在使用，使用率很高沒有關蚊子，那一年七千多萬收入，這不是比較務實一點的事嗎？

透過以上的討論，我們能夠發現台北市體育政策的導向，主要以全民運動為主，並採取務實的態度來實施體育政策，並提供市民增進健康的場所，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為目標，並與中央體育政策的實施有些許差異。以全球化觀點來看，全球化導致國家政府必須調整其施政方針以適應全球化之趨勢，相對的地方政府也必須做出回應，並選擇對於本身有利的發展方式。在運動方面，台北市政府積極籌建各區的

市民運動中心，雖然並不符合國際水準的運動場館，但是卻為市民以及市政府本身帶來了雙贏的局面，在全球化的今天做出了重要的決策與回應。

本章小結

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在台灣舉辦，以及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奪牌，一向是全國民眾所熱切盼望。在 2004 年雅典奧運，我國首次突破零金障礙，一舉奪得兩面金牌的最佳成績，為了能再接再厲於下屆北京奧運中有更好的成績，體委會特別提出「挑戰 2008 黃金計畫」，以四年十億六千萬之預算，遴選菁英選手集訓，希望屆時達成七面金牌之目標。在舉辦國際及賽事部分，除了北、高兩市已爭取到的 2009 年聽障奧運與世界運動會之外，行政院亦表達申辦 2011 年世大運與 2020 年奧運的意願。對於競技運動與國際體育部分有相當明確的施政目標，然而相較於歐美等先進國家而言，強大的競技實力首先寓於蓬勃發展的全民運動，擴建體育場館以及菁英運動選手的培訓計畫雖然重要，但是推展全民運動、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才是提昇國人健康體能與增進競技實力的根本之道，因此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的推廣，必定是兩者並重的實行。

2006 年體委會預算雖自 26 億大幅增加至 46 億，增幅高居歷年之冠。但相較於總預算，我國體育經費仍不到 0.1%，遠低於先進國家之水準。此外，所增加之預算多數集中於 2009 年高雄世運會場館等硬體興建計畫，以及「挑戰 2008 黃金計畫」等菁英選手培訓計畫，在推廣全民運動部分，則僅增加一億六千萬，體委會對於全民運動的推廣，似乎不夠

重視。

推展全民運動為體委會設定的兩大工作要項之一，然而，該計畫雖然年年列入主要施政項目，預算經費卻逐年縮減，自中央政府政黨輪替後，推展全民運動科目經費大幅刪減，以 2001 年為例，該科目經費編列 4.189 億元，減幅高達 44.11%；2002 年該科目經費編列 3.331 億元，再減 20.47%；2004 年該科目經費編列 2.402 億元，再減 2%(李復興，2005)。此業務經費持續萎縮，必然影響體育政策追求全民健康之目標，尤其對照於國民體能持續弱化與青少年體能、體型均遠不如鄰近國家的事實，全民運動政策的削減令人憂心，應予檢討與修正。

全球化對於國家的衝擊反映在中央與地方政府的關係，特別是在經濟議題，地方政府是國家基本元素，其發展與國家整體發展息息相關，目前地方政府面臨的困境是中央補助款或統籌分配款的減少，地方政府可採取何種因應策略呢？運動在全球化潮流下似乎是不錯的選擇之一。

台灣過去無論在國際體育交流或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總是面臨兩岸特殊的關係，壓縮了台灣在國際體育社群的空間，奧會模式的協議、矮化我運動代表團等事實，顯示台灣在國際體育交流的困境，更遑論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然而在國際體育交流日漸頻繁下，台北市及高雄市突破過去體育外交的困境，首次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運動會，對於台灣而言，是一項契機也是挑戰。反觀國內對於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的推廣以及經費補助、人力投入與制度建立方面，並不是那麼平衡的狀況下，對於提昇我國體育的競爭力以及與國際體育接軌方面時在仍有極大的努力

空間。

第四章 我國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影響因素

在第三章的內容中，闡述了目前國家體育政策的發展重點，隨著國際潮流以及社會趨勢的變動下，政府體認到國際大型賽會對於國家形象以及國際地位的提昇有著極大的助益，因此在運動場館的興建以及爭辦國際賽會態度上，均有相當積極的施政作為，並希望藉由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以及主辦國際運動賽會，達到與世界各國進行更進一步的接觸，以發揮體育在政治、外交上之功能。由此可見運動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成為國際矚目的焦點，台灣亦無法避免於此潮流外。這也說明目前我國在體育政策制定之趨勢與Houlihan(2003)提出國家政府在全球化的進程中扮演著相當關鍵的角色，是國際運動交流中，最主要的參考指標，並且在決定以何種方式進行國際運動交流中是主要的決策者之概念，極為符合。運動在全球化潮流下產生多面向的效益，對於國家與城市發展而言似乎是不錯的選擇，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已逐漸獲得許多城市及國家重視，運動賽會的趨向，也由古希臘時代所強調的榮譽、和平等本質漸漸轉變為以商業掛帥、企業經營理念下的大型活動，也因國際運動賽會能夠直接或間接為主辦城市帶來無以計數的利益，因此，政府對於運動賽會的介入增多了(Kyrolainen & Varis,1981)，甚至將爭辦大型賽會列為主要的施政主軸，台灣的政治地位特殊，往往在國際關係的拓展以及國際舞台的尋求中其過程相當艱辛，也時常遭遇中國政治勢力的介入而陷入外交困境(黃煜、李振綱，2005)，當然也錯失了多次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機會。從台灣兩大城市台北與高雄將同時

於 2009 年舉辦聽障奧運會以及世界運動會的事件中可見一斑。所以本章將以運動全球化之下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之脈絡，與台灣過去試圖舉辦的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作一回顧與分析。

第一節 台灣對於舉辦國際大型賽會之政策與態度

國際體育活動長久以來一直是台灣重要體育工作之一，因此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所以自 1973 年教育部體育司成立迄今，以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自民國 86 年成立之後，對於國際體育交流工作也有很大的轉變。從以前盡力維護奧會會籍與積極參加運動競賽（體育司，1975），到現在積極主動爭取主辦國際性運動賽會，成為台灣國際體育交流業務的重要變革。陳全壽（2006）指出：

為拓展國際活動空間，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在台舉辦，規劃申辦 2011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2013 年東亞運動會等國際綜合賽會，更進而前瞻爭辦 2020 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透過以上的敘述可以得知，為了提高我國競技運動的實力與國家能見度，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乃是刻不容緩的重點工作。行政院長謝長廷（2005）提出：

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的卓越表現可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提昇國際形象，並帶動

國內運動風氣。但真正讓台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最落實的作法，就是爭取國際賽事的主辦權。高雄市已成功獲得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辦權，接下來政府要全力申辦 2020 年奧運主辦權。

第二節 台灣申辦國際運動賽會遭遇困難

台灣在國際舞台中，其經濟能力、國民生產毛額均已達先進國家的水準，然而，在亞洲鄰近國家，日本與韓國皆相繼承辦過奧運、世界盃足球賽以及亞運、東亞運等國際運動賽會之後，台灣始終無法於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上佔有一席之地，由於大陸在政治目的上一直將我貶為地方政府，表現於體育交流的方式便是一方面極力阻擾及緊縮我國國際空間，不斷干預我國爭取舉辦重要國際賽會，另一方面迴避與我國政府體育行政機關接觸，甚至大陸隊來台參加比賽，遇到我國政府體育官員致詞時，便以當場退席或拒絕出席方式因應，以達其不承認我為對等政治實體之政治目的（詹德基，1997）。因此對台灣而言，不利於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的因素是國際現勢，特別是兩岸政治意識型態的差異。然而，排除政治問題的干預之外，事實上在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條件尚有本身的體育實力、國際級運動場館、舉辦賽會的經驗等（陳全壽，2006），而這些屬於台灣內部所應具備的條件，更是需要檢討與改進，以下將分別以中國對我國國際體育發展的影響以及國內在申辦國際運動賽會所必要的條件加以討論。

一、中國對台灣參與國際運動的影響

兩會洛桑協議歷經控訴、協商、兩岸各讓一步「各自表述」，以平等互惠之精神簽訂後，我國於國際運動賽會的參與及爭辦，並未如協議內容所言享有與其它會員國般平等之對待，台灣方面仍稟持愛國之政治意識型態出現於國際體壇，例如任意於賽會舉辦場所攜帶國旗事件，多次造成主辦單位的困擾以及被視為不遵守協議書內容。而中國為避免國際社會對於「兩個中國」現象產生，也經常利用國際場合重申「一個中國」政策，並對我國體育外交以政治力加以干預，包括阻擾運動賽會參與以及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兩部分。

(一) 阻撓運動賽會的參與

除了奧會會籍的更替之外，中國盡其所能的打壓台灣在國際體壇的地位，包括亞洲運動會的申辦和參與，第一屆的亞洲運動會於 1951 年在印度新德里舉行，我國雖然是亞洲運動會創始會員國之一，但是由於當時印度與中共的友好關係，所以我國並未派隊參加，再加上中共於 1971 年取代我國在聯合國的地位後，從 1974 年伊朗的德黑蘭亞運開始，我國就因國際政治因素自 1978 年以來連續缺席三屆亞運會(詹德基，1997)，睽違了 12 年之後，才又以「中華台北」名稱參與 1990 年的亞運，而當年亞運的主辦國又正好是北京。雖然已進入 90 年代，並且透過國際奧會解決了奧會名稱的問題，然而中國卻從未放棄對台灣的國際孤立與政治干涉，包括多次對於我國國旗、國號、國家認同與一中議題進行爭論與否決，表 4-1 說明 1994 年至 2006 年間中共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體育事務干涉之情形：

表 4-1 近年來我國參加國際體育活動遭受中共阻礙情形表

年份	參加競賽或活動名稱	遭受阻礙事情	處理情形
1994年	廣島亞運	中共阻擾李前總統與行政院徐副院長前往參觀廣島亞運。	中華奧會主席張豐緒表示，視政府指示可能停止一切體育活動。
1995年	亞青田徑錦標賽	中共對我國田徑協會會旗上有國旗表示不滿，強制要求更換旗幟。	田協對此提出抗議，並強調因中共代表團人員不瞭解而產生誤解。
1996年	亞洲橄欖球會員大會	因中共要求入會，主辦單位向我國通知，比照「奧會模式」更改會名、會旗。	橄欖球協會對此事提出報告，並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問題
1996年	國際高爾夫年會	中共要求加入，並請我國依照「奧會模式」，辦理會名與會旗名稱的變更。	我國於1998年遵循奧會模式，變更會名與會旗。
1996年	亞特蘭大奧運會	將給予我國之大會貴賓卡降級以及留學生揮舞國旗事件。	我國對大會所提出之次級貴賓卡提出嚴重抗議。留學生處極力協助此事件，並獲順利解決。
1997年	釜山東亞運	主辦單位將貴賓的G卡收回後，重新發給層級較低的貴賓卡。	總領隊代表署名並致函籌備會表示嚴正抗議。除隊員外，其餘教練、選手仍照常參加開幕典禮，以維護國家尊嚴及選手權益。
2001年	亞洲盃女子足球賽	於台北市立體育場舉行時，警察不准我觀眾揮舞國旗。	遭現場警方制止，引起國內輿論。
2005年	亞青柔道錦標賽	於台北市小巨蛋舉行開幕時，三名男子持巨幅國旗進場。	一分鐘後三名男子自行離場。
2006年	曼谷少年運動會	我國游泳選手身披國旗領獎。	遭受北京隊職員以粗暴手段搶下國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二) 阻擾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

我國重返亞運會的行列後，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也從被動轉為主動。除了維持原先對於國際體育賽事的參與外，同時積極的爭取各項運動賽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的主辦權，1988年李登輝先生接任總統後，即強調舉辦國際運動賽事的政策方向，對於台灣在國際知名度與形象的提昇是一項很好的作法(吳經國，2001)。在當時李總統的指示之下，例如體育司、中華台北奧會等相關單位，隨即共同成立申辦亞運專案小組，負責統籌這項重任。而經過內部的決議後，決定由台北市代表申辦1998年亞運會。雖然國內相關單位的積極投入，但是由於我國與中國間敏感的政治議題無法達成共識，再加上當年申辦1998年亞運的亞奧理事會是在北京舉行，中共方面當然不希望台灣有此機會在國際上突顯，以免造成國際對於兩個中國的印象，因此在如此不利的情況之下，1998年的亞運主辦權即由曼谷取得，隨後我國又提出爭辦2002年亞運會的構想仍然沒有成功，除了受到中國政治介入的影響外，再加上國內對於申辦大型賽會的認知與準備不夠周延，又再一次面臨失敗(行政院體委會，1999)。茲將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整理成下表4-2。

表 4-2 歷年台灣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情形一覽表

賽會名稱	爭取舉辦年份	代表爭辦城市	爭辦結果
亞洲運動會	1998	台北市	失敗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1	高雄市	失敗
亞洲運動會	2002	高雄市	失敗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07	台南市、高雄市	失敗
東亞運動會	2009	台北市	失敗
聽障奧運	2009	台北市	成功
世界運動會	2009	高雄市	成功
世界大學運動會	2011	高雄市	失敗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從以上例子可知，兩岸分裂後，對於各自主體權的確立，已經從政治活動的爭論延伸至運動賽會上。而運動對於台灣而言其實扮演著推動實質外交的重要角色，同時體育交流更是率先衝破兩岸政治對峙的隔閡。我國參與奧運的會籍名稱，期間雖歷經中國以政治影響力所造成之會籍名稱、會旗與會歌更改等不平等待遇，但是為了保有參與國際運動賽會的機會，我國也都能夠遵循「奧會模式」來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並且一改過去的被動參加轉為主動的爭辦國際運動賽

會，但是在中國強勢政治勢力的介入下，確實壓縮了台灣在國際體育活動的空間，也是阻礙兩岸體育正常交流的因素，所以對於台灣而言，縱使徒有辦理賽會的相關資源，卻一直苦無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機會，此外，在全球化的架構下，體育活動交流成效具有不可忽視的力量，唯有在遵守奧會協議的規範下增加與對岸的體育交流、化解彼此的隔閡與誤解，甚至加強與其它國際運動團體的交流，台灣的國際體育發展才能有所擴展。

對於國內體育發展而言，在歷經中共數十年以政治干涉體育過程中，台灣始終被中國以其政治影響力來造成台灣在國際體壇的孤立與矮化，甚至在奧會模式形成與兩岸體育交流協議的簽訂後，中共仍在國際賽會的參與及申辦上，對台灣加以干涉，對於台灣在國際體育運動的發展上，形成極大的阻礙力量。時代趨勢下也使得政府相關單位，對於國內、外的體育發展更為重視，陳全壽（2006）指出：

成立體育發展基金、增辦國際賽會、強化運動科學、獎勵企業贊助……而這些結論也是體委會目前的施政主軸，包括如何提昇國民體能、體質、如何拓展國際體育空間等，也都是我們目前努力的方向。

台灣 2004 年在雅典奧運的首次奪金；北、高兩市同時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與世界運動會成功，對於長久以來始終在兩岸政治糾葛下的國際體育發展來說，確實是一項重大的突破，這也說明運動對於化解不同政治意識型態甚或敵對狀態

下的兩方主權，有其特殊的功能與影響。此外，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的申辦，多以城市作為申辦之申請單位，台灣在此方面，亦需先由中華奧會、體委會及國內各城市協調出適合的城市作為申辦之代表後，才能對外提出申辦，但我國在體委會成立之前，曾經在申辦城市協調上，發生城市相互攻訐爭取代表權的情況。因此我國在申辦國際綜合運動會時，對內除了積極協調代表國家申辦的城市之外，對外更應將焦點放在長期規劃與評估國內條件有無符合欲申辦賽會的要求上（田孝倫，2000）。究竟以台灣現有的條件而言，是否具備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能力，黃啟煌（2006）認為：

申辦奧運最重要的條件要求，第一個是承辦國際賽事的經驗，包含單項錦標賽和綜合性的賽會。第二個是場地的完整性，場地當然不可相距太遠，已目前辦過的比賽來說，大約要方圓 100 公里之內，接下來就是個單項的成績要達到某個程度。

因此以下將以競技實力、舉辦賽會經驗與場館設施三方面分析台灣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所欠缺條件。

二、競技實力

國際體育交流，只要遵守奧會協議的情況下並不會遭遇困難，但是，如果我國持續強調政治因素的話，那麼無非是自我設限，台灣在國際體壇上一向不是競技強國，在東亞運、亞運與奧運的競賽成績並不理想，如表 4-3 所示：

表 4-3 台灣參與歷屆國際運動賽會獲獎牌數統計表

	年度	舉辦地點	金牌	銀牌	銅牌	總計
東亞運動會	1993	中國上海	6	5	19	30
	1997	韓國釜山	8	22	19	49
	2001	日本大阪	6	16	31	53
	2005	中國澳門	12	34	26	72
	歷年總計			32	77	95
亞洲運動會	1990	中國北京	0	10	21	31
	1994	日本廣島	7	13	24	44
	1998	泰國曼谷	19	17	41	77
	2002	韓國釜山	10	17	25	52
	2006	卡達杜哈	9	10	27	46
	歷年總計			45	67	138
奧林匹克運動會	1960	義大利羅馬	0	1	0	1
	1964	日本東京	0	0	1	1
	1968	墨西哥	0	0	0	0
	1972	德國慕尼黑	0	0	0	0
	1984	美國洛杉磯	0	0	1	1
	1988	韓國漢城	0	0	0	0
	1992	西班牙巴塞隆納	0	1	0	1
	1996	美國亞特蘭大	0	1	0	1
	2000	澳洲雪梨	0	1	4	5
	2004	希臘雅典	2	2	1	5
	歷年總計			2	6	7

資料來源：整理至行政院體委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我國歷年運動成績

<http://nstc.na.com.tw/index.asp?strurl=perform.htm#02>

東亞運動會雖有中國、韓國、日本等競技實力較佳的國家參與，但是由於參與的國家較少，且各國並非派出頂尖選手參加，多以磨練新手或調整狀況為主，因此，我國雖於歷屆的東亞運有著看似亮眼的成績，但是東亞運的參賽成績，僅能列為初步評估我國國際競技實力的參考依據。亞洲運動會為亞洲地區四年一度的運動盛會，是規模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的大型賽會，競賽成績的展現，可作為評估進軍奧運運動實力的重要指標（許樹淵，1999）。而奧林匹克運動會參賽成績的展現是我國運動競技成績的終極目標，也是衡量國家運動實力的重要指標，但透過表 4-3 可知，我國在歷屆奧運的參賽成績並不理想，僅在 2004 年雅典奧運，由跆拳道項目達成突破零金的障礙。

因此在強調政治的同時，是否應該思考如何提昇我國在國際體壇的競爭力，吳經國（2006）認為：

國際上講究的是實力，我們的選手在國際上面的表現，我們有哪些選手在國際上創造哪些成績出來，引起國際上對我們的重視，體育在實力的展現上面是最重要的主題。

以及

國際體育看什麼，看實力，所以我覺得最

重要的國際體育先把國內體育先健全起來……我們現在不是世界上的強國，在怎麼強調政治都沒有用，那如何發揮我們的長處，訓練出在國際上頂級的選手，這是國際體育發展重要的驗收場合。

因此，基於競技實力的重要性，我國為提升國際運動競技水準，行政院體委會亦於 2004 年擬定「挑戰 2008 黃金計畫」，選定重點奪牌種類：跆拳道、柔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棒球等 8 種；主流基礎：田徑、游泳、體操等 3 種與行銷臺灣：高爾夫、網球、壘球等 3 種，總計 14 種運動種類，進行選手培訓、移地訓練、出國競賽…等，以強化我國國際競技水準與能力，達成 2008 奧運 7 金目標（體委會，2006），所以競技實力的強化，亦能彰顯台灣在國際體壇的角色，並有助於突破外交與政治困境。

三、舉辦國際運動賽會之經驗

積極申辦國際運動賽會是我國體育政策中相當重要的目標之一，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的經驗將有助於提昇我國申辦大型運動賽會之能力，透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歷年所出版之體育統計資料顯示，自 1991 年至 2005 年之間，台灣所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的次數是逐年增加的，從 1991 年舉辦 23 項運動賽事開始，逐年增加舉辦國際運動賽事次數，至 2004 年達到一年申辦高達 66 項國際運動賽事，由此可見台灣在舉辦國際運動賽會次數的頻繁，這也表示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是台灣與國際體育接軌的重要作法，表 4-4 與圖 4-1 顯示我國歷年

來在舉辦國際運動賽事次數以及增加趨勢之情形：

表 4-4 歷年我國舉辦國際賽會次數表

年別	舉辦國際賽事次數
1991	23
1992	49
1993	49
1994	52
1995	52
1996	47
1997	44
1998	24
1999	23
2000	34
2001	52
2002	44
2003	47
2004	66
2005	60
總計	6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2002，2003，2004，2005）體育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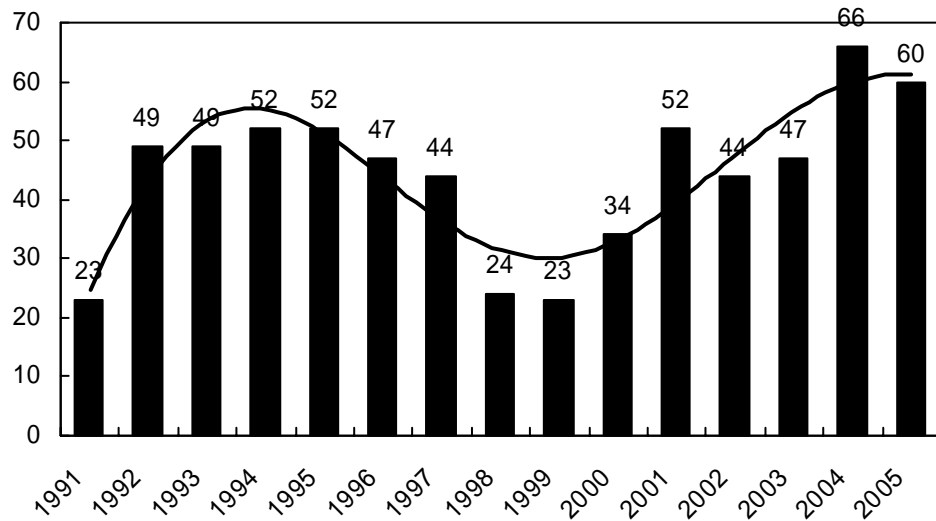


圖 4-1 歷年我國舉辦國際賽會次數趨勢圖

透過表 4-4 與圖 4-1 的說明可以得知，在 1991-2005 年間台灣在國際運動賽事的舉辦上是相當頻繁，且有日趨增加之趨勢，總計在 15 年間即舉辦了高達 666 場運動盛會，然而若將 2001-2005 年間所舉辦運動賽會之性質逐一分析後，卻發現這些運動賽事的性質均屬於單一項目之運動賽會，如表 4-5。

表 4-5 2001-2005 我國舉辦國際賽會一覽表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田徑	1	1	1	0	2
游泳	2	0	0	0	0
體操	1	1	0	0	1
籃球	2	2	1	4	2
足球	2	1	1	4	1
排球	3	1	2	3	3
棒球	7	3	2	2	2
網球	7	1	5	8	4
羽球	2	1	1	2	3
桌球	0	1	0	0	2
跆拳道	3	0	0	0	0
柔道	0	0	0	0	1
拳擊	0	0	1	2	1
角力	0	0	1	0	0
高爾夫	0	6	3	4	4
帆船	0	3	2	0	0
西式划船	0	1	1	2	1
輕艇	0	0	2	2	0
擊劍	1	1	1	3	1
自由車	4	1	2	2	2
馬術	2	0	0	1	1
鐵人三項	1	1	1	0	2

舉重	1	0	0	0	0
現代五項	0	0	1	0	0
射擊	0	0	1	0	0
槌球	0	0	1	2	1
慢速壘球	0	1	1	1	1
保齡球	1	1	1	0	2
撞球	2	4	3	4	5
木球	0	1	1	3	1
軟網	0	0	0	0	1
合球	0	0	0	1	1
龍舟	0	1	2	1	1
冰球	0	0	0	0	1
滑冰	2	0	0	0	3
運動舞蹈	3	1	1	2	2
釣魚	0	0	0	1	1
馬拉松	0	4	2	1	2
合氣道	0	1	1	1	2
拔河	1	0	0	0	0
空手道	0	0	0	1	0
巧固球	0	0	0	2	0
風浪板	0	1	2	0	0
橄欖球	1	0	1	1	0
健力	0	1	0	0	0
健美	1	0	0	0	0
太極拳	0	1	0	1	0

其它	2	2	2	5	3
總計	52	44	47	66	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2002，2003，2004，2005）體育統計。

表 4-5 顯示，我國在歷年來舉辦多項運動賽會，在 2001-2005 年間總計 269 項國際賽會，全數為單項運動，另外，若以該項運動競賽的層級來分析，大多為邀請賽性質之賽會，正式錦標賽與國際單項協會承認之錦標賽則相當有限，在綜合性運動部分則從未舉辦過，如表 4-6：

表 4-6 2001-2005 我國舉辦國際賽會性質表

性質 年度	正式 錦標賽	承認 錦標賽	邀請賽	壯年 錦標賽	青少年 分齡賽	綜合性 賽會	總計
2001	14	4	17	0	2	0	37
2002	15	0	24	0	4	0	43
2003	18	0	24	0	2	0	44
2004	29	0	31	0	3	0	63
2005	17	0	37	0	2	0	5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茲因綜合性賽會易受政治力的干預，因此爭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難度相當的高，而在國際單項運動的舉辦似乎較為容易，受訪者黃啟煌認為：

在單項的錦標賽當中，中國這個地方它是放手的，他們是放手的，所以你看我們在申辦，只要我們願意去申辦，然後國際總會也願意給我們，在單項的錦標賽當中，基本上我們拿到的機會基本上是很高的，那個完全沒有任何的政治因素在那裡，但是在綜合型賽會當中，我們有相當大的困難。

由於綜合性運動賽會的不易申辦，也造成長久以來台灣在舉辦國際綜合型運動賽會的履歷表是空白的，受訪者黃啟煌認為：

我們在綜合型的這個當中，我們的那個叫做履歷表，那個履歷表，一直都沒有很長，特別是正式的錦標賽跟綜合型賽會的履歷表都不長，因此我們要辦大型的綜合型的，他們就會稍微的懷疑。

國際大型運動賽會能夠申辦成功，主要透過主辦城市在不斷參與申辦過程中學習改善而贏得主辦權，所以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與累積經驗，將持續扮演影響台灣日後申辦

東亞運、亞運甚至奧運成功與否的重要關鍵。

四、場館設施

我國大型運動場館的發展與時代背景密切相關，而且受政府政策明顯的影響在政府遷台初期，運動設施主要為學校體育教學設施。1970年代中期以後，隨著經濟性基礎建設的逐漸完成，政府開始重視各縣市社會、文化基礎設施之興建，例如縣立文化中心及大型運動場館等，由於運動設施的建設處於起步階段，運動場館規模估計上也較保守，觀眾容量大約在3000人左右（教育部體育司，1993）。從1980年代各縣市紛紛以舉辦區運做為爭取興建大型運動場館的策略，再加上政府經費補助的充裕，運動場館的建設規模也大幅擴張，觀眾席容量超過7000人以上的場館紛紛出現，只是設施規劃與營運管理策略脫勾，致使這些場館的經營維護日後反成為中央及地方政府沉重的財務負擔（邱俊銘，2000）。1990年代起，由於幾個大型場館的規劃多所缺陋，政府經費的緊縮，各項公共建設龐大經費的排擠效應下，加上實際使用率不高，因此開發規模逐漸回歸地方運動設施的層級，這也導致目前國內運動場館並未具備國際水準，台灣在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通常面臨的問題就是硬體設施不足，往往也不利於賽會的申辦，關於場地部分，陳全壽（2005）認為：

舉辦國際賽會最重要的關鍵就是硬體建設，除了舉辦2009年的世運會外，我們也積極在爭辦2011年的世界大學運動會，我們希望透過這兩次重大國際賽會主辦的經驗，將主辦亞奧運所需的硬體設施建設起

來，我認為這是最重要的，因為過去我們常常輸在硬體建設不足。

以台灣各縣市的運動場地而言，北、高兩市的運動場館無論是數量或規模上，皆是全台最為整齊的城市，也因此歷年代表我國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除了申辦 200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由台南市與高雄市合力申辦外，都不脫離此一範疇，然而，受訪者劉家增認為：

對於目前台北市所擁有的運動場館其條件對於舉辦國際賽會其水準仍有極大的差距。以及目前所面臨寸土寸金，土地難尋的問題。場館部分當然還有很大的空間，比如說你要辦亞運你需要有運動園區，辦奧運必需要有三、四百公尺的奧運公園，規模就是要這樣子，那台北市這方面還是很欠缺，一般亞洲級的賽會不夠用，.....。

除了場地不足之外，台北市、高雄市至今未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大型運動場館（鄭虎，1999），這也是我國在爭辦國際大型賽會所不利的因素，然而，近年來中央政府的重視，在加上 2009 年台灣北、高兩市即將舉辦聽障奧運與世界運動會，利用此一契機，將相關場館充實，對於台灣未來申辦國際賽會將有實質加分作用，陳全壽（2006）指出：

為奠定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基礎，規劃建立區域性運動賽會、全國性運動賽會及國際性大型運動賽會設施網；興建國家運動園區，除興建 2009 年世界運動會主場館外，並結合各級政府參與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場館之興建規劃，俾作為爭取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在台舉行之基礎。

因此，對於現階段台灣而言選擇現有運動場館設施條件能夠承辦的賽會，似乎是較佳的策略。

本章小節

在全球化趨勢擴張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成為現代文明國家之重要活動。其中的原因包括政治功能、經濟功能、社會功能、文化功能以及休閒娛樂的功能等多項效益，學者 Henry(2001)提出政府介入運動的五種方式及理由，其中即提到運動作為發展經濟的手段、成為意識型態的工具以及增進國際關係的方式。因此當運動在經濟、政治與文化方面皆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同時，政府更必須儘早擬定與規劃國家未來運動發展的藍圖，以期能與世界接軌，擠身先進國家之列。近年來我國體育政策較著重於申辦國際運動賽會，然而我國國際體育交流自兩岸分裂以來，受到整個國際局勢及兩岸政策的演變，為了維護國家利益與順應時代潮流，奧會協議的簽訂作為維護台灣國家尊嚴與突破外交設限的重要關鍵，在我國外交與國際體育交流上具有劃時代之意義。奧會協議簽訂後，我國除遵循「奧會協議」來參與國際運動賽會，並且一

改過去的被動參加轉為主動的爭辦國際運動賽會，但是在中國強勢政治勢力的介入下，確實壓縮了台灣在國際體育活動的空間，也是阻礙兩岸體育正常交流的因素，因此對於台灣而言，一直苦無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機會，再者，面對全球化下國際體育運動的蓬勃發展，未來國內體育發展必須強調與國際接軌以符合時代趨勢，申辦國際綜合運動會時，對內除了積極協調代表國家申辦的城市之外，對外更應將焦點放在長期規劃與評估國內條件有無符合欲申辦賽會的要求上，台灣即將於 2009 年舉辦兩大國際運動賽會，從全球化的觀點而言，城市發展必須因應新的發展策略以面對國際中不同定位與特色之城市的競爭與挑戰。而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除了因應國際間體育活動交流的普遍外，亦可配合國家發展藍圖、都市再造與區域均衡策略，達到有別於世界各大城市的獨特風格，並能提昇都市的競爭力與發展。此次北、高兩市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作為帶動城市跳躍性成長的方式，除了藉由體育活動來打響我國在國際體壇的名聲與彰顯現階段的主體權外，對於加速各項場館建設來達到活化城市的發展其影響更是深遠，並非持續以政治因素作為申辦失敗的藉口，反而必須利用得來不易的機會，將過去台灣不足的部分逐次補齊，以達到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具有之條件。

第五章 2009 年台北聽障奧運會籌備問題

近十年來受到科技發達的影響，加上運輸技術與電子媒體廣泛應用的結果，資訊與知識的傳遞更行快速，同時也導致全球化時代的來臨。由於全球化是一種改變國家權力運作的過程（Giddens,1990），因此全球化現象的產生對於世界各國與城市在政治、經濟與文化方面皆有一定程度的衝擊，但也同時導致各國之間交往關係密切以及互賴程度增加，而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也在這樣的時代背景帶動下朝向多元化發展。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除了是體育活動外，整個賽會的籌辦效益對於國家、城市的發展更是具有不容忽視的影響（吳經國，2001；程紹同，2001；蔡長啟，1995），也因此世界各國無不將國際運動賽會的舉辦，列為國家整體建設的重要工作，畢竟國際運動賽會的申辦是促進城市發展與提昇國際地位的最佳途徑。

但是由於兩岸特殊的歷史淵源與相異的政治體系，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向來只是理想，中國方面極盡能事的在各方面打壓台灣，再加上國內政黨意識型態的差異所衍生對於體育政策的不同觀點（Liu,2003），對於國際運動賽會的爭辦通常是在對內政黨未形成共識，而外又有中國干預下，往往興高采烈的申辦卻總是敗興而歸，也因此亞洲各先進國家例如：韓國與日本已先後舉辦過奧運、世界盃足球賽等大型賽會。而台灣卻只能組隊參加。如今，台北市首次突破外交困境爭取到 2009 年聽障奧運在台北市舉辦，聽障奧運是全球四個可以冠上「奧運會」名稱且可以懸掛奧運「五環旗」的運動賽會，其重要性自然不言可喻。而國內首次申辦國際大型運動

賽會成功的創舉對於屢次在國際舞台遭受中國無情打壓，且國際能見度逐漸遭受彼岸取代的台灣而言，的確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同時也帶給多次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如亞運、東亞運未果的台灣而言，更能增加其日後申辦其它國際大型賽會的信心。

第一節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與台灣參與過程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是一項在國際間快速成長的全球性運動賽會，同時也是全球四個可以冠上奧運會名稱的運動賽會，包括奧運會本身、殘障奧運與特殊奧運（趙玉平，2004）。它在1924年於法國巴黎首次舉辦至今，已有超過80年的歷史，當時僅舉辦7個運動項目，全是來自歐洲國家的9國145位聽障運動員參賽，隨後，參賽的國家和人數不斷增加，到了2005年澳洲墨爾本第20屆時，已達97國3660名運動員參賽了（CISS,2005）。聽障奧會的推動組織是由「國際聾人運動總會」（Comite International des Sports des Sourds，CISS）所執行，從1924年到1999年期間，運動賽會名稱為「世界聾人運動會」（Deaf World Games）。直到2001年5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OC）認同世界聾人運動會的規模與特色，才同意更改名稱，將賽會名稱改為「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International Deaflympic Games，IDC）（林純真等，2005），此外國際奧會每年也提供若干經費，俾使聽障奧會能夠全力地推展世界聽障運動。

以2005年於澳洲墨爾本舉行的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共有18項競賽項目，分別是田徑、游泳、籃球、排球、足球、手球、桌球、羽球、網球、保齡球、水球、自由

車、定向運動、射擊、角力、空手道、跆拳道與柔道（台北聽障奧會官方網站，2005）。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自 1924 年第一屆世界聾人運動會於法國巴黎舉辦以來，一直維持每四年舉辦一次的夏季運動會，直到 1949 年才在奧地利舉辦第一屆冬季運動會，其中 1939-1949 年間因適逢第二次世界大戰停辦外，已舉辦過廿屆，2001 年第 19 屆由義大利羅馬舉辦，同時也正式改名為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2005 年第 20 屆由澳洲墨爾本舉辦，2009 年第 21 屆則由台北市主辦。從表 5-1 歷屆聽障奧運舉辦地點及參與人數，可以發現歷屆聽障奧運的參賽國家（圖 5-2）以及參與人數，呈現日益增加的現象，是世界聾人運動員最大的舞台。

表 5-1 歷屆聽障奧運舉辦地點及參賽人數

屆次	年份	地點	參賽國家	參與人數	備註
1	1924	法國巴黎	9	145	
2	1928	荷蘭阿姆斯特丹	10	210	
3	1931	德國紐倫堡	14	316	
4	1935	英國倫敦	12	293	
5	1939	瑞典斯德哥爾摩	13	264	
6	1949	丹麥哥本哈根	14	405	
7	1953	比利時布魯塞爾	16	524	
8	1957	義大利米蘭	25	625	
9	1961	芬蘭赫爾辛基	24	595	
10	1965	美國華盛頓	27	697	首次在歐洲以外地區舉辦。
11	1969	南斯拉夫貝爾格勒	33	1183	
12	1973	瑞典瑪爾摩	32	1061	
13	1977	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	32	1118	
14	1981	西德科隆	32	1213	
15	1985	美國洛杉磯	29	1053	
16	1989	紐西蘭克賴斯特徹奇	30	959	
17	1993	保加利亞索菲雅	51	1705	
18	1997	丹麥哥本哈根	62	2068	
19	2001	義大利羅馬	71	2405	正式改名為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2005	澳洲墨爾本	75	3660	
21	2009	中華台北	75	3956	統計數據 截至 2006.02.07

資料來源：整理至聽障奧運國際總會 <http://www.deaflympics.com/ga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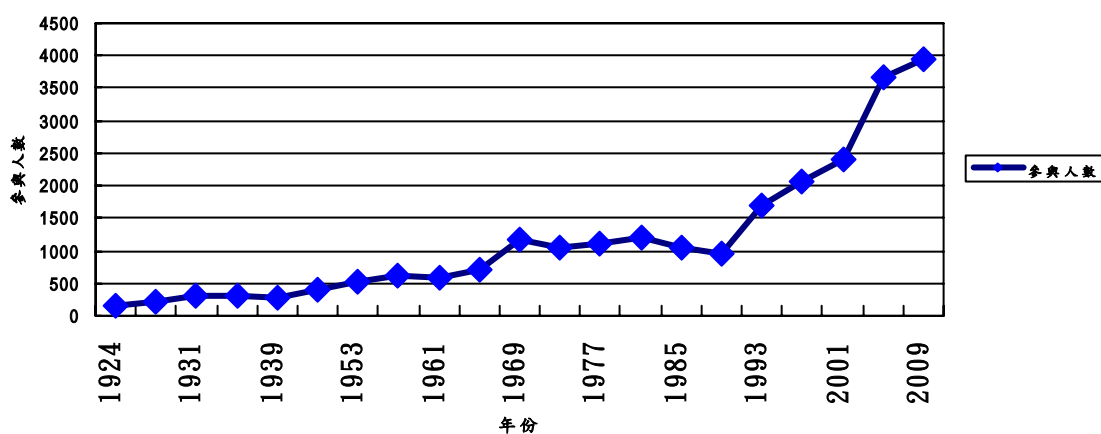


圖 5-1 歷屆聽障奧運參賽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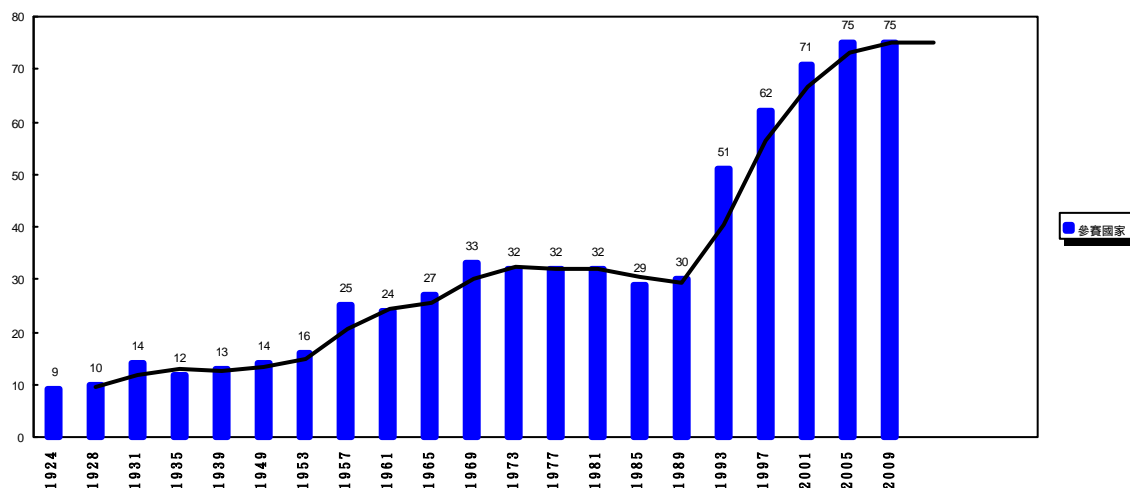


圖 5-2 歷屆參賽國家統計圖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其次在台灣參與聽障奧運歷程方面，台灣聽障運動的發展相對於歐美各國而言其起步較為緩慢，具有系統化的發展史相當短，過去並無獨立組織，由殘障體總統籌。直到1991年以中華台北的奧會模式加入國際聽障體育總會(CISS)，並直屬亞太聾人體育聯盟(APDSC)之後，才比較具有組織性與系統性的推展(許志誠，2005)，因此聽障運動在台灣推展不過十幾年的光景而已，但是在這段期間裡，我國的聽障體育運動協會卻主辦過包括「2000年台北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在內的五項國際性賽會，並力挫強敵希臘雅典，勇奪「2009年第二十一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Deaflympic Games)主辦權，成績相當亮麗(趙玉平，2004)，連有近90年聽障體育發展史之北歐諸國也要刮目相看，也因為如此，台灣聽障運動員獲得更多參與國際性運動賽會的機會，專屬於國內聽障者的運動項目也得以逐漸地推廣，並在近幾屆聽障奧運的競賽上有著不錯的成績。表5-2與表5-3為我國自1993年以來參與世界聾人運動會與聽障奧運的運動項目與成績。

表 5-2 歷屆聽障奧運會我國參賽種類與人數

屆次	代表團人數	參賽種類
17	職員 16/選手 21	田徑、桌球、游泳
18	職員 14/選手 18	保齡球、田徑、游泳、桌球
19	職員 16/選手 19	保齡球、田徑、游泳、桌球
20	職員 26/選手 46	田徑、游泳、桌球、手球、保齡球、自由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表 5-3 我國參加歷屆聽障奧運會成績

屆次	年份	名次	正式賽獎牌	賽會名稱
17	1993	51	0	世界聾人運動會
18	1997	35	1 銀 1 銅	世界聾人運動會
19	2001	24	1 金 1 銀 2 銅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20	2005	5	9 金 4 銀 3 銅	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聽障奧運即將於 2009 年 9 月 5 日到 15 日期間舉辦，台北市擬舉辦 18 至 19 種競賽項目，目前確定有田徑、籃球、足球、排球、射擊、羽球、手球、保齡球、游泳、自由車、網球、水球、角力、桌球和定向運動等，而從歷屆參賽成績來看，以桌球、保齡球、游泳、田徑是我國最具奪牌希望的項目。

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的舉辦，具有提昇主辦國家知名度、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等多項益處，因此在經過多年的努力，台北市取得奧運等級的 2009 年聽障奧運主辦權，對於整個國家而言，除了是國際體壇的一大突破，同時也是國家體育發展、活化城市及提昇國際地位的關鍵時刻。

第二節 台北市聽障奧運申辦過程

台北市申辦聽障奧運的成功，說明了多年來在兩岸政治立場相異、屢次遭受中國政治力干涉體育的架構下，產生了變化。在全球化趨勢下，國與國之間的交流更加的頻繁與互賴，運動賽會的發展也不再侷限於單一區域或國家，換言之，台灣並非只能被動接受中國的矮化或打壓，唯有主動出擊、以不放棄的信念，務實我國的體育外交，才有機會在國際體育社會中脫穎而出。

基於台灣數十年來在國際現實環境的情勢下，多年來無論在國際體育活動的參與或爭取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始終受到中共政治勢力的干涉，因此，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運動協會）決定爭取受國際現實壓力較小的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其次，2001 年羅馬所舉辦的聽障奧運，籌辦單位表現不佳，令各國代表大失所望。而我國聽障運動協會在 2000 年舉辦的第六屆亞太聾人運動會，留給國際聽障奧運委員會與亞太會員良好的印象，不少國家因而支持且鼓勵台灣申辦，受訪者 D 指出：

我們大約在 2000 年的時候在台北辦過亞太聽障運動會，亞太也好、國際也好對於我們台北辦這次運動會的表現都非常的肯定，接下來 2001 年聽障奧運在羅馬，在羅馬那邊，他辦的不太好很多國家都感覺得羅馬辦的聽障奧運這種水準沒我們台北的好，所以很多國家在 2001 年都鼓勵我們台北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那包括總會會長也覺得我們一定會辦的比羅馬好所以鼓勵

我們申辦。

再加上聽障運動協會希望藉由 2009 年聽障奧運的舉辦，讓社會大眾對於聽障者能夠改變印象，並且給予尊重與接納，在此三個原因下，中華民國聽障運動協會決定爭取 2009 年聽障奧運在台北的主辦權（聽障奧運籌備計畫書，2009）。

在爭辦過程中，由於國際聽障奧林匹克運動委員會章程規定，欲申辦 2009 年第 21 屆聽障奧運的城市，需在 2002 年 6 月前向國際聽障奧委會秘書處繳交包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主辦城市等三個單位的同意文件，才可申辦（CISS, 2005）。

然而，在主辦城市部分由於台北市政府對於聽障運動協會所提出五億台幣的經費概算有意見，因此，遲遲不肯提供同意文件，而台北縣政府又因為經費預算的不足而舉足不前，最後在當時體委會主委林德福先生進行協調與多方考量之下，聽障運動協會將預算縮減至 1.5 億台幣，才獲得台北市政府的允諾，同意申辦，並在 2002 年 8 月 25 日完成登記手續（聽障奧運籌備計畫書，2009：4）。

完成登記一個月後得知 2004 年奧運主辦城市希臘雅典也提出申請，聽障運動協會決定積極準備與籌畫申辦活動，並邀請國際聽障奧委會會長 John Lovett 於 2002 年 11 月 24 日來台聽取聽障運動協會的簡報，並同時參觀台北市相關體育設施以及整個規劃作業，另外也在聽障運動協會的安排下，晉見了總統、內政部長、體委會主委以及台北市副市長等人，同時接受中華奧會主席黃大洲先生的晚宴款待，對此 John Lovett 先生除了對我國政府首長支持申辦的態度留下

好印象之外，並針對聽障運動協會作了很多建議與指示，對於日後台北市順利取得聽障奧運的主辦權有極大助益。

2003年2月25日，由中華聽障運動協會、台北市政府與瑞典代表處所組成的申辦聽障奧運代表團一行13人前往瑞士，展開申辦聽障奧運的宣傳與拜會工作，代表團攜帶設計海報、多媒體簡報內容、大會紀念品等相關物件，以獲取與會各國代表的支持。2月26日，首先由希臘雅典舉辦說明晚會，由希臘國家體育部秘書長親自為各國代表作簡報。隔天2月27日則是台北市的說明晚會，在名譽理事長紀政女士、白秀雄副市長以及曾慶源代表輪番致詞後，由趙玉平秘書長主持簡報，並發送相關文宣與紀念品，包括觀光手冊、宣傳手冊、大會吉祥物等紀念品（聽障奧運籌備計畫書，2009：6）。

2月28日是決定主辦權所屬的時刻，在表決之前，先由希臘雅典做20分鐘的簡報，隨後在輪由台北市，最後在84張有效票中，台北市以52張對希臘雅典的32張獲得2009年第21屆聽障奧運的主辦權，這將是聽障奧運創辦85年來第一次在亞洲舉行，也為台灣在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爭辦上，打開新的局面。對於這次台北市能夠成功申辦2009年聽障奧運的原因，透過訪談得知，訪談者D與B認為：

第一點我們保密到家，為什麼能夠保密到家呢？因為我們跟總會關係良好，會長也瞭解我們跟中國之間的微妙關係與狀態，我們申辦時總會就幫我們保密一直到2002年12月左右才公布，那當年12月會長到來台北勘查場地的時候，勘查之後才

公布，大陸知道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因為 2003 年 2 月 8 日就要投票他們只有短短兩個月的時間，沒有時間來做這個動作。..... 第二點中國大陸代表沒有出席代表大會，這兩個原因所以我們沒有得到中國大陸阻力或鄙視完全沒有。

以及

聽障這一塊在中國他們本身的那個參與度也不高，他本身的那個參與度也不高，你可以去翻開歷屆參與世界那個聽障奧運的那個參賽國的人數，中國人數是很少的，也就是他們並沒有很注意，再加上我們參與的次數是很多的，而且我們每次去都是用最高規格的，因為在其他國家在運動當中其實他們就只是去參加而已，但是我們國家在組這個團的時候，基本上是用奧運代表團的概念在組的，所以相對的一切的東西讓人家感覺說我們的參與度是很高的，那再加上我們的人，我們聽障總會的人，他跟國際總會的關係是很好的，跟 CISS 這個地方的他們的互動是很好的，那我們也之前辦過幾次的亞太聾人的運動會，就是在這一系列當中，我們有辦過一些，所以相對的，相對的我們去申辦的時候，那時候是最後是跟雅典，是跟雅典做最後的那個競爭，那我們所提出來的條件

其實是最好的。

由以上敘述可知，此次聽障奧運能夠順利的申辦成功，分析原因，發現為了避免中國政治力的介入，申辦的態度必須低調，而聽障運動協會長久以來與國際聽障運動總會建立之良好關係，也是未來我國欲拓展國際體育外交必須具備的條件，聽障奧運性質的特殊也連帶影響此次爭辦的策略，趙玉平先生親自以國際手語上台為世界各會員國作簡報的舉動，強調台灣聾人文化特色，也是獲得其它會員國青睞的關鍵，這也說明未來台灣欲申辦其它國際運動賽會時，除了避免中國政治力的干預外，擬定適當策略，用心建立國際運動社會之友好關係，是極為重要之路徑。

第三節 籌備處面臨問題

過去兩岸在特殊政治關係的框架下，影響我國體育發展以及我國國際體育的定位問題，從過去架構中能夠體現我國在國際體育拓展困頓的原因以及相關資源的缺乏，包括體育外交人才的培養問題，以及透過體育活動之奧會協議擴張至其它領域的名稱問題，對於我國未來在參與政府或非政府組織相關的國際會議或活動時有其限制。然而過去所關注的焦點往往在於台灣是否具有爭辦國際運動賽會所應有的條件，以及政治壓力與申辦賽會之關係。然而在台北市成功申辦屬於國際綜合運動賽會 2009 年聽障奧運的事實，說明了只要適當應用申辦策略，即可將政治干涉體育的因素降到最低。主辦權獲得後仍須中央、地方通力合作並以辦好國際賽會為第一要務，在 2009 年之前持續將賽會的各項準備工作做到盡善盡

美，台灣沒有辦理國際賽會的經驗，人才散落在各地，如何將之聚集在一起，中央與地方政府間通力合作的情況下將面臨何種問題，又如何讓困難迎刃而解，此外回歸賽會本身，競賽以及相關規劃、軟硬體的設置才是接下來的籌辦工作的重點，同時也是相關部門不得不正視的重要議題，究竟台北市做好準備沒有？在運動全球化以及未具備承辦大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經驗的情況下，在籌辦過程中遭遇哪些問題又該如何與國際接軌？將在本章藉由檢視相關文本與訪談紀錄，透過行政院體委會、台北市政府以及聽障奧運籌備處之間所遭遇的問題作一研析。

一、籌備處成立與運作

聽障奧運是我國首次舉辦最高等級的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在籌備工作的準備上是極為繁瑣且必須橫跨中央、地方政府與民間協會許多部門的通力合作才得以完成，其中尚有部分場地需重新興建或整建、相關經費的補助與使用等，在距離 2009 年之前必須完成，因此儘早審慎的規劃有其必要性，台北市在 2003 年 2 月擊敗即將舉辦 2004 年雅典奧運的強敵希臘，成功取得 2009 年聽障奧運舉辦權後，隨即進入緊鑼密鼓的籌備工作，首先將籌辦工作分為軟、硬體兩部分來實施，如表 5-4 與表 5-5 所示：

表 5-4 2009 聽障奧運會籌辦軟體部分期程表

編號	工作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1	完成「財團法人 2009 年臺北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基金會」各項事宜。	2006 年第 3 季
2	招募志工及培育國際裁判。	全年度
3	辦理志工手語研習。	2006 年 2-6 月、 2006 年 7-12 月
4	派員赴美國觀摩世界杯聽障自由車比賽。	2006 年 6 月
5	規劃 2007 年舉辦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相關事宜。	全年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白皮書－重要教育施政成果
(2006:132)。

表 5-5 2009 聽障奧運會籌辦硬體部分期程表

編號	工作名稱	預計辦理期程
1	配合 2009 聽障奧運各項競賽規劃競賽場地及預備場地，召開賽事場地整備會議。	2006 年 5 月 3 日
2	積極辦理臺北市田徑場及天母運動場區場館興建事宜。	
	田徑場辦理 PCM 招標作業。	2006 年 4 月 13 日至 5 月 11 日
	天母運動公園場地審查會議。	2006 年 4 月 20 日
3	爭取中央補助款挹助，以加速比賽場館的興整建工程作業。	全年度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白皮書－重要教育施政成果 (2006:132)。

從整個籌備期程中顯示，人員、經費與場地，是籌備行動的三大主軸，規劃時間從 2006 年至 2009 年，並表定每年相關工作時程，然而只訂立了工作行程表，並不表示籌備工作即可順利開展，台北市早在 2003 年 2 月爭取到 2009 年聽障奧運會，而與賽會成功舉辦與否有著極為重要關係的籌備處雖於 2003 年 7 月 15 日掛牌成立，但組織架構及設置要點卻遲至 2005 年才送市府核定，導致統籌規劃的籌委會、籌備處難產，後續各項準備工作陷入空轉，這也關係到各項工作進度、所需人力及經費等相關資料無法提出(陳玉梅，2005)。

2005 年聽障奧運籌備處開始進行各項籌備事宜，組織成員包括執行長、副執行長、顧問團以及七個工作部門，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下設七個部門，包括行政部、

社群協調部、後勤服務部、行銷部、資訊部、競賽部、場地部，七個部門又下設 2 至 7 個不等的工作小組。如圖 5-3 與表 5-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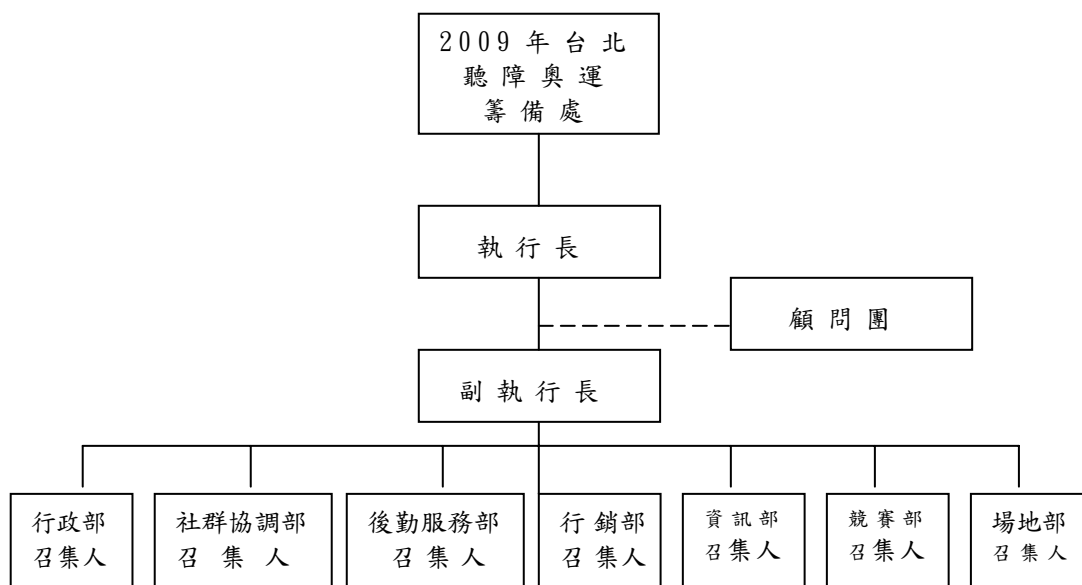


圖 5-3 聽障奧運籌備處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2009 年台北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站
(2005)。 <http://www.2009deaflympic.org>

表 5-6 聽障奧運籌備處各部門工作分配表

部門 小組	行政部	社群 協調部	後勤 服務部	行銷部	資訊部	競賽部	場地部
1	會計組	社群 聯絡組	住宿 餐飲組	社會 資源組	網站組	服務組	器材組
2	人力 資源組	志工 資源組	維安組	票務組	識別 證組	裁判組	各場館 小組
3	總務組	手語 翻譯組	交通 服務組	公關與 媒體組	網路 通訊組	競賽組	
4	綜合 計畫組	國際 事務組	娛樂 休閒組	產品 推廣組	資料 典藏組	記錄組	
5	法務組		環保組	典禮組	市場 調查組	獎品組	
6			醫護組	表演組	視覺 規劃組	藥檢組	
7				週邊 活動組			

資料來源：2009 年台北第 21 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網站
(2005)。http://www.2009deaflympic.org

從聽障奧運籌備處各部門工作分配表來檢視籌備處組織架構發現，人力的需求應相當龐大或具有一定之規模，受訪者 C 認為：

事實上七個部分來講的話，去做的人也都是專業人員，只不過說我們這個聽障奧運的特殊性，也有顧問，我們現在的計劃是可能一天請他們來兩次，重要的人來就好。用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很重要。現在就是說經費不夠，部門設計出來的時候，不是說每一個人都馬上到位，可能一個人兼了兩分組的工作。

然而籌備處成立初期，在專職人員方面卻僅有 16 人，其中有 8 位是由市政府各處室借調過來支援，另外 8 位才是完全由籌備處聘任，對於一個籌備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籌備處而言，成立初期，可用人力不足確實造成業務拓展的窘境以及工作負擔過大的壓力，甚至在心態方面也產生一些負面作用，關於籌備處人力問題，受訪者 D 認為：

籌備處目前研擬的專職人員方面，本年度大概 16 個，但是其中有一半，8 個人是借調過來的，從台北市政府各科懂得手語、賽會管理把他們借調過來，期限只有一年，所以每一年到了我們都還要想辦法跟市政府拜託請他們再延期借調，這樣變成是一種很大的負擔和壓力，然後這些借調的人員裡面有些還不太願意，很擔心期限到了他們又要回到原來工作崗位，造成他們不能很專心、安心的做到 2009 年，另外

的 8 位專職人員完全是我們聘用，這 8 個是比較好，但是工作壓力負擔很大，因為借調這些人的不確定性，所以往往很多工作就落在聘僱人員身上，因此關於這些借調人員方面必須能夠有一穩定的方式，才能夠將他們的才華與專業發揮出來。

人力多寡與專業素質對於籌備處各項計畫的實施以及業務、資源的整合具有相當的影響力，籌備處成立初期，人力的來源除不足外，在加上由市政府各單位借調人員，在專業以及工作態度上的表現是值得觀察的，這也突顯國內在辦理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人才的缺乏。

二、台北市政府與籌備處協調

台北市政府為 2009 年聽障奧運的主辦單位之一(另一為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對於能夠為台灣首次爭取到奧運等級的大型運動賽會而言，台北市政府本應積極籌備此次的賽會，然而，透過研究者訪談整理的結果，發現在籌備處成立之初，對於籌辦聽障奧運的工作態度上並未受到重視，而籌備處成立後，台北市政府並未更加重視與籌辦這得來不易的國際賽會，反而在面對籌辦工作時，卻是以辦理國內運動賽會的心態與規格來處理，受訪者 D 即指出台北市的籌備心態以及國內長久以來漠視體育專業的現象：

市政府一直說要辦聽障奧運，他們把辦理聽障奧運當作辦理國內的運動賽會的心

態，市政府覺得說辦聽障奧運要交給他們主導，由教育局統籌，比方說籌備處一個工作小組的組長交由某國中或高中校長擔任，就是把辦理國內運動會的習慣搬來辦理聽障奧運，但是話又說回來我們國內的運動賽會管理專家都沒有機會來主導一個運動會，不管是國內也好、國外也好，在我們台灣運動賽會的管理專家永遠都是配角，像是全運會以我們這邊主辦縣市政府這邊才是主角。

於台灣長久以來在舉辦運動賽會的籌備上往往漠視體育專業這點，受訪者 C 指出：

今天要辦一個賽會，你是主辦者，主辦者的角色是提供服務，要提供什麼服務，服務不管是在行銷學或是經濟學的概念來說，他都是一個產品，是無形的，產品是誰來做，廠商，廠商在經濟學的概念就是供給者，今天主辦人就是供給者.....在提供服務的時候，就要去生產，生產線在走的時候，變成說要有資金的投入，所以在這個情形下，要用這個概念去設計主題，組織每一個部門裡面，他提供著不同的服務，服務的背後牽涉到產業，所以說在這個當中一定要找專業的人來做。

然而由於台北市政府是一個龐大的組織架構，平時各處室的業務量繁重，自然對於突然增加的工作量會有所反彈，受訪者 E 認為：

.....我們一年辦了二十幾項國際賽會，我們本來就不停的在累積，台北辦賽會給人家罵的，專業的歸專業，我們辦行政的歸辦行政，專業的東西就是回歸到單項的去處理，那我們體育處也好，中央也好我們都是辦行政的，辦體育行政的，就行政歸行政，專業歸專業，行政的要去攬權，攬到專業的自以為是，那就不好了。

另外，籌委會自 2005 年成立以來，一年多的時間，僅開過 3 次會，而台北市市長也只出席過一次會議，從市政府這樣的舉動與效率，的確讓人感受不到台北市政府對於賽會的重視與積極程度，市議員陳玉梅（2006）表示：

因為經過了 1 年的時間之後，籌委會也只不過開了 3 次會，第 1 次是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一直到今 2006 年 2 月 15 日才又召開籌備委員會。但是很可惜的是我看不到市長對這件事情的重視程度.....可是我查了當天的會議紀錄發現你也沒有出席開會，兩位副市長都沒有出席會議，

市長也沒有親自主持，最後是請當時的陳秘書長代表，我真的不知道臺北市政府對這麼一個難得有機會籌辦的國際賽事的用心在哪裡？

透過以上幾位訪談者的說法，臺北市政府對於聽障奧運的籌備似乎並不是那麼重視，臺北市政府龐大的組織架構中，公務員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使然，辦理運動賽會的確會帶給參與人員更多的工作負擔，但是受訪者 E 確有不同的看法：

.....像這個世運會也好、聽障奧運也好，他們不是世界主流的運動，奧運組織的運動，他不是奧運不是亞運，他們主辦性沒有那麼的高。聽障奧運比的是亞奧運的項目，畢竟選手跟奧運是有一段差距的，所以講白了大家不必過度緊張，現在時期比較要點是，第一個場館，該蓋的要蓋但是要準備提出預算，吃住交通費我們來說，國際觀光飯店怎麼會比高雄差，第二個聽障的敏感性沒有像亞、奧運，都是弱勢團體，大家互相鼓勵，不像亞、奧運暴動.....其實這個水準並不像奧運那麼高，國內跟國際其實只是工作要項的增加而已，只是這些人是外國人而已，志工方面，或者是裁判國際會議的對象不一樣而已，現在第三個重點就是志工的培訓。這

兩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在做了。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台北市政府在辦理運動賽會的態度上似乎存有公務員的心態，但是從台北市政府欲投入龐大經費來整建運動場館這部分來看，市政府欲以運動賽會的活化達成國際健康城市的目標以及重視體育發展的策略卻是相當顯著的，受訪者 E 指出：

體育處是市政府的一部分，那市長基本上他很喜歡運動，不然他不會給你那麼多錢，甚至為了辦聽障奧運，趕工台北體院 30 幾億的一個體育館，一個水上運動中心，一個田徑場，要在兩年內蓋好這邊花了一下總共五、六十億出去。這麼多的錢花下去不重視體育怎麼會花這麼多錢。

另一個值得瞭解的現象，就是聽障奧運籌備處的成立是由台北市政府與中華民國聽障體育運動協會所形成兩個主辦單位的籌備處，也因此形成了兩種不同文化背景的交融，衍生其他的協調問題，在籌備處成立初期，台北市政府與聽障協會之間的合作存在了一些文化差異的問題，受訪者 D 認為：

一般人都以為我們聽障朋友聽不到又不會說話，就不太來跟我們聽障朋友接觸，而沒有接觸就不會去瞭解我們，台北市政府

曾經因為我們是聽障而他們又不懂手語，就不太主動願意協助，而沒有接觸的話就不會去瞭解我們，和我們的互動溝通就會不良，我們這邊很苦，市政府這邊我相信一定一樣很苦。

聽障朋友受限於先天條件，往往在溝通協調方面，不比許多聽人來得容易，在許多團體中通常屬於弱勢的一方，而聽障奧運籌備處的人員組成，大多由市政府機關首長兼任，聽障人士少之又少，市議員陳玉梅（2006）指出：

籌備委員會有 28 位委員，但是絕大多數都是市府官員組成，這些官員到了年底市長改選之後還會不會續任也不知道，可是以墨爾本為例，12 個經營團隊成員當中，政府代表只有區區的 4 位，其他都是社會賢達或聽障代表；反觀市政府的籌備委員會成員中，真正能夠代表聽障界的也不過只有 3 位，我認為籌備委員沒有足夠的社福團體參與，這樣的共同參與度就不夠。

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不只是一項運動競賽的舉行而已，更代表了該城市各項能力的展現，甚至是國際所矚目的焦點，然而在整個籌備過程中，擔任要角的籌備處，各項事務的協調配合，如果產生了嫌隙，那麼各項籌備工作將難以順利推行，必須在兩相異團體中建立起一協調的橋樑來解決

聽障協會與台北市政府之間的溝通問題，其中籌備處執行長葉公鼎教授與紀政小姐，是聽障運動協會與台北市政府的主要橋樑(趙玉平，2006)，他們一方面瞭解聽障文化，一方面能夠協助聽障運動協會與市政府溝通，可將兩邊不同的文化距離拉近，受訪者 C 認為：

其實就是因為聽障的原因，他們對自己的保護跟自我的意識會比較重，要獲得他們的信任跟認同，把實力拿出來、把誠意拿出來，這個部分溝通，除了要了解他們一般的特質之外，還要了解他們的運作狀況，他們對於北市的行政效力很感冒，因為比較不能溝通，如果我們在跟台北市政府溝通可以這樣講，有時候講一講，很快就好，但是跟他們都講不通，要透過手語翻譯，有時候在資訊傳遞的時候會有問題，往往誤會就這樣發生。

經過葉公鼎與紀政兩人奔走於市政府與聽障運動協會居中協調，許多的誤會與不瞭解，甚至先前市政府的態度也改變許多，受訪者 D 認為：

.....現在市政府已經曉得要去尊重這些賽會管理專家，也慢慢學會去尊重我們聽障文化，所以我們現在的磨合時間大概已經進入了蜜月期，這個階段過後，溝通也

比較順暢，經過一年半的時間的磨合，一開始他們公務員心態，以為這個運動會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但是經過一年半的大家相處彼此溝通瞭解，現在他們願意來幫忙，.....現在已經進步很多。

從市政府對於聽障奧運的籌備態度以及兩種不同文化背景的磨合，到目前籌備工作逐漸步入軌道，是有賴於各階層的努力，最主要的還是一個共同的目標--將聽障奧運辦好，如果目標不一致，溝通也不是那麼重要了。

三、籌備處經費來源與使用

籌備處經費的使用與核撥上由於未有完善的制度且依循傳統行政作法，因此讓相關執行單位在經費的使用上處處受到極大的限制，這通常也是台灣在體育發展上所面臨的重要問題就是社團法人化（陳全壽，2006），籌備處成立初期並非法人組織，因此在預算的使用與編列上受到很多的限制，受訪者 C 指出：

像目前的狀況一樣，這個說起來沒有一個法定定位，因為我們不是在內政部社會團體法規定的法人組織，因為聽障奧運核辦單位一個是台北市政府、一個是聽障協會，起先是用傳統模式在用，但是在運作的時候，發生很多的問題，問題最主要的是要用到

台北市政府的預算的時候，現在都是在教育局裡面，教育局把經費編出來是用很死的會計的制度，非得按照他們的會計方式去做，每案必簽。

成立一個法人組織有其必要性，成立法人團體之後，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台北市政府的補助即可以法人的方式操作，對於錢在應用方面也比較有彈性，是有他的好處為了使經費的運作能夠更為順暢，因此聽障奧運籌備處首先必須申請成為法人組織，以利後續經費的使用，然而在申請過程中又遭遇層層行政系統作業模式所導致的延宕，也讓整個申請的機制變得更為緩慢，受訪者 C 認為：

在推的過程當中，是比較麻煩，.....
第一個法人化這個案子要通過市政會議，第二個我們今年要成立，沒有編預算會動用預備金，動用預備金要通過市政會議，通過市政會議的時候，就是說現在主簽的單位還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體育處，體育處簽來教育局，教育局完就要在去台北的會計，法人裡的董監事務，就是說我們現在就是聽障的人也要，台北市政府也要，還要把資料報各局處，讓他們去認可，完了才可以到市政會議，所以你看台北市的局處這麼多，最少也要

處理整個月，這怎麼會快。

籌備處的定位，在執行上面是有一些狀況，由於中央與地方政策的差異，台北市的情形與高雄市不同，高雄市舉辦世界運動會的 KOC 是屬於內政部法人團體，而台北市卻是屬於地方自治法，這樣的差異導致籌備處的資金仍須受到相關單位的監督，受訪者 C 與 B (2006) 認為：

台北市是地方自治法，裡面有民政局，有關法人團體在台北市這邊就是規劃成法案，但是這是屬於主管機關，目的是主管機關的話就變成說文教類，最後回歸教育局。

以及

基金會還有加上地方議員的牽制，他是說議員說這市政府的錢是人民，你以為市政府在教育局要用的錢，都是受市議會監督，那把那個錢送到基金會來，就不要監督了嗎？市議會不放手嘛，所以在資金的運用上面是目前我們碰到最大的困難。

對於中央與地方政策的差異，導致籌備處經費使用的制肘，這樣的問題無論是日後有類似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舉辦或是左營國家訓練中心的法人化，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關於這點，受訪者 B 認為：

應該就是從中央這邊去研究出一個可以運作的模式，就是說未來這種籌備處的定位，它需要先在我們整個去充分了解我們整個中央，整個國家法令之後，定位出一個它可運作，也就是它可以有獨立自主的那個資金，那政府的資金進去，不會被人家質疑圖利。

經費運做的順暢與否關係到賽會籌備的進度與順暢性，然而在目前法令的限制下，並無法作充分授權與運用，適逢台灣將於 2009 年舉辦兩項大型國際運動賽會，為使籌備工作能夠圓滿並為日後類似機會作基礎，相關單位必須重視並積極解決此一限制。

四、競賽場館整建

聽障奧運即將於 2009 年舉辦，相關的比賽場館，無論是興建與整修，都應及早規劃，避免影響工程進度。由於台北市部分比賽場地過於老舊，聽障奧運爭辦成功後，相關的籌備工作也著手進行中，整個台北市並無一國際標準的運動場地，因此相關場地的經費補助顯得極為重要，在地方政府財力吃緊的同時，相當仰賴中央對於地方的補助，台北市政府逕向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爭取 52 億的預算補助作為場地的整建經費（游梓翔，2005），經過多次補送資料、公文往返，行政院體委會僅允諾補助興建場館費用的二分之一，即 26 億為上限，籌備工作雖於 2005 年展開，但是中央補助款卻遲未獲

准撥款，造成場地整建工作恐受影響，關於體委會在場地經費補助上的延遲，教育局長吳清基（2006）、受訪者 E 不約而同指出：

中央對這兩大國際賽事的處置有點不公平……建築預算部分，高雄的 50 億元全部由中央買單，臺北市爭取 26 億元都不給，所以是不公平的。

以及

對於這一屆的聽障奧運，我比較務實一點講，中央的策略運作，中央對於場館的補助一直沒有肯定的答覆，這是我們感受不到他的誠意，在場館的補助方面……把體委會補助給台北、高雄的所有經費攤在陽光下來檢驗，我們是工作的夥伴，可是你對於北高兩市，因為中央不同政黨執政的關係，對這兩個的照顧就不平衡。我的感覺是這樣子。

因此關於運動場館整建的補助款項未獲核撥，以台北市政府立場認為中央對於高雄市舉辦的世界運動會，有較多的補助並且大多數經費都是中央直接投入，高雄市政府並不需要編列經費，相反的台北市為台灣首次爭辦到大型國際運動賽會，卻得不到中央在經費上的支持。關於台北市政府官方的說法，受訪者 G 卻有不同的解讀：

你可以怪中央到現在還不明確的說補助多少，問題是你台北市做了什麼，台北市都是拿現有的場館來做一個規劃……到目前來講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劃。我從兩年前跟他們談這個東西，你那時候就該有這個規劃，你如果有這個規劃，你送上去給中央，中央不給錢，並不是你的錯。但是你沒有做這樣的規劃。……今天台北市可以怪中央不支持你，但是你台北市拿出來的計劃能看嗎？

關於台北市政府在運動場館整建上無法獲得中央的幫助，行政院體委會方面也認為台北市政府對於場地設施，興建或整建部分由於未完成所有的確認，導致後續市政府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及編列預算支應的相關動作停擺，受訪者 B 認為：

台北市他們自己案子提不出來，每次提出來的案子都不夠嚴謹，然後被經建會退回去，然後你就說中央不給你補助，你怪誰啊，他第一次送上來要了五十幾億，結果這樣一本跟人家要五十幾億，你怎麼要得到。

此外從國家體育政策發展面來看，體委會希望台灣能有兩座國家運動公園，作為日後台灣申辦其他國際大型賽會的

基礎，但是礙於台北市地少人稠，目前並無法找出適當的地點用來興建國家級的運動園區，陳全壽（2006）指出：

體委會希望有兩座綜合國家運動公園，一在北一在南。在台北我們一直找不到地方，而南部就設在左營那一塊，我們在那邊投資 20、30 億的錢，事實上不是為了高雄市的 world 運動會，而是為了國家將來最少興建 2 座規模大到可以舉辦奧運、亞運的綜合運動館，未來台北如果有場地，不論是關渡或將來松山機場遷場的話，我們再多的錢都願意花，只要是國家許可。

透過台北市政府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雙方對於場地經費補助的不同認知後，究竟目前聽障奧運比賽項目所預定的場館其整建情形與進度為何？從表 5-7 可以清楚瞭解：

表 5-7 2009 年聽障奧運競賽項目舉辦場館狀況一覽表

項次	項目	比賽地點	場館情形
01	開閉幕典禮、田徑、 足球決賽	台北市體育場	待興建
02	籃球	台北小巨蛋體育館	已完成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館	已完成
03	羽球	台北體育館七樓	已完成
04	保齡球	台北縣三重聯合保齡	已完成

		球館	
05	自行車、馬拉松	台北縣淡金公路	已完成
06	足球	中山足球場	待整修
		台北縣立新莊體育場	待整修
		台北縣立板橋體育場	待整修
		國立台灣大學體育場	已完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場	待整修
07	手球	國立體育學院體育館	已完成
08	定向越野	陽明山國家公園	已完成
09	射擊	桃園縣公西靶場	已完成
10	游泳、水球	天母運動員區。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綜合運動中心。	待興建
11	桌球	台北體育館一樓	已完成
12	網球	台北縣新莊網球場	已完成
13	排球	台北縣立新莊體育館	已完成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體育館	已完成
14	沙灘排球	華中河濱公園沙灘排球場	待整修
15	角力	文化大學體育館	已完成
16	柔道	中正區市民運動中心	興建中
17	空手道	南港區市民運動中心	興建中
18	跆拳道	台北體育館四樓	已完成

19	會員代表大會會場	環亞大飯店	
20	ICSD 官員辦公室	環亞大飯店	

資料來源：聽障奧運籌備處官方網頁（2009）。

<http://www.2009deaflympics.org/tw/games/venues.htm>

在表 5-7 中顯示，聽障奧運擬舉辦各單項運動的競賽場館，大部分向一些學校如大專院校以及接洽鄰近縣市如台北縣新莊、板橋的場館為主，台北市的比賽場地並無法完全提供聽障奧運比賽使用，以足球為例，足球運動一直以來深受聽障奧運的重視，是聽障奧運極具指標與傳統的競賽，但是過去往往被稱為足球沙漠的台灣而言，由於一向漠視足球運動的發展，連帶的造成足球場地與設施的缺乏，也造成聽障奧運在籌備足球比賽的困擾，受訪者 D 指出：

我們台北這邊必須準備 16 面標準的足球場，而且這些場地都必須是符合國際標準，當時會長考量這個問題，會長問我有沒有可能在 2009 年之前達到充足的足球場，我當時為了拿到主辦權只好跟會長說沒有問題，然後會長在看完場地後就記錄，我們可以有充足的足球場，但是我們根本沒這麼多面，至於未來我們規劃要有 16 面的足球場，但是我們可能較沒有辦法做到國際標準的，只能做成一般性的，比方說將中、小學裡面把他作一些簡單的整建工作，我們只能做到這樣的地步。

除了足球運動的場地還需要在增加之外，目前聽障奧運所需使用到的場館，僅有縣市體育館，例如：台北市體育館、台北市小巨蛋、台北縣新莊體育館；學校單位場地例如：台大、師大、文化大學體育館以及國立體育學院體育館等已完成，其他項目包括足球、游泳等場地不是尚在整修就是還在興建中，因此，籌備處勢必要努力克服體委會的撥款問題，並且尋求其他可替代或備用的比賽場地，以解決場地問題，確保賽會進行無礙。

五、人力資源

聽障奧運籌備處成立後，立即展開各項籌備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的招募與管理方式的研擬，畢竟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所需的工作人員數量是相當可觀的，以近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為例如表 5-8，志工人數的需求由 35,000 人至 60,000 人不等，其中更涉及人員的招募、選拔、訓練等議題，因此這部分籌備處必須有良好的經驗與實力，才能面對千頭萬緒的人力資源問題。

表 5-8 近年奧運志工人數表

年份	賽會名稱	志工人數
1992	巴塞隆納奧運	34,548
1996	亞特蘭大奧運	60,422
2000	雪梨奧運	47,000
2004	雅典奧運	45,000

資料來源：奧林匹克官方網站(2005)。http://Olympic.com.tw.

首先，籌備處應先評估賽會期間專職人員與志工人員數目的實際需求，以整個賽會規模以及特殊性而言，2009年聽障奧運所需的志工人數大約是3000名，受訪者D認為：

莫爾本這邊3600位運動員，那台北這邊目標是6000位，所以要100位專職人員才夠用，那莫爾本專職的志工有1700位，台北這邊應該3000位才夠，為什麼要3000位，因為莫爾本那邊運動員與志工比大概是2:1，所以我們2:1的話大概是3000位志工才夠。

基於聽障奧運是來自世界各國的聽障運動員，因此在志工的分類上也較為特殊，預計3000名志工中，必先依照不同任務取向與性質的工作內容加以分類，如圖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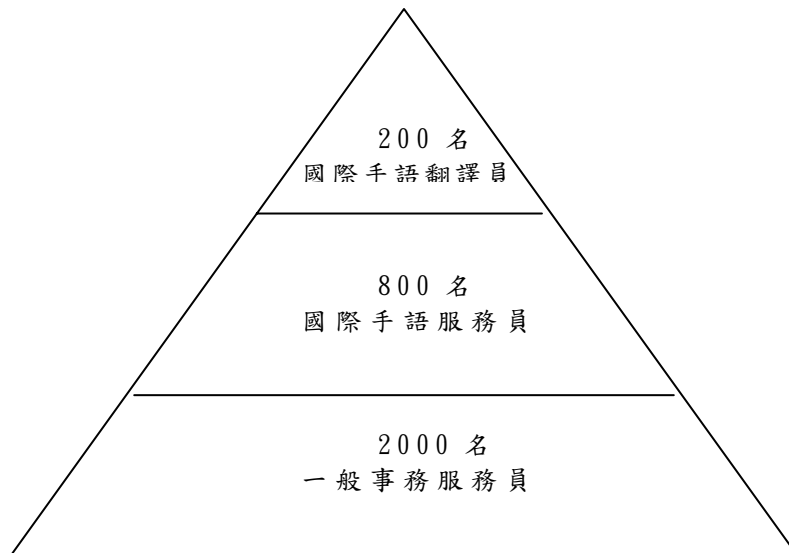


圖 5-4 聽障奧運志工需求結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趙玉平訪談（2006）。

其次，關於志工的訓練內容分為兩階段，分別是基礎訓練以及依照分組的專業訓練，受訪者 D 指出：

我們要對志工進行基礎訓練，什麼樣的基礎訓練呢？第一個包括志工法規倫理；第二個要讓他們瞭解什麼是聽障奧運、背景，與未來規劃，這兩個部分我們在基礎訓練都要作，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每個月辦理一遍，目前都在辦。基礎訓練階段完成後，我們要給這些志工分類，按照他們的專業跟經驗分配到我們 41 個小組裡面，那

分配到 41 個小組之後，再依照他們的專業需求，提供專業訓練。

裁判需求方面，本屆聽障奧運的核心為賽會本身，而賽會本身即是競賽與場地的部分，而為了讓競賽的過程較不具爭議性，裁判素質與來源是極為重要的部分，然而，在過去國內未曾舉辦國際大型賽會的情況下，國際裁判的養成以及如何增加國際裁判的數量，需要外聘或自行培養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議題，受訪者 C 認為：

這 18 個運動項目裡面，第一個要跟國內的單項協會做結合，接下來就問他們國際裁判到底有多少，如果說有一個缺口，那我們應如何去把他彌補，那當然有一些策略，第一國際裁判講習會，那這是一個我們原來操盤的一個方法，那我們發現說在游泳方面，國際裁判有一百多個這樣就夠了。再來就是說，這種國際賽會，有要求說要一個外國級的國際級的裁判，以後我們其他的種類可能都會採取這個模式。

除了外國籍的國際裁判，屆時可能必須透過國際單項總會的協助外，在國內的國際裁判部分，傾向與全國性單項協會合作培訓，受訪者 D 提及：

裁判部分我們需要大量國際裁判，那

這部分我們麻煩全國性單項協會幫忙培訓，所以目前我們跟他們開了很多會議、很多協調工作，那他們也樂意來配合，所以目前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因為國內很少有機會辦理這麼大型的運動賽會，所以他們都很樂意來配合。

但是事實上原本計畫預定每年辦理至少 50 場的相關活動，包括教練講習、志工手語講習、志工國際事務講習、志工賽會管理講習等等。可是到目前卻只辦了 12 場，而預計要招募的 3000 名志工，到 2006 年為止僅招募到 900 多名通過手語訓練並完成手語認證的志工也只有 300 名（楊芷茜，2007），距離 3000 名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陳玉梅（2006）認為：

至少在他們提供給我的資料裡面，我看不到人力規劃，人力包括幾個部分，就是志工這些，本來還要幫忙推動一些，今天一定要培養一些手語的專業人士，現在還有一個在推動的是國際手語，本來要辦幾場的訓練。但卻有只辦一、二場，沒有落實，照講他們必須要辦教練講習會，志工國際事務講習會，志工賽會管理講習會，聽障奧運教員運動，這些都沒有辦，本來今年預定要辦五十場的校園巡迴，找學生是最

好的志工，本來預定一年要辦五十場，現在只辦了十二場，最重要的當然沒有錢，還有最重要的是沒有專責執行的人，但其實我覺得沒人、沒錢、沒時間這都是藉口，最主要是沒心，有心自然就會找出人來，就會把時間空出來，就會努力去找錢出來，最主要是沒有那個心。

事實上由於我國過去並未有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經驗，因此在相關的人才培訓上是極為欠缺的，面對這樣的困境，體育會目前研擬未來在體育專業人力的部分作一規劃與訓練，受訪者 B 指出：

我們會組一群人去受訓，那這一群人將會跟體委會簽約，那這一群人不見得是公務人員，它可以是公務人員，他也不一定是公務人員，老師也好，社會企業外標，不一定說體育界的老師，整個都有，那我們送一群去受訓，那這一群人將會是我們國家在做這個事情的核心的人才。

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明確的成為體育政策推動指標之一，其目的在於提高台灣的國際能見度，提昇國際形象等（謝長廷，2005）然而欲成功辦好賽會的必要條件之一，在於相關人力包括志工、裁判的需求，人力資源若缺乏有效率與系統的訓練，難免會影響賽會品質，聽障奧運的性質較為特殊，

與賽者皆是來自世界各國的運動選手，因此志工的訓練與要求也與一般賽會志工不同，更需要重視與加強志工的培訓，以累積日後舉辦國際運動賽會的能力。

本章小結

過去台灣因政治與場地因素，一些國際賽並不是能夠常常申辦的到，因此往往造成人力資源沒有辦法累積，以及運動場館不足或不符合國際標準，但是積極申辦國際大型賽會一直是我國既定的國家體育政策（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1999），國內一直缺乏舉辦大型國際賽會的「履歷表」，如今能夠同時於2009年南、北兩大城市都能舉辦世界運動會與聽障奧運，對於過去台灣從未成功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開展了一新的里程碑，然而由於傳統心態的使然及不具舉辦國際大型賽會的經驗，因此在各項籌備工作的準備上，總是欠缺正確的方法與觀念，籌備處成立初期，整個組織的運作過程混亂，台北市政府以消極的公務員心態和辦理國內賽會的規格來進行籌備工作，其次由於中央法規與地方自治法的差異，造成籌備處定位的不明確，在經費與人力的使用上遭受極大的限制，另外兩個不同文化背景一起籌辦時所遭遇的協調問題等，再加上競賽場館不足，整修或興建在決策上的舉棋不定與專業人士包括志工、裁判甚至是像聽障奧運所需的國際手語人才的缺乏，賽會人力的培訓與舉辦國際賽會經驗的累積是國內往後必須審慎面對的，距離2009年尚有兩年多的時間，如何加快腳步，利用籌備階段積極補強所需的軟、硬體設施，實有賴行政院體委會、台北市政府與聽障體育運動協會三方面以及相關資源的投入。

第六章 結論與未來研究課題

本研究旨在探討全球化下國家體育政策在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制訂與國際體育接軌現況與我國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所面臨之挑戰，並以台北市成功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為例，瞭解台北市政府與籌備處在不具備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經驗之情況下，籌備期間所遭遇問題分析。本章僅就本研究的主要發現歸納成結論，亦從研究結果提出未來研究課題。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根據文獻資料分析與半結構式訪談，研究發現我國現行體育政策在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申辦上有幾點值得正視，並歸納成以下結論。

- 一、 運動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產生了包括政治、經濟與文化多面向的效益，國際大型運動賽會更同時具備多面向效益是許多城市與國家用來提昇國際地位與展現實力的重要事件，運動在整個全球化的發展中早期為透過殖民地文化的開展，現代則是科技以及媒體傳播的結果，運動全球化的發展趨勢也影響各國主政者的重視，並紛紛將申辦國際運動賽會列為重要的運動政策。
- 二、 全球化下國際運動賽會蓬勃發展且具有多種效益的情況下，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在台灣舉辦，一向是全國民眾所熱切盼望，我國在體育政策的制定面上也希望能與國際接軌，因此相關國際賽會的爭辦以及運動場館興建的

政策上，即清楚顯示國家體育政策之方向，然而過於強調與國際接軌的同時，卻忽略競技運動的基礎乃建立於全民運動，可從中央與地方政府體育政策的制定與發展明顯看出，這樣的政策方向與歐美國家強大競技實力均建立於全民運動的架構不符。

三、 從台灣體育政策的分析上瞭解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申辦是相當重要的政策方向，但是我國無法成功申辦的原因有政治因素、競技實力、場館設施、舉辦賽會經驗等，這些因素有待克服與改進，此外在申辦國際賽會的等級上可以選擇政治阻力較少或場地需求不高的賽會申辦如聽障奧運、世界運動會等，一方面藉由這些國際賽會的舉辦累計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經驗一方面能夠利用籌辦賽會期間充實舉辦賽會所欠缺的軟硬體並強化選手的競技實力，才能在中國政治的干預下，尋求突破。

四、 過去台灣導因於政治與以及運動場館不足或不符合國際標準運動場地等因素，並未成功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因此未有舉辦賽會經驗以及人力資源的累積，因此聽障奧運籌備處在成立初期即面臨台北市政府以消極公務員心態和辦理國內賽會的規格來進行籌備工作，傳統心態的使然與欠缺正確的方法與觀念，導致整個組織運作過程混亂，其次由於中央法規與地方自治法的差異，造成籌備處定位不明，經費與人力的使用遭受限制，而聽障運動協會與台北市政府兩種不同文化背景籌辦時所遭遇的協調問題等，加上競賽場館不足，整修或興建在決策面的舉棋不定與包括志工、裁判、國際手語人才等專業人士的缺乏，賽會人力的培訓與舉辦國際賽會經驗

的累積是國內往後在申辦或籌備過程中所必須審慎面對的。

第二節 未來研究課題

從研究內容瞭解過去台灣在申辦國際運動賽會遭遇最大的阻礙即是中國政治力的介入，然而在全球化架構下，國際大型運動賽會的申辦，具有一套標準規範，以奧運會為例，自1984年美國洛杉磯奧運成功獲取可觀的商業利益後，奧運會的申辦遂成為重要的國際活動，奧運會的申辦條件與程序皆有一定的準則與辦法，堪稱是國際間運動賽會最為完善的準則，其中在申辦城市的評比準則共計十一項，分別是政府支持度、總體設施、運動場館、奧運村、環境狀況及影響、住宿、交通概念、安全及警備、舉辦賽會經驗、財務與總體計畫等，每項準則另有不同權重之評分標準，如表6-1所示：

表 6-1 申辦奧運評比準則與權重

申辦奧運評比準則	權重
政府支持度、法規議題、民眾意見	2
總體設施	5
運動場館	4
奧運村	4
環境狀況及影響	2
住宿	5
交通概念	3
安全及警備	3
舉辦賽會經驗	2
財務	3

總體計畫	3
------	---

資料來源：IOC（2004）。<http://www.olympic.org/>。

因此，本研究建議未來研究課題將可依據申辦奧運的評比準則，檢視我國欲申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在各項條件準備是否符合國際要求，以及未來如何針對不足部分加以充實，可由本研究的論點延伸後續研究課題。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大前研一(1996)：民族國家的終結。台北市：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 尤杏暖(2006)。體育預算編列與執行之研究—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王功安(1988)。國共兩黨關係史。武漢市：武漢出版社。
- 王宗吉(譯)(2000)。運動社會學。台北市：洪葉文化。(Howard L.Nixon&James H.Fray,1998)
- 王昶(2001)。北京奧運大商機。台北市：大地出版社。
- 王書錚(2003)。中共籌辦二〇〇八年奧運對北京市發展可能影響—北京奧運經濟個案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台北市。
- 王耀賢(2002,8月31日)。北高世棒賽場地之爭。聯合報，3版。
- 尹乃菁(2000,4月1日)。國民黨擬同意唐飛以個人名義入閣。中國時報，2版。
- 中華奧會(1977)。參加21屆奧運報告書。台北市：中華奧運委員會。
- 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譯)(1992)。國際奧會會章1991。台北市：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
- 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2003)。2009年台北第21屆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籌備計畫書。
- 中國時報社(1994)。時報週刊，847期，59。

- 田徑協會 (1995)。參加 1995 年亞洲青年田徑錦標賽返國報告。台北市：中華民國田徑協會。
- 田孝倫 (2002)。發展台灣申辦國際綜合運動賽會城市之參考條件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2002)。台北市教育局 92 至 95 年體育建設藍圖。台北市，未出版。
- 台北市體育處 (2005)。台北市體育處年刊。台北市：作者。
- 台北市政府 (2006)。臺北市立體育場整建統包工程舉行開工典禮，全新體育場將成 2009 國際聽障奧運比賽場地 (電子版)。台北市新聞處。取自
<http://news.taipei.gov.tw/internet/dnews.asp?id=35274&orgname>
- 台北市政府 (2002)。體育白皮書。作者。
- 台北市政府白皮書 (2006)。重要教育施政成果 (87.12 至 95.06)。台北市政府。
- 台北市議會 (2006)。市政總質詢。台北市議會公報，72(26)，231-239。
- 台北市政府 (2001)。馬市長出席行政院會討論世界盃棒球賽事宜，指行政院存在極大誤解盼美事不要變成憾事 (電子版)。台北市新聞處。取自
<http://news.taipei.gov.tw/internet/>。
- 江大樹 (1997)。凍省加速政府組織再造工程。國家政策雙週刊。174，125-127。
- 江明修 (1998)。中央與地方政府再造的省思。政策月刊。39，69-74。

行政院 (1961-2003)。中央政府預算書。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主計處 (2003)。中央政府總預算。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

行政院主計處 (2003)。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歲出機關別預算科目設置要點。台北市：行政院主計處公務預算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我國體育政策發展與展望 (初稿)。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我國國際暨兩岸體育交流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999)。中華民國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位預算。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0)。二〇一〇年前我國辦理國際間重大運動會評估報告。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1)。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九十年施政計畫。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2)。中華民國九十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位決算。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3)。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位決算。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4)。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位決算。台北市，未出版。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2005)。中華民國九十三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位決算。台北市，未出版。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單位決算。台北市，未出版。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1)。九十年體育統計。台北市，未出版。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2)。九十一年體育統計。台北市，未出版。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3)。九十二年體育統計。台北市，未出版。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4)。九十三年體育統計。台北市，未出版。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5)。九十四年體育統計。台北市，未出版。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2006)。我國歷年運動成績。台北市，未出版。
- <http://nstc.na.com.tw/index.asp?strurl=perform.htm#02>
- 李復興(2005)。立法院質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14次院會記錄。台北市，未出版。
- 李彩琴(2001, 6月3日)。經濟全球化的當代勞工群像。中國時報，23版。
- 李俊杰(2003)。全球化變遷下海峽兩岸體育交流之回顧與展望。中國大陸體育運動研究專輯(一)，中華奧會編印。
- 吳文忠(1981)。中國體育發展史。台北市：國立教育資料館。
- 吳永祿(1995)。談我國舉辦亞運會經費籌措問題。國民體育季刊。24(2)，17-20。
- 吳榮義(1998)。提升國家競爭力之策略與作法。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3，77-86。

- 吳經國 (2001)。《奧運場外的競技》。台北市：天下遠見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吳崇旗 (2003)。《全球化現象在台灣運動傳播的呈現－2002韓日世足賽之電視廣告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體育學院，桃園縣。
- 吳龍山 (1995)。《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體育交流之研究 (1987-1994)》。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吳濟肇 (1994)。《北高兩市爭辦亞運事後的省思－期待都市間建立良性的競爭機制》。《國家政策雙週刊》，88，14-15。
- 杜戎珪 (2004)。《北京申奧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
- 沈宗瑞 (譯) (2001)。《全球化大轉變-全球化對政治、經濟與文化的衝擊》。台北市：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David Held, 2000)。
- 劭宗海 (1996)。《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市：華泰書局。
- 林純真、汪麗清、楊榮傑、張雅琪 (2005)。《用行動為台灣發聲－專訪紀政與趙玉平談 2009 年我國主辦聽障奧運會》。《國民體育季刊》，140，52-54。
- 林佑聖、葉欣怡 (譯) (2005)。《全球化與反全球化》。台北市：弘智文化。(David Held & Anthony McGrew, 2003)。
- 房思宏 (2004)。《全球化》。台北市：揚智出版社。
- 邱繡霞 (2002)。《媒體運動 (MediaSport) 的全球策略－以 NBA 在台灣發展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淡江大學，台北市。
- 洪嘉文 (2002)。《學校體育經營管理實務》。台北市：師大書苑。

- 徐文慶(1993)。我國奧會會籍發展史之研究與分析。台北市：高立出版社。
- 徐元民(1993)。台灣地區戒嚴期間學校體育思想之演變。第三屆全國體育史學術研討會(頁126-155)。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徐元民(2001)。五十年來中央政府體育行政組織沿革。國民體育季刊，30(3)，10-12。
- 徐偉傑(譯)(1990)。全球化。台北市：弘智文化。(Malcolm Waters, 1989)
- 高永光(2001)。陳水扁政府決策模式之探討。國家政治論壇，1(3)，26-32。
- 高朗(1988)。中華民國外交關係之演變(1950-1972)。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 孫治本(2001)。全球化與民族國家。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 孫治本(譯)(1999)。全球化危機。台北市：商務印書館。(Beck, Ulrich, 1997)。
- 耿力忠(2001)。體育市場。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 宮泰順(2002)。北京兩次申辦奧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台北市。
- 陳水扁(2003)。總統就職演說。2003年5月20日，取自<http://www.presidentchen.com/standup.htm>。
- 陳玉梅(2005)。決戰2009「台北聽障奧運會」vs「高雄世界運動會」。台北市。議員陳玉梅研究室新聞稿。
- 陳玉梅(2006)。「2009台北聽障奧運會」五大窘境。台北市議員陳玉梅研究室新聞稿。
- 陳全壽(2006)。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質詢記錄。立

- 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會議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陳全壽 (2006)。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杜哈亞運之檢討」。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陳全壽 (2006)。我國的體育政策。國民體育季刊，35(1)，1-6。
- 陳全壽 (2006)。立法院列席報告業務概況。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陳全壽 (2006)。立法院質詢記錄。第 6 屆第 3 期第 9 次 1 細次會議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陳全壽 (2006)。體育政策與教練使命。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2006 年卓越運動教練研習會講授資訊彙編，3-7。台北市：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
- 陳其邁(譯)(2000)。失控的世界。台北市：時報文化。(Anthony Giddens,1999)。
- 陳陽德 (1999)。台灣地方制度演進之探討。研考會雙月刊，23(3)，36-41。
- 許志誠(2005)。聽障奧運會墨爾本開幕，中華代表隊元月 2 日啟程。台北富邦銀行彩券公益報，14，3-4。
- 許道然 (2000)。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台北市：智勝文化。
- 許義雄 (1998)。社會變遷與學校教育。運動教育與人文關懷(上)-政策與思想篇。台北市：師大書苑。
- 許義雄 (2001)。扎根鄉土、再創新局-我國體育草根計畫。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曹祥炎 (1980)。經國先生執政期間的政治經濟分析

- (1972-1988)。未出版碩士論文，政治作戰學校政治，台北市。
- 曹爾忠(2006)。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曹俊漢(2002)。行政現代化的迷思—全球化下台灣行政發展面臨的挑戰。台北市：韋伯文化出版社。
- 郭正亮(2006)。立法院第六屆第2會期18次院會質詢稿。台北市：立法院。
- 張世鵬(2000)。經濟全球化與人類的未來。北京市：中國社會出版社。
- 教育部(1994)。爭取主辦二00二年亞運會工作簡報，台北市：作者，19-24。
- 黃志雄(2006)。立法院質詢。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9次院會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黃志雄(2006)。立法院質詢。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黃志雄(2006)。立法院質詢。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審查96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案質詢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黃東治(1998)。運動與文化霸權：一些想法上的探討。大專體育學術研討會專刊，947-957。
- 黃啟煌(2006)。立法院質詢。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黃煜、李振綱(2005)發展運動外交政策之解析。大專體育，80，1-6。
- 黃達業、程紹同、陳國泰、林世銘(2001)。2001年(第34屆)世界盃棒球錦標賽效益評估報告書。台北市：行政

- 院體育委員會，未出版。
- 黃錦堂(1999)。地方制度法重大問題之探討。研考會雙月刊，23(3)，48-53。
- 湯銘新(1998)。中華台北代表團參加1997年釜山第二屆東亞運動會報告書。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1996)。奧運百週年發展史。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2000)。我國參加奧運滄桑史下篇。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2006)。奧林匹克組織與活動。台北市：中華台北奧林匹克委員會。
- 湯銘新(2006)。為「兩會洛桑協議」正名。未出版。
- 程紹同(2001)。現代奧運主辦城市申辦模式分析(1992-200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程紹同(2001)。第五促銷元素。台北市：滾石文化出版社。
- 程紹同(2002)。運動管理學導論。台北市：華泰文化。
- 程紹同(2003)。運動政策與事業經營管理研究。台北市：師大書苑。
- 彭懷恩(1987)。台灣政治變遷四十年。台北市：自立晚報社。
- 彭懷恩(1995)。台灣發展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市：風雲論壇出版社。
- 曾瑞成(2000)。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游梓翔(2005)。市府期盼中央能全力協助2009台北聽障奧運。台北市政府新聞

- 楊芷茜 (2007, 1月24日)。缺人又缺錢 聽障奧運遇難題。
聯合報, C1版。
- 蔡長啟 (1995) 我國申辦國際運動賽會應有之認識。國民體育季刊, 24(2), 4-12。
- 蔡敏忠 (1980)。我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的過去與未來。國民體育季刊, 9(3), 2-4。
- 趙玉平 (2004)。聽障者休閒運動的需求、現況困難與可行的推展策略。國民體育季刊, 140期, 75-78。
- 趙永茂 (1998)。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的理論與實際。台北市：翰廬圖書。
- 鮑明曉 (2000)。體育產業。北京市：人民體育出版社。
- 鄭明達 (1999)。地方國家之初探-相關論述的比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雄市。
- 鄭牧心 (1988)。台灣議會政治四十年。台北市：自立晚報社。
- 鄭虎 (1999)。台灣區公立體育場場地設備標準研究。台北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編印。
- 鄭益浚 (2000, 3月29日)。新閣揆人選 李遠哲意願低 唐飛是考慮人選。中時晚報, 2版。
- 鄭樟雄 (2003)。國家主權評析兩岸統合模式。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劉宏裕等 (譯) (2005)。運動社會學導論。台北市：師大書苑。(Barrie Houlihan, 2003)
- 劉宏裕 (2003)。台灣政治力介入運動協會之研究。大專體育英文學刊, 3, 9-32。
- 劉宏裕 (2007)。國際奧會與我國簽訂兩會協議之研究。運動文化研究。1, 53-83。

- 劉昌德(2002)。「西方宰制、媒體中心」的運動全球化。《傳播文化》，10，69-96。
- 劉昌德(2002)冬奧、醜聞與國族。《當代》，177，4-13。
- 劉進枰(2005)。論奧林匹克主義的帝國主義色彩。《體育學報》，38(1)，71-74。
- 劉進枰(1993)。《中華民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會籍演變之歷史考察》。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 劉照金(2004)。從我國歷年中央政府體育預算分析體育政策之變遷。《體育學報》，37，203-214。
- 潘邦正(1993)。海峽兩岸體育交流的歷程與展望。《兩岸文教交流論文選集(一)》，台北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印行。
- 賴世榮(2001)。八〇年代以來海峽兩岸民族認同之比較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台北市。
- 簡曜輝(1994)。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賀國民體育季刊復刊百期。《國民體育季刊》，23(1)，12-16。
- 謝長廷(2005)。立法院質詢。立法院第6屆第1會期第8次院會記錄。台北市：立法院。
- 謝長廷(2005)。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施政報告。台北市：立法院。
- 謝曉芬(2002)。全球化衝擊—政治、經濟與文化面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南華大學，嘉義縣。
- 蘇瑞陽(2004)。兩岸政治互動與體育交流—非開放期(1981.3-1988.12)。《大專體育學刊》，6(2)，15-29。
- 蘇維杉(2004)台灣運動產業發展的社會過程研究。《台東大學體育學報》，2，155-175。
- 蘇嘉祥(2001)。世界盃棒球賽場地之爭貽笑體壇。《國政評論》，

146，36-42。

蘇永欽（2000，6月18日）。少數政府挑不動千金擔。中國時報，15版。

英文部分

- Andrew, Y. (2001). *Contemporary issues in sociology of sport*. Champaign, IL: Human Kinetics.
- Axford, B. (1995). *Global system: economics, politics and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Bairner, A. (2003). *Political unionism and sporting nationalism: an examin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ort and national identity within the Ulster unionist tradition*. *Identities: Global Studies in Power and Culture*, 10, 517.
- Bale, J. & J. Sang. (1996). *Kenyan running: movement culture, geography and global change*. London: Frank Cass.
- Baradat, L.P. (1997). *Political ideology: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New Jersey: Simon & Schuster.
- Beck, U. (1998). *Was it globalisierung*. Suhrkamp: Edition Zweite Moderne.
- Boyle, R., & R. Haynes, (2000). *Power play: sport, the media and popular culture*. London: Longman.
- Brohm, J. M. (1978). *Sport: a prison of measured time*. London: Ink Links.
- Cammiller, J.F. & Falk, J. (1992). *The end of sovereignty*, Brighton: Edward Elgar.
- Coakley, J. (2003). *Sport in society: issue and controversies*. NY: McGraw Hill companies.
- Cranz, G. (1982). *The politics of park design: a history of urban parks in America*,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 Davis, R. (2002). *Media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in sport and globalization*. New York: Warner Books.
- Giddens, A. (1990). *The consequences of moder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Guttmann, A. (1992). *The Olympic: a history of the modern gam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Hall, S. (1983). *The problem of ideology - Marxism without guarantees*.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Hamelink, C.J. (1983). *Cultural autonomy in global communications: planning national information policy*. London: Longman.
- Harvey, D. (1989). *The condition of postmodernity*. Oxford: Blackwell.
- Harvey, J. & Cantelon, M. (2001). *North American professional team sport franchises ownership patterns and global entertainment conglomerates*.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18, 435-457.
- Henry, I. (2001). *The politics of leisure policy*. London: Palgrave.
- Held, D. (1991). *Democracy and the global system*.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ambridge: Polity, 197-235.
- Held, D. (2000). *A globalizing world? culture, economics,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 Herman, E.S. & McChesney, R.W. (1997). *The global media: the new missionaries of global capitalism*. London: Cassell.
- Holton, J. (1998). *Globalisation and the*

- Nation-Stat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Horne, J., A. Tomlinson, & G. Whannel. (1999). *Understanding sport: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ical and culture analysis of sport*. London: E&FN Spon.
- Houlihan, B. (1997). *Sport, policy and politic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London: Routledge.
- Houlihan, B and A. White. (2002). *The politics of sports development through sports?* London: Routledge.
- Houlihan, B. (2003). *Sport globalisation, the state and the problems of governance, the commercialisation of sport*. London: Frank Cass.
- Hung-Yu Liu (2003). *State, sport and politics: sport policy in republic of china/taiwan 1973-2002, through a strategic relations approach*. Doctoral thesis of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 IOC (2004). *2012 report by the IOC candidature acceptance working group*. <http://www.olympic.org/>.
- Jensen Lioyd. (1997). *Global challenge: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Kang, J. (1998). Sport, media and cultural dependency.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18(4), 430-443.
- Kidd, B. (1991). How do we find our voice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A commentary on Americanization*. *Sociology of Sport Journal*, 8, 178-184.
- Kidd, B., and P. Donnelly. (2000). *Human right in sport*.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 sport* ,35:131-148.
- Klein,A.(1991).*Sugarball:The American game,the Dominican dream*.New Haven,CN:Yale University Press.
- Klein,A.(1988).*American hegemony,Dominican resistance,and baseball*.Dialectical Anthropology,13,301-313.
- Kolah,A. (1999).Maximising the Value of Sports Sponsorship,*Financial Times Media*,London.
- Leon P.Baradat, (1997).*Political Ideologies:Their Origins and Impact*.NY : Prentice Hall Inc.a Simon&Schuster Company.
- Maguire,J.(1999).*Global sports identities, societies,civilisation*.Cambridge:Polity
- Maguire, J., and R. Pearton.(2000).The impact of elite labour migrateon on the identifycation, sele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uropean soccer players.*Journal of Sport Sciences*, 18:759-769.
- Matthew J.Burbank,Gregory D.Andranovich,& Charles H.Heying(2001).*Olympic dreams*.NY :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Inc.
- Mckay,J.,Lawrence,G.,Miller,T.&Rowe,D. (1993).Globalization and Australian sport,*Sport Science Review*2, 10-28.
- Miller, D. (1992). *Olympic Revolution: The bibliography of juan Antonio samaranch*. San Francisco : Pavilion.
- Mules, T. and Faulkner, B. (1996).An economic perspective on special events.*Tourism Economics*,12(2),107-117.

- Richard Giulianotti (2005) .*Sport a critical sociology*. Polity press.
- Robertson, R. (1992). *Globalization*. London: S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che, M. (2000) .*Olympics and expos in the growth of global culture*.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Rosenau, J. (1990). *Turbulence in World Politics*. Brighton: Harvest Wheatsheaf.
- Smith, A. (1990). *Global Culture: nationalism, globalisation and modernity*. London: Sage.
- Sklair, L. (1991). *Sociology of the global system*. Hemel Hempsted: Harvester Wheatsheaf.
- Stoddart, B. (1988). Sport, culture imperialism, and colonial response in the British empire.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0(4), 649-673.
- Strange, S. (1996).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gden, J. & Tomlinson, A. (1998). *FIFA and the contest for world football: who rules the people's game?* Cambridge: Polity.
- Thoma, J. T. & Chalip, L. (1996). *Sport governance in the global community*. Morgantown, WV: Fitnes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Tomlinson, J. (1991). *Culture imperialism*. London: Pinter: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 Turco, D. M & Navarro, R. (1993). Assessing the economic impact and financial return on investment of a national sporting event. *Sport marketing quarterly*.2(3), 17-23.
- Van Bottenburg, M.(2001).*Global games*.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Wallerstein, I.(1979).*The capitalist world economy*.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st, K.(1984). *The revolution in australian politics*. Ringwood: Penguin.
- Wilson, J. (1994).*Playing by the rules: sport, society and the state*.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附錄一 訪談邀請說明

○○○ 您好：

本研究為行政院體委會 2006 年版「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之專案研究，研究主題為「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計畫主持人為李宗儒（大使）、吳經國委員。其中 2009 年台北市將舉辦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是本研究的研究核心議題。您擔任台北市體育處處長，必然在許多議題以及實際情況有其深入的瞭解，希冀借重您的專業對於此次台北市在籌辦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所遭遇的困難以及工作協調上的問題提供寶貴意見，俾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所以在此邀請您，惠予協助。

本研究的實施方式說明如下。本研究所採用的研究方法為半結構式訪談，由研究者與您進行一對一的訪談，預計訪談時間為 1 小時，訪談時間及地點以您方便為主。在訪談進行時，研究者將嚴守研究倫理，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將全數作為學術研究之用，待研究結果完成後，研究者會將研究成果逕送您參考。

最後，再次感謝您所提供的寶貴資料與意見，相信在他的參與下，本研究將更趨豐富與完美。敬祝：

身體健康 順心如意

行政院體委會白皮書兩岸及國際關係與體育研究計畫小組

主持人：李宗儒、吳經國

研究員：劉宏裕博士

研究助理：楊志豪

敬啟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日

附錄二 訪談綱要

一、中央與國際奧會層級：

1. 國際體育交流現況，我國爭辦國際賽會的處境與困難。
2. 奧會模式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運動以及申辦國際賽會的影響。
3. 申辦聽障奧運成功對兩岸關係的影響。
4. 因應全球化及國際運動賽會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台灣的運動發展如何與世界接軌？體育政策是否依目前的國際發展現況而調整？有何困難？
5. 就台灣目前的國際體育交流現況而言，所面臨的處境與困難為何？
6. 台灣對於舉辦大型國際賽會所需具備的條件，在軟、硬體設施上其優勢與不足處有哪些？
7. 奧會模式對於我國參與國際運動及申辦國際賽會有哪些影響？
8. 兩岸即將於 2008、2009 年分別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這對兩岸體育交流將對我國運動發展產生何種影響？
9. 申辦聽障奧運成功對台北市發展的影響？及對台灣的影響為何？
10. 藉由聽障奧運的舉辦，體委會如何透過協助台北市對於體育外交以及行銷台灣有所助益？
11. 從體委會的觀點而言，目前台北市在籌辦聽障奧會期間，所擁有或缺乏的軟硬體設施有哪些？
12. 體委會對於 2009 年聽障奧運的申辦、籌辦期間與台北市的互動協調關係為何？

13. 對於未來台北市欲申辦規模更大的運動賽會如亞、奧運等，體委會有何具體政策方向？

二、地方政府層級：

1. 請就爭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而言，台北市有何競爭優勢及需要中央補助之部分為何？
2. 過去台北市在申辦亞運等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上，市政府體育處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3. 體育處是否參與申辦聽障奧運前、後的準備工作？有何具體作法與策略？
4. 體委會在籌辦聽障奧運過程中，兩單位協調配合有何問題？為什麼？
5. 台北市政府對於成功申辦聽障奧運會的態度與後續籌備的具體作法為何？有何困難？
6. 目前體育處在大型運動賽會舉辦時，在軟、硬體設施方面，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為何？
7. 體育處與聽障奧運籌備處之間的分工與所扮演之角色為何？有哪些問題需要再協調？
8. 近幾年台北市籌建了多處的運動設施與場館，除了便利市民運動外，是否為了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如東亞運、亞運等做準備？
9. 對於未來台北市欲申辦規模更大如亞、奧運等大型運動賽會，台北市政府有何具體方向？

三、籌備處與監督單位

1. 申辦聽障奧運成功後，面臨什麼樣的困境與挑戰？

2. 體委會對於籌備處提供何種協助？
3. 台北市政府給予聽障奧運籌備處何種支援（資源）？
4. 體育處給予聽障奧運籌備處何種支援？
5. 聽障奧運的籌辦與體委會及台北市政府之間的行政協調有何問題或困難？
6. 聽障奧運籌備期間與台北市各運動單項協會有何互動與合作？
7. 聽障奧運的性質特殊在志工與裁判的訓練上除了專業知識的具備，可能還需要手語的認知與表達，這部分的工作如何來實施？
8. 聽障奧運在運動場館與設施的租用或取得上是否遭遇困難？例如：經費、場地施工進度落後等。
9. 聽障奧運籌備處各組的分工是怎樣的情形？各分組間的配合機制為何？
10. 對於台北市成功申辦聽障奧運有何看法？
11. 如何協助市府或監督市府辦好此次聽障奧運？
12. 台北市舉辦聽障奧運會的限制如何？中央與地方政府間的行政協調有何問題？中央與地方政府各自扮演何種角色？
13. 中央政府對於台北市成功申辦聽障奧運所持的態度為何？給予台北市何種協助？包括人力、財力、物力等。
14. 申辦聽障奧運的成功是否意味台北市已獲得國際運動社群的肯定與支持？
15. 在聽障奧運舉辦期間，如何處理奧會模式？
16. 近幾年台北市籌建了多處的運動設施與場館，除了便利市民運動外，是否為了舉辦國際大型運動賽會如東亞

運、亞運等做準備？

17. 運動場館與設施的興建上是否遭遇困難？例如：經費、土地徵收方面、施工進度落後等。

附錄三 訪談記錄

受訪者 A 訪談內容

問：第一個部份就是我們在申請 2009 年兩個賽會的時候實際的一個情形。

答：世界運動會是承認的一個國際組織 (IWTA)，它比賽的項目是非奧運項目，國際奧委會對於一些運動項目無法進入奧運，它可以透過世運會綜合性的比賽，仍然有一個參與的機會，世運會變成奧運會之外的一個非奧運項目的一個大型的運動會，因為這樣的一個特殊的背景，我們當時覺得應該申請看看，看能不能申請到主辦權，當然 IWTA 對於我們提出申請也很慎重，會長親自到台北跟高雄做過考察，根據考察結果，高雄那邊的設施比較完整，後來由高雄提出申請，當然在提出申請的城市裡面有美國的城市有歐洲的城市，亞洲是我們在申請，最後取得主辦權。世界運動會跟奧運會是不同的份量，世界運動會它沒有一個很大的市場行銷網路，所以不知道奧運會有什麼重要的基本的條件，既然是這樣也就是為什麼申辦的國家跟城市沒這麼的多，也考慮到經濟財力支出的考量，很多城市後來都退出，剩下我們，這是當初申辦的原因。

委員：推廣體運開花結果的地方當然就在運動場上開花結果，所以我們非常積極的參加各種國際性的賽會，當然對國內能舉辦大型的賽會對於推動體育來講是有幫助，舉行大型賽會，當然來說也是國家的政策在這一個情況下提出申請，當然我們也失敗過很多次，世運會算是一個比較成功的例子。

委員：舉辦這種賽會，當然在申辦的時候就必須要想清楚，到底樣怎麼做，舉辦賽會大家都曉得很多條件都必須要比賽的場館、設施、組織的能力、市場的行銷，選手的照顧、安排這些都是現階段來說主要的問題，問題是在開始之前就要做全盤的考量，爭取到了以後假如我們不能夠把一個運動會辦得很順利，反而產生很多的問題沒辦法協調的話，整個活動辦下來，人家的評價也就…。這也是我們內部誰要承辦一個活動，就要全力投入集中力量把活動辦好。

問：在開幕典禮的時候跟中國大陸來參與的時候可能會面臨到的問題

委員：一切照奧會模式舉辦，我們在申辦的時候以奧會模式來舉辦，大家都有共識在奧會模式下舉辦，我們到國外比賽也是用奧會模式去比賽。

問：那用奧會模式的話，那在開幕典禮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就是奧會模式以開幕典禮的主持人

委員：這個是國際世界奧運會這個組織，他們到後來會來跟我們商量，不是我們先覺得有問題，一切按照規定，世界運動會是屬於IWTA，這些問題IWTA會告訴你怎麼做我覺得我們做一個承辦人，世界運動會不是屬於我們的，只是一個承辦的一個單位，很多事情要跟IWTA一起去協調。

問：現階段兩岸的交流，國際的交流，有什麼看法

答：交流都在奧會模式的情況下並沒有什麼困難，困難的是

哪一方面把政治因素去強調的話，就有困難。我個人覺得有奧會模式在就必須接受那個模式。

重要的是體育選手、教練培養的選手那麼長的一個時間，就在最後驗收的時候，看看他的訓練是不是很好，選手是不是在臨場能夠非常沉著的去面對這個壓力，爭取很好的表現。我們真正的實力在哪裡，國際上講究的是實力，我們的選手在國際上面的表現，我們有哪些選手在國際上創造哪些成績出來，引起國際上對我們的重視。體育在實力的展現上面是最重要的主題。

我覺得在國際體育方面，你把國內體育做好一個基礎，選拔最好的人，國際體育看什麼，看實力，所以我覺得最重要的國際體育先把國內體育先健全起來，有很好的制度，有更多的人參與，然後有很好的訓練方式，產生很好的選手。選手的培養的問題，他們有一個培養的過程，在國內在國外有專人照顧，專人訓練。我們現在不是世界上的強國，再怎麼強調政治都沒有用，那如何發揮我們的長處，訓練出國際上頂級的選手，這是國際體育發展重要的、驗收的場合。我覺得在未來國際體育的發展上，要先把整個實力健全起來，我們怎麼去發掘選手，選手發掘了，怎麼樣去訓練一個過程，那訓練選手，選手為什麼要投入這個。有頭如就能夠有培養，有培養就有可能在國際上有很好的成績，很好的表現。

比賽爭取來，在籌備的過程自己都發生問題，那還爭取幹嘛？為什麼要去爭取？所以我覺得在檢討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在不同事情的認知，都是比較表面的，主政的人有政治的考

量，事務性執行的人在執行的過程又處處受限，這些牽扯的結果，做得非常地吃力，我是覺得國際體育的發展，一個是拿來國內辦體育，一個是走出去，做一個基礎，不必擔心有任何的政治問題。體育發展最重要的是講的口號少，實際做得多。

當然爭取賽會有很多的困難，那這些就是政府官員重視到現在，你講的人才的培養、經驗的累積，誰在注意這個事情？誰在給予支持？誰在培養？沒有人管哩，說實在這是我們內部的問題。第一個都沒有協調好，也許政府在申辦的時候把它當一個口號，所以我覺得我們在走向一個方向的時候，很長的路，體育運動的發展。今天我們都講國際體育、社會體育，社會、體育沒有國際兩個字，現在都是國際運動，沒有國際體育，所以我們先把體育弄清楚，這個方向就是錯誤。體育是一個學校教育的一個政策。要跟國際接軌，我們沒有在基礎上接上。全民運動要怎麼培養，小時候養成運動習慣，這個概念是要在學校裡的體育養成。

受訪者 B 訪談內容

問：第一個大概就是第一部份大概就是說我們台灣在爭辦申辦的時候的一些困難，還有為什麼我們成功、我們採用什麼策略，這大概是第一段，然後這北高兩市到底有哪些在爭辦的時候到底有哪些人參與，大概是第一部份，那第二部份大概是我們的國家政策裡面，台北市和高雄市似乎我們在訪談的時候，申辦的困難，申辦過程我們怎麼成功的，說說看這樣的困難在哪裡，然後後來為什麼會成功，誰參與了，這是大部分.....

答：我想我們在申辦任何一個國際賽會啦，不單單只是在拿到的這一個，最大的困難其實是在於政治因素，這個是我想每一個人都會接受的一個事實，那事實上是不是因為因為這整個國際的政治的環境當中，別人一直不把我們當作是一個完整的國家來看，特別是中國把我們看作是他們的一部份，他我們沒有資格辦理綜合型的國際賽會，在單項的錦標賽當中，中國這個地方它是放手的，他們是放手的，對不對，所以你看我們在申辦，只要我們願意去申辦，然後國際總會也願意給我們，在單項的錦標賽當中，基本上我們拿到的機會基本上是很高的，那個完全沒有任何的政治因素在那裡，但是在綜合型賽會當中，我們有相當大的困難，因為中國認為這是一種國家主權的一種表徵，所以他強力的反對我們辦，所以在很多我們申辦過程當中，各個其他的國家，非中國，他們的代表都明顯的表達他們受到相當大的壓力來自於中國的外交部，所以這是最大的困難之一，第二個困難之一就是我們的運動的設施，因為我們國內在以申辦綜合型賽會來講，因為綜合項賽會跟那個單項不太一樣，綜合型賽會它

對於場館的需求的量跟品質，跟單項的錦標賽是不一樣的，那以我們國內目前在做這個環境當中，我們都是以教學為主，而不是以，就是所有的設計，都是以教學為主的一種場館的設計概念，所以往往的單項從單純的這個場地來看，有時候我們在過去是不是很理想的，那慢慢的這幾年是有點好啦，但是在過去他是一個問題，在場地，第三個，是我們在綜合型的這個當中，我們的那個叫做履歷表，一直都沒有很長，特別是正式的錦標賽跟綜合型賽會的履歷表都不長，因此我們要辦大型的綜合型的，他們就會稍微的懷疑，那還好就是我們最近拿到兩個大的，一個就是你也知道的世界運動會跟聽障奧運會，那他的它之所以會成功，有幾個因素，第一個因素是，世界運動會這個因素是因為是當時我們了解到他的決策的人相當的少，人數很少，然後我們就很集中的去面對那幾個人，那中國在這一個地方，他的影響力還沒那麼大，所以相對透過我們一些單項協會的努力，跟不公開的情況之下做了一些拉攏，也就是基本上不給中國知道，那再加上這一個會長本身對於我們國家情況的了解，他認為並不是問題，那他個人非常的支持，那因為IWGA基本上是一個這個不能在白皮書上面講的，它是一個一人決策的機關，它基本是一個一人決策的就是它一個人說了其他人不會囉唆的那種單位，那在這種情況之下會長的態度上的支持，再加上我們針對執委的一些努力，所以變成沒有太多人的反對，那也因為中國沒有強烈的干預，再加上會長本身的一些政治手腕，先跟他們溝通好，所以當我們簽約的時候，事實上我們是簽完約以後我們才對外公開說我們已經拿到了，所以它是個非常低調的一個過程，甚至在國內決定申辦城市的時候，都是

屬於非常低調的方式，並沒有說公開徵求哪個城市要出來代表台灣沒有，所以那個時候就已經決定是由城市的高雄市代表，就這樣子而已，所以說他並沒有在整個過程當中，在拿到之前並不是很宣揚，非常低調的方式去取，所以也因為這樣，沒有被中國注意到，所以中國在這個過程當中並沒有給予很強的政治壓力，這是，那那聽障這一塊，事實上 again，聽障這一塊在中國他們本身的那個參與度也不高，他本身的那個參與度也不高，你可以去翻開歷屆參與世界那個聽障奧運的那個參賽國的人數，中國人數是很少的，也就是他們並沒有很注意，再加上我們參與的次數是很多的，而且我們每次去都是用最高規格的，因為在其他國家在運動當中其實他們就只是去參加而已，但是我們國家在組這個團的時候，基本上是用奧運代表團的概念在組的，所以相對的一切的東西讓人家感覺說我們的參與度是很高的，那再加上我們的人，我們聽障總會的人，他跟國際總會的關係是很好的，跟 CISS 這個地方的他們的互動是很好的，那我們也之前辦過幾次的亞太聾人的運動會，就是在這一系列當中，我們有辦過一些，所以相對的，相對的我們去申辦的時候，那時候是最後是跟雅典，是跟雅典做最後的那個競爭，那我們所提出來的條件其實是最好的，姑且不論我剛剛講的政治因素跟場地因素，因為他們根本就不曉得我們的場地環境狀況，他們認為我們提出來的條件，包括交通的，包括食宿的，他們認為都很好，所以我們那次就贏了，而且如果各位有機會你們有機會去看過去聽障奧運，除了 2005 的在墨爾本的之外，在 05 年以前的，基本上是不能看的，亂七八糟，根本沒有人注意的一個運動，這次我們把它拿到，希望我們把它做好，

所以也就是因為沒有那麼受重視的運動，相對的我們拿到的機會是比較高的，你試試看我們要去拿亞運你看拿不拿得到。

問：我們必須應該....

答：所以就是要一步一步來，所以這個他的困難就是這一些，要成功就是我剛剛講要低調，然後跟總會之間的互動要很好，那我們的履歷表要夠，聽障就是我們之前有辦過幾個聽障單項錦標賽，所以他就覺得說我們還不錯，我記得是在兩千很抱歉兩千零幾年的時候我忘記了是亞太的聾人運動我忘記在哪一年了，反正我們的學生都有去幫忙，我想這一切都是，那我想參與的人，聽障這邊參與的人就是從那邊開始，那聽障的陳志和，它們現任秘書長趙玉平，就是他們那幾個人，像白秀雄，那個以前...副市長白秀雄，那當然他直接的參與不是他的代表，那後來他離開了之後，離開市政府之後，他現在在富邦的那個慈善基金會，他是董事長，他出了很多的錢，所以讓別人人為說這個是民間有效資源的東西，那對 CISS 來講有錢是最重要的，我們表現出來就是我們有足夠的經費去把他辦好，而且有很強的官方跟民間的運作，這就是在 CISS 那一塊，這一些，那至於人我認為是以紀政在當時是以紀政關心，帶頭做當然是他們那一些聽障協會裡面的人，陳志合他們那幾個，當然希望基金會裡面有些人也幫了一些忙，所以人的部份大概就這些，那當然政府就是支持而已，就是支持他們去做，出了一些信，那他們人來了我們的時候，就做一些配合，就是表現出政府的支持，那在世界運動會那一塊的人，台灣的人的部份，其實是吳經國，其實是吳經國，吳經國跟 RON 就是 IWGA 會長的私交非常的好，吳經國提出這

樣的我們可以去做那一個，幾經連絡，那個時候林德福他們說好，就開始來做，林德福跟我們現在的主任秘書在國際處那個地方的一些協調，基本上案子都快做好了，才去連絡高雄市政府，說這個案子你們接好不好，高雄市政府才說好，那時由林永堅，那時的副市長林永堅帶頭說好他們來接，那當然後續那一塊高雄市政府做得很好，就是他們來了之後，進來訪問之後的那一切，比方說接待，然後給他們感受到國賓的感覺，那都是市政府做的，那都是市政府做的，所以他們不能說他們沒有 credit，但是一開始的其實是吳經國還有體委會這個地方，然後總統，總統其實是有見過，在正式跟我們高雄市碰面總統有見過，吳經國他有去，事實上這一切，總統是有跟他表示我們全力的支持，那這個案子之所以會成功，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我們正式在跟 IWGA 簽約之前，因為 IWGA 的會長也擔心這件事情被中國拿來，他事實上是了解的，他要求他跟我們簽了一個合約，除了辦的合約之外，合約當中還有一條，他說我們不可以作為政治宣傳的工具，這一點我們支持，因為我們為了要拿到，我們把這一個，這一個案子是在陳全壽任內決定的，就是說，我們希望運動就是運動，那你宣傳台灣，宣傳就是說我們存在的這個事實，你不一定要刻意的去做政治操作，你本身的運動的宣傳就是一種宣傳，所以我們答應，你不能說我在說世界運動會在台灣，他是一種政治宣傳你不可以這樣子去解釋，但是這個本身就是最好的一種宣傳，所以我們就答應了，不做政治宣傳，就這樣子而已，也就是因為有這樣子的一個合約裡面，IOC 的主席 Ron 他認為很好，所以他支持，所以當我們簽完約了，中國在抗議說無效，他們認為這個..

問：打斷一下，像簽約這種體育白皮書可以放上去當目錄嗎？

答：我不知道它是不是公開資料，我不知道它是不是公開資料，要問問看就是說...，他如果是的話我認為...，因為這一段的確是決定我們接受那一個算是束縛啦，就是不做政治宣傳的束縛，是促成這個合約簽的最重要的關鍵，因為如果不簽那一個，我不認為，我不認為 IWGA 會把那個，就是會放手，因為他也會擔心，那事後也證明也因為有這麼一句話，有這麼一個協議在裡面，IOC 的主席他說對，這很好，運動就是運動，中國的抗議無效。

問：那這樣會像湯銘新老師所講的問題就是，我們簽那個約，會不會牽涉到，因為一般的像那個世界運動會應該是國家元首來開幕典禮的，那這個....

答：他並沒有講到那一塊，他並沒有講，那個東西完全是 KOC 跟 IWGA 之間的，因為你在，那個是慣例那不是法令，

問：那個是慣例？

答：所以你說你來我們開幕會怎麼樣，那個完全是藉由 KOC，那是屬於執行面的問題，是由 KOC 跟 IWGA 在整個的執行當中，因為所有的執行都會有一個協議出來，開幕典禮協議會寫下來，對不對，那到時候就談嘛，你有什麼理由說我們總統不能來，他現在就是說，因為在官方的場合唯一的限制，就是我們要用 Chinese Taipei，因為我們的 name，那個 name 叫做 Chinese Taipei，這是唯一我們比較，說實話，不喜歡但是又不得不接受的一個協議，那那個協議所謂不做

政治宣傳的部份，就是說我們要用 Chinese Taipei，也就是所謂大家認知當中的國際奧會模式，就是這樣子而已，這個狀況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整個過程事實上我認為世界運動會是這個樣子，那事實上世界運動會過去也因為它那時候還沒有受到那麼的重視，中國也沒有在裡面，中國開始參加是在去年德國的世運會，他才派了一些人去，中央電視台才去做轉播，

問：另外一個部份就是，從所蒐集的資料，大家都有一些質疑，高雄市和台北市隊於我們中央政府的同樣的規格，例如說國際大型賽會，但是對於他們的支持，不是資源的問題而是方向問題，是不是本來就有不一樣？

答：沒有，我們的方向其實一樣，原則上，我想這個質疑應該來自於台北，這個質疑來自於台北，而不是來自於高雄，他之所以會有這種感覺是什麼，是因為第一他認為好像中央比較不支持台北，沒有啦，我必須要講沒有，他會有這種感覺是因為我本人在 KOC 裡面做事情，我是 KOC 的運動總監，但是 KOC 的運動總監並不是體委會的副主委，KOC 的運動總監他就剛剛好叫做黃啟煌，這個很關鍵的概念，今天黃啟煌離開了體委會，KOC 的運動總監還是黃啟煌，他不會因為黃啟煌離開了體委會，然後我就不繼續做運動總監。

問：是技術面的嗎？

答：對，他這是完全是從專業上的考量，是因為我有運動上的專業，我有國外溝通可以跟人家協調的能力，所以他把我放在那邊，而且這個東西，其實當時高雄市市長謝長廷，他

說他因為一簽完約之後 IWGA 要求第一件事情說你必須要有一個運動總監，因為這個運動總監決定一切的所有的運動賽事，他最重要，所以先決定，那問題是謝長廷也不知道找誰，他有一些名單，他真的不知道要找誰，後來他就找主委，主委就說那就找黃啟煌，然後謝市長說好那就是他，就這樣，所以那無關乎中央支不支持，所以那完全是兩回事，那台北市那個地方沒有，是因為他們自己組了嘛，所以這個地方是有一點點認知上的問題，第二，他會覺得說場地上面台北市好像不受到支持，高雄市的場地受到很大的支持，錯，表面上看是，事實上沒有，高雄我們國家需要有一個所謂的主場館來辦這個比賽，這個是一定要有的，那我們想請問的是，全台灣哪個地方有這樣的土地，你台北市可以找的出來我就蓋，問題是你找得到嗎，你找不到就這樣子，就說不可以給高雄，這種心態是不對的，台北市的人，我自己是台北市出生的，台北市民做了二十幾年我才搬到桃園去的，其實是三十幾年，我三十幾歲搬過去的，我回到台灣才搬去的，因為我曾經跟他們的副議長講過，心態上以前什麼都是台北市，所以忽然間什麼都比較少一點了，他們就覺得好像不支持，事實上你去看，前來是台北市最多，這是整個心態上的問題，那因為主場館蓋在高雄，他們認為中央不支持他，現在是這樣子，除了主場館之外，高雄市也沒有其他的建築，全部都是整修啊，就是這個修修，那個修修就可以，因為 IWGA 講得很清楚，他沒有理由新蓋廠館，他不要求你，那你要自己蓋他當然歡迎，他當然歡迎你要自己蓋，那為了主場館其實美其名是世界運動會，其實更重要的是為了世界大學運動會啊，我們在四年前申辦世大運的時候，就是因為主場館不合

格，那你台北市你拿得到嗎，主場館不是說做了一個四萬人的場館就算了，你旁邊若沒有那一些你做不到的嘛，你有種你說你要把那個台北體院那個，那不可能嘛，你腹地不夠，他不是說放一個就算，你旁邊還要有另一個熱身場地，他做不到，然後就說我們，我覺得那個真的是不應該了，現在在聽障的場地的部份，你看游泳池的部分我不是一樣在幫忙做嗎，只是游泳池不在台北市裡面，因為中央在看這個事情，至少我在看這個事情，游泳池要蓋，他現在明年就是游泳錦標賽不是嗎，我們的概念是什麼，北台灣地區只要有一個可以足以辦國際比賽的游泳池就好了，沒有必要兩個，因為台灣不是很有錢，浪費嘛，好我想請問有這樣子現在腹地的可能性在哪裡，因為它必須有兩個游泳池，一個比賽池，一個wram up池，哪裡有，哪裡有，只有國立體院現在他有三個池子，一個比賽池，一個就是所謂的，也是50公尺的，25公尺的一般游泳池，中間要有一個跳水池，我們去花錢去整修那個地方讓它成為比賽哪裡有什麼不對，我覺得那個心態是有...，那其他的運作的費用，我跟你講，KOC到目前為止今年拿到體委會的錢，零，你去問葉公鼎今年給他多少錢了，你問他拿了多少錢了，他們台北的基金會還沒有成立，我們錢直接進籌備處啊，我們也不會囉唆啊，對不對不會囉唆啊，所以怎麼會說我們重南輕北，完全沒有這種道理，這完全是心態的問，我認為是心態的問題，他主觀上認為民進黨一定對台南比較好，其實沒有，至少陳全壽跟我不會，

問：基本上我們最後報告呈現出來之後，我們會把所有的數據其實都做整理的，就是地毯式的，因為這個....

答：沒有啊，因為真的我們當然知道就是說以比重上的重要性來講，對不對，台北市是比人家慢，他什麼都比人家慢，然後他就說人家不重視它，你看喔，高雄市提出來一個世界運動會的條例，要在中央通過，因為有很多人員的調派啊，場地的徵收啊，或者是反正一大堆的問題，現行的法令沒有辦法做到，他只好送一個條例到行政院，轉送立法院通過，做完了，台北市知道了，台北市說他也要就把人家擋回來，等台北市也弄好再放進來，你說我們重南輕北，是你自己慢。

問：所以我們可不可以澄清一點就是，所以就是這個兩個賽會的資源就是說中央政策性方向，或是某一些經費配合，然後其實所以很多都是他們自籌款

答：當然。

問：所謂是政府編列那個

答：對阿，都是要有的，我們的方向是完全一致的，我跟台北市這邊的籌備室是說原則上三分之一，就是你籌備會要自己去募款三分之一，市政府出三分之一中央政府出三分之一高雄市也是一樣，市政府出三分之一中央政府出三分之一然後那個籌備會出三分之一但是你不要把那個體育場的錢算進來，因為那不是嘛，那只是整個國家在做需要一個國家運動園區，對不對，你不能把那個錢算進來，台北市他們自己案子提不出來，每次提出來的案子都不夠嚴謹，然後被經建會退回去，然後你就說中央不給你補助，你怪誰啊，他第一次送上來要了五十幾億，結果這樣一本跟人家要五十幾億，你怎們要得到，他們的副市長，不是，他們的副秘書長劉寶

貴，我就跟他講你這樣子不行，後來還送我們一大本，還後送一大本他就說他們那個田徑場要作為一級認證的田徑場，我說那你的副場在哪裡，他說在大同高中，你聽聽看，你聽的下去嗎。那我問你，換成你是我你會支持嗎，對嘛，你懂我的意思吧，所以那你他說我們不支持，是不是，你了解吧，田徑場比賽田徑場那旁邊走路的距離，應該就是一個 warm up check，那我說你們那個腹地不對，你應該另外找地，他說沒問題，那絕對可以的，我們都問過了都可以，然後他就說那個，啊我就說那個 warm up 在哪裡，他說在大同高中，

問：另外就是一個就是配套措施部份，這次那麼大的一個賽會，兩個第一次嘛，我們在增加我們任內的深度，那技術性的問題，以我像，好像北高兩市都很樂觀啦，可是事實上我來…

答：現在是這樣，他們的樂觀事實上是有一點點，現在是這樣子，籌備處這個地方都有在做訓練啦，只是現在大家都還沒有，訓練是盲目的訓練，他並沒有分配工作，還沒有，那目前這個階段其實最重要其實把事項給做出來，那兩邊都還不是很清楚啦，高雄市最近慢慢的，之前是亂七八糟，那現在還是滿亂的，就是他整個大結構，他那個主要部門，他分了好幾個部份，高雄市分的其實滿細的，他翻了社會後勤支援部份，不管所有的食宿，交通，接待，住在哪個地方，那他有社會局去做的，那兩邊的感覺起來，其實市政府的行政效率，高雄市的行政效率遠比台北市政府的行政效率好太多了，那他對整個市容的改造，他把他的整個市政建設的費用，

配合著世界運動會在走，我反問台北市有沒有，他為了世界運動會他把一條馬路做得很漂亮，然後命名美麗，世運大道，對不對，他為了我們的比賽場地，就是划水，那台灣沒有什麼划，他的蓮池潭太淺，他就花了編了七億，中央政府多少錢，零，市政府自己的預算，因為他有什麼整地啊，什麼下水道這個東西，他把蓮池潭弄成兩公尺半的水質改變，七億，誰的，中央一毛錢沒有出耶，所以他就是把他的市政的錢直接放到那裡面去，完全一樣一樣做，

問：大概我一年前有到高雄，就是在剛開始申辦成功之後，我就去訪談嘛，林永堅副市長，那時候我的了解是他們似乎把整個利用大型賽會，就是像國外一樣，利用大型賽會活化城市，反觀台北市現在基本上並沒有

答：因為基本上他們那邊城市的成長空間還很大，所以他用這個政策，所以台北市因為他已經有一定的飽和度，所以他可能就沒有…，但是事實上他們兩個賽會不同可以走得方向不一樣，一個是人文關懷，一個是從那個賽會的那個，台北市，所以說你在這種情況之下，因為他的人，所以你要去看喔，你要花多少錢在那上面，因為那畢竟都是我們繳的稅金，對不對，你台北市有必要花那麼多錢在場館上面嗎，還是你本身用現有的東西做一些整修就好，那台北市的想法是說想利用這個機會大大的要一筆，那我覺得不對嘛，所以我才會用剛剛那個游泳池的例子，作為一個例子，你應該是看現有的東西然後做完準備，那未來在北台灣要做游泳比賽，國際的比賽，你就往那邊走，那政府出一次的錢，你沒有理由在那邊蓋一個，台北體院又要蓋一個，然後南港又要蓋一個，沒有那回事，你包括現在那個什麼，我們要有一個網球中心，

台灣一直沒有網球中心，我們放哪裡，我們想放台北市啊，那他怎麼不說我們重北輕南，對不對，只是他土地找不到，然後怪我們說，他土地一會兒說要做什麼捷運機械的機場，一會兒又說什麼，他們自己搞不定，然後說…，我們多想把，有一個像樣的網球中心，可以辦類似，當然 US OPEN 那樣子的網球的網球中心，對不對，而且只有台北沒有別的地方，

問：現在體委會的政策裡面，就是配合相關運動賽，因為以後我們大概單項的也好，我們現在既然有這樣的機會，以後應該還有類似機會，那這樣的策略裡面，以後議會的思維就是，大概以後會不會有一個，因為這是第一次嘛，比較亂是正常的，老實講，那接下來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說，以後如果我們有說像是單項，例如說世界棒球賽啦，或是說這種大型賽會，有沒有一個大概比較具體的一個方式或是一個政策，比方說下次台中市辦了什麼，台北市或是高雄市這樣，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方式來結合？

答：我們的大型賽會喔，綜合型賽會，基本上就只有台北，高雄，目前啦，以目前的狀況啦，單項的比賽比如說棒球，今年 11 月就要在台中辦洲際盃棒球賽，單項的東西是到處都可以有，市看，當然原則上還是北中南啦，不會有太大的變化，那單項錦標賽其實就是這樣的，那大型的賽會就是台北跟高雄，沒有別的了，沒有別的了，那我們是希望透過這種比賽，能夠讓台灣的，我剛剛講的履歷能夠增加，所以那一天我們要去辦大型的綜合賽會，才有可能，那單項的東西現在我們是希望多辦一些類似台灣 OPEN 的東西，譬如說我們會想要辦望球的台灣 OPEN，但是場地，格還不夠，格還不

夠，所以我們才會想說我們想要一個網球中心，我們希望棒球能夠持續，因為棒球我們台灣人很喜歡，所以你看我們也支持棒球協會一直去爭，你看今年我們的洲際盃，明年的亞洲盃，明年亞洲在台灣打耶，然後萬一萬一還需要再打世界區的棒球資格賽的時候，2008年的年初也在台灣打，第一優先是美國，只要美國在明年拿到奧運的參賽權，他們美洲那邊的奧運參賽權打完，那拿到了，那2008年年初的世界區的棒球那三個名額資格賽，是台灣的，這是確定的，所以也就是說這種單項的東西是透過慢慢去累積啦，那場地原則上我們是希望能夠以大到能夠吸引很多的世界的，我們辦一個小小的可能亞洲什麼的柔道比賽，什麼邀請賽，說實話那個都，目前不會那麼的用力，很多運動還是要從邀請賽的概念去辦啦，難免，但是大型的，因為你惟獨把正式的比赛，大型的單項的比赛帶進來，你才會去累積那個東西，所以說你看我們說網球，羽球我們慢慢規劃把他做成六星，現在只有五星，我們成績慢慢把它六星也要讓它進來，也就是所謂的台灣OPEN，那羽球大概做不到台灣OPEN，羽球大概只能做到中華台北，因為他們的協會已經是這樣子了，所以名字的部分我們姑且不談，名字我們姑且不談，我們先談希望說能不能把高級的大型的比赛，正式的比赛，高級的帶進來，讓過程當中培養很多的人。

問：副座我可不可以建議一下就是剛剛所講的就是，所以似乎體委會以後的策略就是去比賽，爭取賽會，然後建構流程，然後從流程，包括人才整個這樣一串這樣子，從賽會經營，然後一整串的，這樣未來應該會有，因為我看那個體委會的

整個那個爭取大型賽會事實上是很重要的政策之一，那未來就是在介入的時候阿，有沒有一套是由中央那個協助爭取回來之後，那就開始有這麼多事情了，那好把我們就直接就用北高這兩個好了，因為現在似乎有點混亂啦，那接下來體委會想要怎麼做，因為一定要趕快協助他們。

答：現在是這樣子，我們的一般那種賽會分兩個階段，一個是申辦，一個是舉辦，就是把賽會做出來，那按照國際上的這個任何一個城市拿到的時候，他們民情啦，一切的就是拿到的時候是一個高峰，大家都好高興嘛，然後就開始靜下來，因為我現在一團亂，然後慢慢的整理整理然後再回來，到高峰，到最後舉行，原則上，那現在是希望不要讓這個冷卻太大，目前我們的人就是專業度不夠，所以這個挑戰都很大，都很大這是事實，所以在人的部分我們現在有在做一個一些，一個人才培養的計畫，包含包裝，包含舉行這種人才的計畫，我們之前差一點點把英國的一個曼徹斯特大學的一個專業運動團隊的專門在做如何辦理像這種，跟那個奧林匹克運動會姿勢社，奧運、亞運這樣的內容給帶進來，那個非常好，非常好，但問題是採購法的關係我們沒辦法那麼快做到，本來是今年 10 月就要做，那現在慢一點，我們現在反過來，我們會組一群人去受訓，那這一群人將會跟體委會簽約，那這一群人不見得是公務人員，它可以是公務人員，他也不一定是公務人員，老師也好，社會企業外標，不一定說體育界的老師，整個都有，那我們送一群去受訓，那這一群人將會是我們國家在做這個事情的核心的人才，所以未來，回到你的問題，未來我們在申辦的時候，因為這個東西申辦拿到就算了，未來是這樣子的，我們的想法，那我會做多久不曉得，

那至少我認為這是對的，就是說如果說，申辦是屬於那種單項，那基本上是協會在做，單項的申辦比賽都是協會出面，因為它不需要用到國家的東西，他不需要，你看所以的單項比賽，都是只有協會，比方棒球啦，游泳啦，排球都是協會就好，政府只要支援從中間當中幫他去支援說，給你們進出場地，進出台灣，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你說借器材場地，那個 ok，綜合性賽會部份就要看，綜合性賽會就要看它屬於哪一個類型的，那原則上綜合型賽會大的東西原則上都是由中央來指導，中央來指導的時候，中央就會把我剛剛講的那一群人，就未來進來，從籌備開始，他就會一系列的開始去做規劃，策略，一樣一樣走下來，拿到之後，因為到最後還是要看是由哪一個城市，大型賽會或是綜合型的，不是台北就是高雄，沒有別人了，目前，那就是說要跟兩個是政府簽約，講清楚，那現在比較為難的是我們台灣的法令的問題，法令有什麼問題，就是說，你籌備處的定位，籌備處的定位這個地方，他也不能夠說是我們的法令，事實上是我們在執行上面是有一些狀況，就是說是政府勢必要出一些錢，那如果說以現在像高雄市的 KOC 的概念，他 KOC 這個基金會，基金會的基金，不多五百萬而已，百分之百來自於市政府，在這種情況之下，他未來所支用的任何一毛錢，他跟政府機關完全沒有兩樣，他的採購，他連買一支筆都要去，很麻煩的，所以這一個部份是目前我們還沒辦法釐清的很清楚，也就是說未來這種籌備處的定位，它需要先在我們整個，去充分了解我們整個中央，整個國家法令之後，定位出一個它可運作，也就是它可以有獨立自主的那個資金，那政府的資金進去，不會被人家質疑圖利，假設說我一年給你們這個基金會三千

萬，那未來的 account 的那些東西怎麼辦，也就是說 accounting 的部份怎麼辦，這個東西我們到目前說實話，還沒有很，只是說我們也有啦，我們給協會給一千萬也照給啦，所以協會裡面也有協會的運作，他是個法人，他是個社團法人，它是人民團體，基金會不是，那所以在認知當中，基金會還有加上地方議員的牽制，他是說議員說這市政府的錢是人民，你以為市政府在教育局要用的錢，都是受市議會監督，那把那個錢送到基金會來，就不要監督了嗎，市議會不放手嘛，所以這個是目前我們碰到最大的困難，在資金的運用上面，所以我剛剛說未來這個東西，應該就是從中央這邊去研究出一個可以運作的模式，不受到法令，我不能說我不要受法令限制，不可以，不可以有那麼大的束縛，這個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

問：那台北市那個葉老師就發生了，一個事情弄弄弄，報到那邊就三個月。

答：沒錯啊，這個就是問題嘛，這就是我講，所以說這個問題的確是存在的，我們不能否認，我們不能否認，市政府在這個當中扮演了太大的角色，反而是一個牽制，你應該是讓籌備處或籌備處這個公司，獲這個基金，他是一個獨立運作的一個私人單位，只是政府的經費可以進來，就好像單項協會一樣，我們錢進單項協會嘛，協會去運作，那我們有很強的監督說你這個錢不可以花哪裡，不可以花哪裡，或是跟他說，你這個錢只能花哪裡，這樣就好，那他有自己的 account，當他的 account 超過像我們國家的法令，超過一億的一年的進出一億，會計師簽帳，但是你不一定要超過一億阿，你這

個同樣可以有會計師簽證，一樣，

問：所以剛剛副座提的人才還有法令，還有那個機制未來有沒有什麼方式去，這個財團法人，這個一個機制....

答：這個機制需要談啦，我希望能認為需要建立一個所謂機制就是要弄出一個可以讓我們不受到太大的牽制，而且是可以順利運作，因為現在這兩個都受都碰到同樣的問題嘛，葉公鼎也跟你講，那高雄市也同樣的問題啊，國賓飯店要捐一些錢給你，說你在我國賓飯店的大樓做一個大布條說什麼世界運動會啦什麼東西，結果說不行，要政府採購法，所以你去，我說我給你錢你還那麼囉唆，我不要，這就是我們現在的問題嘛，自己綁死自己，那也是因為這個基金會組成的形式，他受到了現行法令，所以未來這個基金這種基金會的成立或者是公司，他的原始基金股東，他或許要有一部份，或超過 51% 來自於民間，他的基金會組成超過 51% 民間的時候，他就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他變成補助款，就像我們對協會一樣，對不對，然後政府採購法講得很清楚喔，你任何的採購，只要沒有超過一百萬 XX，即便或者是你的補助金額沒有超過 50%，他不受採購法的限制，那所以從這幾個 XX 中，那問題是現在都沒有人在談這個事情，因為也來不及談，因為市政府的那個 KOC 的基金會，已經是 100% 市政府的錢在做，那已經來不及，那已經做到，已經那個樣子，你改不了了，所以這個機制，我是認為應該要先研擬出來，然後未來任何行程的東西的要照個這個基金走，所以那一個基金會，或那一個籌備處，或那個公司，它可以繼續運作，它可以順利運作啦，因為基金他本來就可以繼續運作。

問：那大概最後，因為大概剩五六分鐘，那個就是兩個分享，因為現在大概整個在協調機制上面，似乎是很大阻礙，因為這影響到近程，整個籌備的一個順暢度，這大概是跟副座分享啦我蒐集到資料目前是有這個，因為這個 X 都卡住卡住的時候，每個都卡住這樣子，雖然是時間兩難就接替，第二個是其實英國有一些城市值得我們高雄市或台北市來參考的啦，為什麼因為他們是在從 1996 年整個經濟，從很好到二次大戰到很低，那很多城市都是在轉型，譬如說雪菲爾，他辦這次世界大學運動會，他整個就是用這個賽會，那個是轉型成功的城市之一，像曼徹斯特用大英國協運動會這個也是，這兩個都是工業城，都沒落的工業城，然後轉型成功，用服務業引進來的，有這三個城市，那目前又換到倫敦了，所以這個國家的一些，我老闆就做這個的，就是在做怎麼樣用休閒賽會來轉化城市，然後他是整個配到措施做得很完整的，所以有機會可能他們這裡應該有某一些人可以去…

答：現在問題啦，你講的這個我們都知道，那問題是，這我必須要承認說我們的整個人的機制，說實話整個台灣機制是很不好的，就是說整個公務系統，說要出國這件事情，說我們去玩是福利，有些人，不是每一個人，有些人把它當福利，那去的人去完回來，他並沒有把它所看到的那個可以轉換成可用的，這個是我們所面臨到的最大的關鍵，所以說這個東西，然後另外一個是說我們的，對這個有興趣的人他的外語能力，是個很大的障礙，是個很大的障礙。

問：副座我大概訪談以前湯老師等等這一輩的，或是台北市，

或是葉老師那裡，大概都是人力問題，就是專業人力問題，他不缺一般性的人力，譬如說葉公鼎老師叫我們請李大使，我們就真的是，他來弄一個譬如說是所有國家來一個人的窗口，他來所有食衣住行育樂資訊什麼，他請了一個大使來幫他訓練這個部份，表示說我們也很多普遍性都有了，就是專業，某一些專業的能力就是，第一次辦啦，那那部份的培訓可能必須由中央介入

答：現在是這樣子，剛剛講那個協調機制，我也知道我也了解現在感覺起來現在協調機制是一個一個好像有點慢，然後又不知道做什麼，可是我要反過來說，這個東西完全怪中央是沒有道理的，中央有一個協調會在那個地方，他把，他曾經有一陣子是院長自己主持的，現在是政務委員在主持，他把所有的相關部會，外交部、新聞局、文建會什麼都拉來了，交通部全部都來了，你要人家，兩個籌備單位，你要人家幫你什麼，如果你自己都說不出來，你只能說你幫我，問題在這裡阿，你要告訴人家譬如說鼎仔請李大使去做那一個，很清楚嗎，很清楚說我需要你幫我做什麼，那人家說好我幫你做，你不是阿，我需要幫忙，不然就是我需要錢，不對嘛，你懂我的意思嗎，現在問題在這裡，兩個都一樣，為什麼 KOC 的運動部門，從來沒有要求需要協調，為什麼，因為我自己都解決掉了，因為我自己第一知道要做什麼，第二我知道資源在哪裡，第三我到哪裡找人，我不需要中央，因為我本身就是中央政府的一員，所以我不需要太多的協調也不需要報行政院，就是自己就把它處理掉，那問題是其他部門呢，你說交通的你要協調，我需要協調，協調什麼，交通部不會幫你想問題，是你要幫人家想到問題，然後交通部再幫你解

決問題，那現在就是問題在哪哩，提不出來，或提不清楚，應該這樣講啦。

受訪者 C 訪談內容

問：所以有時候幫他們排什麼時機讓他們入場或是…。我們自己要注意一下，因為我們在國際上的管道，他們的勢力比較龐大，花這麼多時候到底在做什麼，不能得到什麼好處，所以這個都是問題。高雄市被 koc，他們的問題在一年前就絕對反彈掉了，台北市當初會找人來當整個是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構想？

答：高雄辦世運跟台北辦聽障奧運的教訓不大一樣，不一樣的是高雄想要藉由世運的機會去做市鎮建設的工作，這個情形跟國外有一些辦國際賽會的大城市是一樣的，但是在這個的國際大城市辦這個國際的賽會的時候，並不是全部都是如此，有些的場地設施硬體條件都很完善，辦賽會也都很有經驗，台北市是想仿造這個模式，所以說在這個硬體建設的方面，花費的不多，他們只蓋兩個新的場所、場館，一個是台北的田徑場要拆掉，變成主場館，另一個是在天母，蓋一些游泳館之類的場地，其他都是用整修的方式，所以我們跟高雄的情形是不一樣的，在一個市鎮建設的前提之下，高雄市會個個局處都動，有公路局的，建設局、教育局，很多的局處的業務在推動的時候，也都跟市民做一個聯結，台北市是不想這麼做，台北市不想這樣做的時候，原先的一個結構跟以往辦賽會的情形是一樣的，比如籃球賽，跟籃球協會來合作，兩邊一個籌備委員會，像目前的狀況一樣，這個說起來沒有一個法定定位，因為我們不是在內政部社會團體法規定的法人組織，因為聽障奧運他合辦單位一個是台北市政府、一個是聽障協會，起先是用傳統模式在用，但是在運作的時

候，發生很多的問題，問題最主要的是要用到台北市政府的預算的時候，現在都是在教育局裡面，教育局把經費編出來是用很死的會計的制度，非得按照他們的會計方式去做，每案必簽。剛開始的時候台北市政府真的有像高雄市。其實一個政府在許多重大的活動，用一個非營運組織在做的時候，其實我覺得民進黨他們比較有概念，你看宜蘭那有很多蘭陽傳教基金會，很多利用社團法人去運作，為什麼，同樣的五千萬，如果跟以前一樣，編預算，五千萬報就報到昏倒了，現在不是，現在把這筆錢用補助款的方式，一次就核撥，這是依法有據的，法人方面很有彈性，我們業務就是做這個，政府機關有很多辦我們這個業務還要辦得多，當然就很慢每樣都很急，在這種情形下，說真的成立一個法人組織是有個必要性，後來又經過一些民意代表的推動，台北市政府才覺得很訝異，大概下個月就成立了，成立的過程當中，中央政府來錢，台北市政的錢，我們就可以用其他的法人的方式去做，這樣就很快，錢在應用方面也比較有彈性，是有他的好處，但是在推的過程當中，是比較麻煩，資金的來源也沒有像高雄市的那麼多，五百萬，台北市出四百萬，聽障協會出一百萬，四百萬跟一百萬這個當中，第一個法人化這個案子要通過市政會議，第二個我們今年要成立，沒有編預算會動用預備金，動用預備金要通過市政會議，通過市政會議的時候，就是說現在主簽的單位還是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的體育處，體育處簽來教育局，教育局完就要在去台北的會計，法人裡的董監事務，就是說我們現在就是聽障的人也要，台北市政府也要，還要把資料報各局處，讓他們去認可，完了才可以到市政會議，所以你看台北市的局處這麼多，最少也要

處理整個月，這怎麼會快，這當中也可以看出台北市政府和高雄市政府在推這種工作的推動來說，高雄市著力的行政才挺民進黨，下個月九月九、十號，有一個大活動，如果來得及的話，就宣布基金會成立。其實高雄市跟台北市用的法人不太一樣，高雄市是走內政部的，台北市是地方自治法，裡面有民政局，有關法人團體在台北市這邊就是規劃成法案，但是這是屬於主管機關，目的是主管機關的話就變成說文教類，最後回歸教育局。

問：成立之類，體委會和台北市政府這三角形會有什麼改變。

答：其實我們現在，這政治的組織來說，目前我們籌備處，上面有一個籌備委員會，成員來自長官這方面，官的話主要是管的方面，中央的話主要是體委會，台北市政府，另外就是聽障協會，這三個關係，接下來就是中華奧會，國際奧會，體總，就是一些學者專家，各有比例，這就是籌備會目前的狀況，基金會成立之後，會有一個質詢管理的單位，叫做指導委員會，有三十一人，三分之一是政府官員，三分之一是聽障、三分之一是學者專家，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央部分會跟我們牽涉的比較多，除了體委會之外，教育部完之後就是內政部，新聞局管宣傳，這四個部門會比較大，台北市政府大概也是這個結構，聽障協會自己派代表，學者專家是橫跨全國性的體育、專業組織，台北市這邊的學校台北體院、台北教育大學等，組成一共有三十一位，主任委員是台北市長，副主任委員是體委會，台北市副市長，其他的都是委員，這是上層的結構。接下來就是董事會，董事會有十七個成員，董事長是聽障協會秘書長為董事長，副董事長是台北市秘書

長，其他分成三個等分官員，聽障協會、學者專家各五個，這是董事會的部分，以後是監事的單位，一位是台北市主計處的人，一個是聽障協會的人，一個是我們推薦的人。

問：那像這麼大的一個架構，那真正要發動的時候，哪一個是核心的發動？

答：當然是我們這裡，我們下面還有工作團隊，

問：那還有碰到什麼問題？

答：過去到現在所碰到的問題就是網路的問題，傳不過去，最主要的原因，要分成很多層面，如果說跟政府部門協調方面來說，體委會算是 ok，因為對窗口是國際處，接下來台北市政府這裡都是體育處，體育處裡面的綜計科在負責，在把這些消息傳到相關的台北市政府的各單位，但是這個線路到這裡的時候就會冷掉了，不像高雄市那樣每一個局處都有交待任務直接下來，台北市這裡是教育局直接在指導，其他的一些局處雖然也是在指導，不像高雄市因為有直接業務的壓力責任。台北市政府的公務系統很可怕，一個文件上去不行，退回來重簽，簽到後來都變成一本了，他們也很無奈，如果裡面有一些瑕疵，怕被舉發，像現在的政治情況，大家都很緊張，變成沒什麼效力，這個部分變成跟市政府。其初是這樣，現在我們發現說情形越來越有改善，隨著我們籌備處的一些行銷研究的時候，他們就越來越重視，但是總是還是被動，這是台北市政府的單位的部分。

另外聽障協會的這個部分就是說，要了解那邊的人的特性，他們其實就是因為聽障的原因，他們對自己的保護跟自我的

意識會比較重，要獲得他們的信任跟認同，把實力拿出來、把誠意拿出來，這個部分溝通，除了要了解他們一般的特質之外，還要了解他們的運作狀況，他們對於台北市的行政效力很感冒，因為比較不能溝通，如果我們在跟台北市政府溝通可以這樣講，有時候講一講，很快就好，但是跟他們都講不通要透過手語翻譯，有時候在資訊傳遞的時候會有問題，往往誤會就這樣發生，所以這個時候，就要有耐性，要互相了解，現在情況有差很多，接下來就說是發動的網路就是我們的內部分成七個部分，行政部、行銷部、社群部（各種不同的組群）、比賽的核心就是競賽跟場地，再來就是資訊部（很多的東西都資訊化），後勤部（負責食衣住行的部分），內部我們在推動的過程當中，每一個部門都有一個召集人，現在就是說整個組織的特性針對一個產業服務的概念，所以變成說他的架構跟我們平常看到的，除了賽會相關的產業以外，都不一樣，所以我們在做的時候還是要培養默契，所以現在就是大家分頭做自己的業務之外，橫向聯繫也很重要，因為在主導一個活動，我們界定說核心主導的部門，要去發動，有可能今天我做一個行銷要去用到，志工，就要去跟社群部那裡的人說，要多少人，……諸如此類。

問：接下來，整個可使用的資源裡面，核心應該是賽會本身，賽會的人才如：裁判、志工從哪來？

答：這次活動的核心是賽會，賽會就是場地跟競賽，競賽的話主要是分成十八類，我們現在都跟單項協會結合，目前我們的策略是說，服務人員一定是裁判，場務工作人員，其實說這件事情起先我是沒有什麼把握，但是 2009 年要辦在聽障

奧運前要辦世界聽障游泳錦標賽，技術委員對我們的過程感到非常的滿意，這是反應出什麼現象，現在競賽部的召集人是陳老師，他本身就大賽的經驗很多，現在又是過徑協會的副秘書長，所以我們現在要求他做一個規劃，這十八個運動項目裡面，第一個要跟國內的單項協會做結合，接下來就問他們國際裁判到底有多少，如果說有一個缺口，那我們應如何去把他彌補，那當然有一些策略，第一國際裁判講習會，那這是一個我們原來操盤的一個方法，那我們發現說在游泳方面，國際裁判有一百多個這樣就夠了。再來就是說，這種國際賽會，有要求說要一個外國級的國際級的裁判，以後我們其他的種類可能都會採取這個模式，比較麻煩的是，體委會每年給體總教練培訓費才兩百萬，項目這麼多。這種的事情，國際賽會大家會聯想到奧運，這一類的這種奧運會，應該是很有行的做廣告，問題就是說，今天聽障奧運他也是屬於奧運家族的一個，奧運家族傳統奧運，傳統奧運後一個月連著辦特運，特運之後就是智障的，之後就是聽障奧運，聽障的人最少，因為傳統奧運有媒體傳播，跟新聞報導的會議，所以變成說他的都比較高，在這當中聽障奧運，事實上是2001年3月的時候，那時候叫做世界聾人運動會，但是假設說我們用行銷的角度來看，一樣同樣的，知名度品牌的知名度就不像傳統奧運這麼高，但同樣是奧運家族的，所以不要以為有奧林匹克名稱，人家就會認同你，你也一樣去做行銷。在這當中，另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奧運會都是世界上最頂尖的好手，所以在這當中他們有這個最好的原料能夠做這個最好競賽的宣傳。產生這方面的感觀效果，人才會愛看，相對之下，聽障奧運選手的實力，不像奧運那麼好，人又少，

所以說認為他們無法像奧運那麼好，那在這個當中，沒有那麼好的時候，你要讓人家認同，要用另外一個策略，所以我們現在比較奧運來說，奧運他可能有一個商業化的趨勢，但是我們現在以公益為主，今天如果說沒有商業價值，站在社會福利的觀點來看，也是有公益的形象，人家也會認同。

問：如果三大園區北中南所有的文教基金會....

答：我覺得不大會認同，舉一個例子，奇美的老闆贊助音樂會。我們也是有試過幾家，台積電文教基金會目前也是音樂和藝術，所以其實你要去跟人家談什麼，最好要先想清楚，其實有一些企業他也會做公益的事情，但是就是說，他們還是會問你，我會得到什麼好處，所以變成說我們現在有一個策略，現在就是體委會跟台北市政府，其實他們都很關心行銷的成果，所以今年度的經費大概是百分之六十，要我們去做所謂的行銷，你看七個部門，行銷就佔掉百分之六十，現在我們策略就是說，今天企業如果要贊助，辦活動一定會帶動人潮，所以在這當中會發現，要達知名度的部分我們跑前線，只要提供我們資源。現在這個行銷計劃都有了，所以現在我目前的感覺，外頭企業跟觀光公司打電話來尋問的越來越多。我們行銷的是有在做，贊助計劃已經出來了，分成四個等級，因為今天人在亞洲，所以我們用比較東方的色彩，金龍、銀龍、黃龍，紅龍。像這個大型國際賽會來說，像高雄市來說，一定有一些事情委外，一定做不完，光去跟人家談事情，做決策，就已經忙不完了，一些執行的工作，就要交待人去做。

問：這個國際型的賽會，整個國內能力能夠銜接嗎？。06-09
還有三年的時間，看起來結構上還蠻順暢的，可是還是有一些問號，這三年裡面沒有一些講演也好.....

答：像我們研習會也都有在辦，要回歸到組織背後的意義，今天要辦一個賽會，你是主辦者，主辦者的角色是提供服務，要提供什麼服務，服務不管是在行銷學或是經濟學的概念來說，他都是一個產品，是無形的，產品是誰來做，廠商，廠商在經濟學的概念就是供給者，今天主辦人就是供給者，好，既然要提供服務的話，為什麼要分成七個部門，都是在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在提供服務的時候，就要去生產，生產線在走的時候，變成說要有資金的投入，所以在這個情形下，要用這個概念去設計主題，組織每一個部門裡面，他提供著不同的服務，服務的背後牽涉到產業，所以說在這個當中一定要找專業的人來做。所以在這個當中，當然教育訓練很重要，但是我們是希望來的人就能夠上陣。所以這個當中，你提到的是所謂執行的部分，在這個時候，高階的人就是叫顧問，中階的話是叫人幫你做，把你的構想寫出來給上面的人看，叫下面的人去執行，所以說他們要的東西都不一樣，所以說我覺得最需要訓練的就是志工。事實上七個部分來講的話，去做的人也都是專業人員，只不過說我們這個聽障奧運的特殊性，也有顧問，我們現在的計劃是可能一天請他們來兩次，重要的人來就好。用標準作業流程。執行很重要。現在就是說經費不夠，部門設計出來的時候，不是說每一個人都馬上到位，可能一個人兼了兩分組工作。我是覺得說台灣一個比較大的遺憾就是說，可能是政治的因素跟場地的因素，一些國際賽會不是能常常拿到，變成人力資源沒有辦法

累積，像去年在莫爾本辦聽障奧運，我們有請他們行銷部來這裡演講，但是我們沒有一個實行的機會，所以當初我們在討論到人力資源的來源的時候，找國外的專家來做，最快，但是錢貴，第一錢貴，第二教完之後就走了，其實國內的這種體育運動的環境來說，產業沒有說像一些科技那樣發達，像莫爾本他們那種太多了，像我們去莫爾本看聽障奧運，隔天就是奧洲網球公開賽，場地很多，這就是人家產業發展的現況，所以那是產業的關係，台灣可以利用這次的機會，培養人才。

受訪談者 D 訪談內容

問：這個申辦聽障奧運會遇到國內外的阻礙與協助的力量有哪些？

答：我們大約在 2000 年的時候在台北辦過亞太聽障運動會，亞太也好、國際也好對於我們台北辦這次運動會的表現都非常的肯定，接下來 2001 年聽障奧運在羅馬，在羅馬那邊，他辦的不太好很多國家都感覺得羅馬辦的聽障奧運這種水準沒我們台北的好，所以很多國家在 2001 年都鼓勵我們台北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那包括總會會長也覺得我們一定會辦的比羅馬好所以鼓勵我們申辦

，包括我們總會會長所以鼓勵我們來辦，我們先跟阿扁總統報備，為什麼要跟他報備因為 2000 年阿扁召見我們代表團，然後我利用這個機會跟阿扁報告說我們將要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那總統同意了以後我們開始作準備工作與規劃，2002 年之後本來按照 CISS 規定要在六月三十日送出申辦同意書與申請書，那申辦的申請書裡面要有三份文件，第一份是國家體育部門的同意書，所謂國家體育部門就是現在的行政院體委會，第二個要有主辦城市同意書，也就是我們台北市政府，第三個要有國家奧會的同意書，第一跟第三部分都很順利的拿到，困難的部分在這裡，這個部分因為台北市政府沒有很樂意，每一年所辦理的各種體育活動太多了根本忙不過來，所以聽到我們要辦聽障奧運覺得意願都不太高，都不是很願意，因為只有這兩份文件不夠，這時候我們找了紀正，她馬上去找馬英九馬市長溝通，馬市長問了我們一句話大約需要多少經費，我想說要五億才對，馬英九覺得市政府的財

政會有困難預算的規模縮短為一點五億，同時因應馬市長的要求，一點五億分成三個單位平均分擔我們聽障運動協會，換句話說每個單位只要負擔出五千萬，我們不能不答應我們跟總會 CISS 聯絡現在送件可以嗎？總會說到目前為止並無其它國家申請所以收件日期在延一個月，假如我們能在先前一個月繳件的話那只有我們一個國家申辦就一定是我們。協助的力量包括阿扁、紀姐、體委會、奧會等。

問：主要是經費的問題嗎？

答：經費是一個問題，第二個主要是公務員心態，你知道公務員都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聽到你要辦這個大的運動會變成我還要工作，工作量會變大，所以公務員心態影響很大。另外國外的阻礙有沒有你這邊有提到中國這邊，完全沒有。

問：為什麼？

答：我們沒有國外的阻礙這邊擬提到關於中國的阻礙，完全沒有第一點我們保密到家，為什麼能夠保密到家呢？因為我們跟總會關係良好，會長也瞭解我們跟中國之間的微妙關係與狀態，那所以我們申辦時總會就幫我們保密一直到大概 2002 年 12 月左右才公布，那當年 12 月會長到來台北勘查場地的時候，勘查之後才公布，大陸知道的時候已經來不及了，因為 2003 年 2 月 8 日就要投票，他們只有短短兩個月的時間，來不及來做這個動作，同時 2003 年的時候中國代表沒有出席大會，第一點我們保密第二點中國大陸代表沒有出息中國代表沒有出息代表大會這兩個原因所以我們沒有得到中國大陸阻力或鄙視完全沒有，我們台灣如果要爭取國際大型

賽會的話，國際也好公關會長比較重要這個沒有做好的話什麼都不用作了，高雄那邊也是一樣，大家都是這樣子，他們跟國際總會這邊關係好，他們才有可能拿到主辦權。

問：在申辦部分協會作了什麼準備工作？

答：我們準備了很多東西第一個經費，第二個文宣，第三個代表團組成，另外還發出文宣希望各國協會支持，組團出國一定要有這些經費，零零總總加一加大概需要兩百五十萬左右，這部分體委會完全買單，所以我到現在對體委會一直都非常感謝，如果沒有他們幫忙的話，我們不可能會成功的。因為聽障朋友聽不到所以我們都著重於視覺的感受，像很多聽障朋友在畫畫、照相都有很好的成就，因此在文宣品方面我們都自己動手，到墨爾本這邊也有表演我們台灣文化，每一個國家都很喜歡我們的準備，相對的希臘雅典的文宣就沒有我們做的那麼好，我們是專為 2009 年的聽障奧運作準備，雅典的宣傳都是拿 2004 年奧運的東西來展覽，讓其它國家的代表混淆，你們到底是辦奧運還是聽障奧運，所以雅典會失敗的原因就是他們的文宣沒有做好。雅典很多地方都比台灣好，因為他們的場館，另一個是歐洲國家的共同情感，因為 CISS 這邊的會員國歐洲國家佔了二分之一，雅典是歐洲會員國因此許多會員國都會考慮投票給雅典，所以這兩點雅典比較有利。台北的優勢在文宣以及第二點文化展示，所謂文化展示包括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台灣的本土文化，第二個部分則是我們台灣的聽障文化，為什麼聽障文化變的很重要，因為大會也好，各國代表也好都是聽障朋友，對我們有一種認同，那我們也跟希臘雅典各有二十分鐘的簡報，台北

這邊我們自己上台用國際手語來做簡報獲得各國代表的認同，雅典這邊派 2004 年雅典奧運的秘書長是聽人，然後找一個手語的翻譯，因此得不到各國代表的認同，所以聽障文化是我們得到勝利的重要因素。那接下來代表團的部分，代表團的組成包括各階層白秀雄代表台北市政府、那我們體委會就紀姐還有我們的陳國平理事長，外交部瑞典代表處，叫做曾慶源。也就是說我們三個單位代表外交部、體委會、台北市政府，三個單位為主那國外的代表看到我們台灣這邊每一個政府單位都有來所有階層的代表都有來，覺得我們政府充分的關心。就會把票投給中華台北，這一仗打得很漂亮。

問：那第三點我們總會怎麼看台北的爭辦？

答：剛才有談到我們總會會長 Lovett，是澳洲籍，他對我們台北一直很好，2000 我們辦亞太聽障運動會的時候表現不錯，所以他對我們台北申辦的狀況很肯定很積極，那有了會長在幕後幫忙，那中華台北一定會成功的，那當中有一些小小的問題浮現，到我們台北來勘查這個場地，發現我們田徑場這邊過於老舊，田徑場大概使用 46 年了所以相當的老舊，所以會長說田徑場不標準，牆壁有裂開，他建議我們如果有可能的話改建最好，他表示其它台北的場館不夠現代化，會長也問我們台北這邊各種場館有沒有拿到國際一級認證，我跟會長報告全台灣都沒有，包括我們現在的中山足球場的草皮，我們拿到主辦權以後我們將足球場地的弧度剷平，雖然剷平，但是還是不夠標準草皮又要維護，因此太爛了，我們聽障奧運有一個傳統項目就是足球，如果要參加聽障奧運就要在賽前進行資格賽，那聽障奧運舉辦時，就是舉行會內賽

16 強，我們傳統這邊在閉幕典禮的時候在主運動場辦總決賽，總決賽辦完後接下來是閉幕典禮，這是聽障奧運的傳統，因此會長告訴我說，因為有 16 支隊伍，我們的足球場不夠，至少要有八面，因為這一面今天比賽完明天不能在比賽，必需打一休一天，讓草皮有一好的休息時間，但是全台北只有中山足球場一面，當時會長指示，如果台北要辦聽障奧運的話，最大的關鍵我們要有足夠的足球場八面，另外有一個問題所謂的 16 支隊伍只有男足，假設女子足球隊也有的話，也是 16 對的話，場地勢必要再增加一倍，以 2005 年墨爾本來說就有 11 支女足隊伍，那台北這邊可能也會有 16 對女子，那所以我們台北這邊必須準備 16 面標準的足球場，而且這些場地都必須是符合國際標準，當時會長考量這個問題，會長問我有沒有可能在 2009 年之前達到充足的足球場，我當時為了拿到主辦權只好跟會長說沒有問題，然後會長在看完場地後就紀錄，我們可以有充足的足球場，但是我們根本沒這麼多面，至於未來我們規劃要有 16 面的足球場，但是我們可能較沒有辦法做到國際標準的，只能做成一般性的，比方說將中、小學裡面把他作一些簡單的整建工作，我們只能做到這樣的地步，如果要做成國際標準的可能沒有這個能力也作不出來，就算我們有這個能力，光是草皮的維護與保養，就是一件很吃力的工作，台灣這邊通常一比賽完草皮就跑光了。所以總會這邊會長幫助許多國內的部分奧會、紀姐、體委會，所以我們這邊內外都有得到助力。

問：困境與挑戰有哪些？

答：第一個場地，場館建設也好、剛才談到台北市田徑場老

舊，現在台北市政府要用五十億來改建，這個已經沒有問題了，也是經過我們很多努力溝通協調他們才同意要改建，所以說這部分要市政府同意沒有那麼簡單，很多事情都是要去爭取才行。

問：比方說議員有幫忙嗎？

答：議員沒有關係，留在議會裡面表示關心，但是爭取的工作和議員沒關係，我們都自己來，我們先有一些計畫，當然我們這邊沒動他們也沒動，我們有一個工作進度，包括場地的預定地點，因為小巨蛋使用的費用太高了，跟他們借的話我知道 50-60 萬跑不掉，其它比賽可能要安排在其它地方，所以我們安排一些比較重要的比賽，因此小巨蛋能用的可能性偏低，再加上我們有 18 種競賽項目，台北市沒有那麼多場館，因此很多的比賽必須分散到其它地方，比方說自由車的比賽，要到萬里金山那邊，那還有這個角力、跆拳道、柔道、空手道這幾個項目，這幾個部分考量到文化大學新蓋的體育館，那游泳的部分，目前市立體育學院的游泳池，元旦一過就要拆除，游泳改在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但是游泳館現在還沒動工只有計畫，但是還沒動工，我們在開會時候有問過，來得及嗎？他們說可以，說 2008 年底，可以完成，但是這樣很危險，完成之後的驗收工作還有待考量，所以表面上看來，台北市雖然是這個首善地區，但是他基本的運動場館的建設還是不夠，最近這個謝長廷說要辦 2020 年奧運，真的要辦的話，這部分一定要做好，像我們這個田徑場接下來要改建，要拿到國際一級的認證是沒有問題，但是座位數只有兩萬席，一般要辦奧運的話兩萬不夠用，最少要四萬才夠用，

所以我們覺得謝院長要辦這個奧運的話，台北市的場館建設必須投入大筆經費一定跑不掉，接著目前碰到困難的第二部分，市府文化跟我們聽障文化有許多地方需要去磨合，市政府一直說要辦聽障奧運，他們把辦理聽障奧運當作辦理國內的運動賽會的心態，市政府覺的說辦聽障奧運要交給他們主導，由教育局統籌，比方說籌備處一個工作小組的組長交由某國中或高中校長擔任，就是把辦理國內運動會的習慣搬來辦理聽障奧運，但是話在說回來我們國內的運動賽會管理專家都沒有機會來主導一個運動會，不管是國內也好、國外也好，在我們台灣運動賽會的管理專家永遠都是配角，像是全運會以我們這邊主辦縣市政府這邊才是主角，但他們不懂，他們用公務員的心態來辦理這些運動會，台北市也一樣，但是現在已經好很多了，他們感覺到聽障奧運比較特殊，沒有辦法用辦理國內賽會的心態去辦理，他們現在懂得必須要會尊重賽會管理專家，像是我們的葉公鼎陳鴻雁老師，現在市政府已經曉得要去尊重這些專家，也慢慢學會去尊重我們聽障文化，所以我們現在的磨合時間大概已經進入了蜜月期，這個階段過後，溝通也比較順暢，經過一年半的時間的磨合，一開始他們公務員心態，以為這個運動會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但是經過一年半的大家相處彼此溝通瞭解，現在他們願意來幫忙，所以兩種文化加在一塊，因為有兩個主辦單位，第一種文化是主辦單位市政府，另一種文化是我們聽障運動協會，兩種文化不一樣背景，一定會有所謂的磨合期，現在已經進步很多。

那另外一個挑戰，是針對我們籌備處，籌備處目前研擬的專職人員方面，本年度大概 16 個，但是其中有一半，8 個人是

借調過來的，從台北市政府各科懂得手語、賽會管理把他們借調過來，期限只有一年，所以每一年到了我們都還要想辦法跟市政府拜託請他們再延期借調，這樣變成是一種很大的負擔和壓力，然後這些借調的人員裡面有些還不太願意，很擔心期限到了他們又要回到原來工作崗位，造成他們不能很專心、安心的做到 2009 年，另外的 8 位專職人員完全是我們聘用，這 8 個是比較好，但是工作壓力負擔很大，因為借調這些人的不確定性，所以往往很多工作就落在聘僱人員身上，因此關於這些借調人員方面必須能夠有一穩定的方式，才能夠將他們的才華與專業發揮出來，目前的挑戰在這邊。目前外部的問題我們差不多都解決了，內部的問題要好好處理。

問：聘僱的專職人員還會再增加嗎？

答：會的，本年度是 8 位，但是我們 2007 年還會慢慢增加，一直要增加到 2009 年為止，因為 2005 年莫爾本這邊，他們在 2005 年當年度有 44 位，那我們台北這邊恐派要到 100 位才夠用，為什麼要 100 位呢？莫爾本這邊 3600 位運動員，那台北這邊目標是 6000 位，所以要 100 位專職人員才夠用，那莫爾本專職的志工有 1700 位，台北這邊應該 3000 位才夠，為什麼要 3000 位，因為莫爾本那邊運動員與志工比大概是 2:1，所以我們 2:1 的話大概是 3000 位志工才夠。

體委會在第一時間就同意讓我們爭辦聽障奧運，並補助我們出國旅費、文宣費用等，體委會 2002-2003 年，我們出國旅費、文宣費用都有幫忙我們，那 2003 年回國以後一直到 2005

年這一段期間，台北市政府並沒有幫上什麼忙，這一段期間都是體委會在撥款給我們，所以這個階段都是單打獨鬥，補助款的話一直都是體委會在給，台北市政府這方面都沒有，經費的部分都是自己來，2005年4月我們籌備處開始成立運作，市政府開始撥款加以補助，所以在兩年多的時間裡都只有體委會在幫忙，接下來台北市政府再加進來。

問：那申辦以後有哪些接觸？

答：我們申辦成功以後一直到現在，剛才談到我們申辦成功以後兩個單位都不太相信，經費的來源並不明確，在加上籌備處成立以後我們重新編列預算，總預算編了一點五億，重新編列預算之後變成4.5億，由體委會、市政府與我們分別負擔三分之一，體委會這邊要負擔一點五億不難，我們協會就比較有問題，這兩個單位都比較瞭解我們的狀況，因此表面雖然是各負擔三分之一，事實上由兩個單位各負擔二分之一，每年我們籌備處要花掉多少經費，就由這兩個單位分別負擔二分之一，那我們協會這邊有小額募款。

問：至於申辦聽障奧運的關鍵在哪裡？

答：我覺得關鍵是事先行銷作業成功，特別是捉住各國代表的胃口，因為我們聽障奧運是1924年成立，一直到2003年投票那年都一直在歐洲舉辦，並沒有來過亞洲，所以對於亞洲這邊、東方文化他們都很好奇，所以我們在行銷這邊或文宣展示了台灣的文化，所以我們覺得關鍵在於行銷工作。

問：那聽障奧運舉辦，體委會和台北市政府之間的協調有什

麼問題？

答：剛才談到的文化摩擦，現在沒有了，那文化摩擦只有跟台北市政府才有，體委會這邊的話，從一開始到現在我覺得非常順暢，沒有什麼問題，因為體委會本來就是樂於申辦大型運動賽會，比較起來台北市是一般行政工作完全不一樣，對我們的認同也不一樣，我們跟體委會這邊的溝通、配合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困難。

問：如何跟台北市的各單項運動協會合作呢，比方說裁判部分？

答：這部分我們完全沒有跟台北市體育會以及個單項運動委員會互動，裁判方面我們都跟全國性的單項運動協會，跟他們有互動、合作，剛剛提到的裁判、競賽、場地這一類專業的東西，我們都與全國性的單項協會來配合，我們各項場地都需經過全國單項協會的認證後，他們覺得可以了再送到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認證，那裁判部分我們需要大量國際裁判，那這部分我們麻煩全國性單項協會幫忙培訓，所以目前我們跟他們開了很多會議、很多協調工作，那他們也樂意來配合，所以目前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因為國內很少有機會辦理這麼大型的運動賽會，所以他們都很樂意來配合。

問：那最後一點志工與裁判部分手語的認知與表達如何來作？

答：我們大會的目標是 3000 位志工，那我們籌備處有 7 大部門 41 個小組，每一個小組都要有不同的專業志工來幫忙，我們籌備處有分三個階段，目前我們本年度大概招募到 900 位

左右，那未來的目標希望在 2008 年前達到 3000 位左右，招募完成之後第二個階段我們要對志工進行基礎訓練，什麼樣的基礎訓練呢？第一個包括志工法規倫理；第二個要讓他們瞭解什麼是聽障奧運、背景，未來規劃，這兩個部分我們在基礎訓練都要作，這個部分目前我們每個月辦理一遍，目前都在辦。基礎訓練階段完成後，我們要給這些志工分類，按照他們的專業跟經驗分配到我們 41 個小組裡面，那分配到 41 個小組之後，再依照他們的專業需求，提供專業訓練，41 個小組中有一個手語翻譯組，因為各國使用的手語皆不相同，那我們使用的是國際手語，它的地位跟我們的英語地位是一樣的，那國際手語翻譯員目前台灣一位也沒有，因此我們希望手語翻譯組到 2009 年可以訓練到 200 位國際手語翻譯員，再分配到大會中使用，那裁判組部分，分為 A 級、B 級、國際級他們可能有一部份必須學習簡單的國際手語，我們也會給他訓練，那另外一點有運動、體育背景的志工可能願意擔任裁判，那我們也會依照裁判的專業需求，為他們提供一套專業訓練，到大會的時候再把他們關在一塊，那我們基本上我們會依照裁判的工作來分配，志工的分配依照金字塔狀來分配，大概分成三大部分，最高的是國際手語翻譯員，這邊是 200 位，第二層則是國際手語服務員約 800 位，接下來是 2000 位一般事務服務員，那一般部分一共是 2800 位，目前我們這兩個部分已經再做，志工的管理做的好那大會就成功一半。

問：文化差異如何與市府協調？

答：這是一個很好的問題，我們剛申辦到聽障奧運時有一個

憧憬（衝擊），什麼憧憬呢？就是以體育爭取平等，因為一般人都以為我們聽障朋友聽不到又不會說話，就不太來跟我們聽障朋友接觸，而沒有接觸就不會去瞭解我們，台北市政府曾經因為我們是聽障而他們又不懂手語，就不太主動願意協助，而沒有接觸的話就不會去瞭解我們，和我們的互動溝通就會不良，我們這邊很苦，市政府這邊我相信一定一樣很苦，因為他們掛名主辦單位，又不能沒有表現，怎麼最主要的我們有一個橋樑，比方說葉老師就是一個很好的橋樑，葉老師一方面他瞭解我們這邊的文化，一方面可以幫我們跟市政府溝通，所以他把我們這兩邊不同的文化與距離拉近，其次是紀姐，他是瞭解我們的好朋友，所以很多誤會和不瞭解就一一克服了，最主要是目標要一樣，大家都希望把聽障奧運辦好，如果目標不一致，在怎麼樣溝通都沒用。

問：現在看來大部分的資源都移向高雄那邊關於這點您的看法是？

答：世界運動會是官方在辦，而我們聽障奧運是由民間運動協會半官方來籌辦，所以他們資源多，我們現在持續在爭取，未來一定會比世界運動會更好，更何況運動賽會的規模聽障奧運比世界運動會更大。

受訪者 E 訪談內容

問：那因為我們這部分是有關於國際體育的部分，剛好我們這次有承辦兩個大型賽會台北市跟高雄市，那台北市的部分就要請教處長一些寶貴的意見。關於聽障奧運的部分，現在體育處、體委會跟籌辦處之間，這三個單位的關係。

答：這三個是生命共同體，是一體的，沒有一個國際賽會，他不是用單項協會去爭取的，不管你是奧會，是一個民間組織。第二個要爭取這種大型賽會，中央跟地方政府跑不掉，三人四腳跑步，所以他是一個團隊，這不是可以意氣用事的東西，所以基本上這三人是生命共同體，所以中央、地方、協會（民間團體）這三者是一體的。

問：可是這三個在配合與合作的過程中會不會有一些問題的產生？

答：對於這一屆的聽障奧運，我比較務實一點講，中央的策略運作，中央對於場館的補助一直沒有肯定的答覆，這是我們感受不到他的誠意，在場館的補助方面，那活動費這方面，我們現在是用體育產業的手法去操作，另外一個就是成立財團法人，簡單講就是成立籌備處，有一個籌備委員會。現在我們把他稱作財團法人也好，籌備處就是改稱財團法人，籌備委員會就是指導委員會反正就是兩個層級，一個是實際上工作一個是召成的委員嘛。這個籌備處他所以辦活動的經費是三對等的。這點是高雄沒辦法做到，高雄到現在已經砸了五、六千萬下去，看不到什麼東西，高雄也是我們兄弟，把體委會補助給台北、高雄的所有經費攤在陽光下來檢驗，我

們是工作的夥伴，可是你對於北高兩市，因為中央不同政黨執政的關係，對這兩個的照顧就不平衡。我的感覺是這樣子。坦白的說這次世運會也沒有田徑項目你蓋個四萬人的田徑場作什麼？高雄市已經有兩個田徑場了一個中正體育場一個中山體育場。你要把資源拿去高雄我們不反對但是資源要平衡一下。

問：那就我所知我們原來的市立體育場是要整建的，（已經拆掉要重建了），那像我們之前市議會議員，籌備處葉公鼎教授那邊我們有去做一個訪談，我發覺這三個單位在公務協調上有一些問題，我舉一個例子，比方說在市議員這方面他們可能認為說辦這個活動的時候，他們可能還是依照在辦國內的像全運會的這個規格去。

答：我覺得不盡然，並不客觀，他有一個先後順序，我講白的，像這個世運會也好、聽障奧運也好，他們不是世界主流的運動，奧運組織的運動，他不是奧運不是亞運，他們主辦性沒有那麼的高。聽障奧運比的是亞奧運的項目，畢竟選手跟奧運是有一段差距的，所以講白了大家不必過度緊張，現在時期比較要點是，第一個場館，該蓋的要蓋但是要準備提出預算，吃住交通費我們來說，國際觀光飯店怎麼會比高雄差，第三個聽障的敏感性沒有像亞、奧運，都是弱勢團體，大家互相鼓勵，不像亞、奧運暴動、美國怎樣比較會有那些問題，其實這個水準並不像奧運那麼高，國內跟國際其實只是工作要項的增加而已，只是這些人是外國人而已，志工方面，或者是裁判國際會議的對象不一樣而已，現在第二個重點就是志工的培訓。這兩個部分我們都已經再做了。

問：那像體育處有沒有想說，因為畢竟這次國內要舉辦這種大型的國際賽會不多，有沒有想說利用這次的機會去累積一些後續，比方說我們未來……。

答：這個我們本來就已經在累積，我們辦過世界盃五人制足球賽，我們也辦過亞洲青年的柔道錦標賽，我們一年辦了二十幾項國際賽會，我們本來就不停的在累積，台北辦賽會給人家罵的，專業的歸專業，我們辦行政的歸辦行政，專業的東西就是回歸到單項的去處理，那我們體育處也好，中央也好我們都是辦行政的，辦體育行政的，就行政歸行政，專業歸專業，行政的要去攬權，攬到專業的自以為是，那就不好了。

問：像台北市一年舉辦那麼多國際的運動競賽，可是就我看來都是一些比較單項性的。

答：不錯，因為你要了解國際性的賽會，像謝長廷講的要申辦奧運，你是專業的，你講可能嗎？內行人都知道這是不容易的東西，所以現階段我們以爭取國際單項錦標賽比較優先比較實惠，務實，困難度沒有那麼高，甚至政治敏感度也沒有那麼高，很實在的，還有呢，可以爭取辦功能甚至大型非主流賽會，非主流賽會什麼意思，就像我們的聽障奧運，世運會，國際少年運動會，國際中學生運動會。你說你要辦世大運人家就注意到你啦！你的阻力就很大了，那我們台灣申辦賽會每個人都拿了一把喇叭還沒有作就吹牛吹的比什麼還大，大陸就注意到你了，透過外交的影響，所以台北市一年二十幾樣的國際賽會，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

問：另外一個我們在申辦國際賽會常會受到對岸的阻力，那以我們本身國內的準備來說，比方說場館的國際標準這個問題，對於台北市來說的話所以處長你認為…。

答：以台北市的場館而言當然還有很大的空間，比如說你要辦亞運你需要有運動園區，辦奧運必需要有三、四百公尺的奧運公園，規模就是要這樣子，那台北市這方面還是很欠缺，一般亞洲級的賽會不夠用，我去看過亞洲田徑賽，在韓國，他也是田徑場五萬人，但是世界盃田徑賽在歐洲辦的人是滿山滿谷的，但是你要達到世界盃的規模難度確實比較高，但是我們辦單項國際錦標賽是夠格的，比方說小巨蛋像上上星期剛剛辦完國際滑冰總會青年大獎賽，20幾個國家來，那場館比完了，那下次國際滑冰協會就敢把更大的比賽交給你，我們是漸進式的去做，因為蓋場館要花很多錢，那花了很多錢後面怎麼維護怎麼管理，我沒有奧會、沒有亞運一下搞個四萬人的我們後面怎麼搞。像體委會把三個體院合併為體育大學，台北體院第一個跑掉，剩下台灣體院跟國立體院他們兩個合的攏嗎？哪一個要下去，高雄的田徑場不用一些教室、設施就養蚊子了。

問：另外一點就是說，整個一個體制下，像對於我們在辦理，現在我們已經申辦到聽障奧運了，像這個處理的過程中，像體育處這邊跟市政府這邊的有沒有一些問題。

答：我們的問題比較少，體育處是市政府的二級單位，專門負責體育類的，體育處是市政府的一部分，那市長其基本上他很喜歡，不然他不會給你那麼多錢，甚至為了辦聽障奧運，

趕工台北體院 30 幾億的一個體育館，一個水上運動中心，一個田徑場，要在兩年內蓋好這邊花了一下總共五、六十億出去。這麼多的錢花下去不重視體育怎麼會花這麼多錢。

問：我之前有看過市議會有一個議員質詢馬市長，他就問他一個問題，為什麼你蓋一個市民運動中心很多，為什麼不把這些錢拿來蓋比較國際等級的一些場館設施，那馬市長回答是說，務實一點，就是比較像推廣全民的運動，那處長你覺得？

答：場館的公平性，市民運動中心是屬於日常生活的場館，國際賽會是針對國際性競技的場館向小巨蛋、田徑場，市民運動中心是日常生活要用的，我們北投一年一百三十多萬人次，平均每天兩、三千人在使用，使用率很高沒有關蚊子，那一年七千多萬收入，這不是比較務實一點的事嗎？國際賽會需要的場地區別主要觀眾席位的多少

問：關渡體育區不是要重新做一個開發嗎？那設計是不是要以一般國際性的規格來設計，還是一般的運動公園。

答：還是剛剛說的，要務實一點，關渡的目標是設定要亞運用的，九十公頃而已，但是如果今天要奧運用的話，整個關渡平原要收進來，三、四百公頃，不然是沒辦法用的，我們目前舉辦亞運級的比賽還有困難。除非把關渡徵收起來蓋一個田徑場就沒有問題，但是你要想到（那是一個管理的問題）另外在辦一個體育大學嗎？

問：本來要蓋國際的網球中心，本來在內湖現在變成捷運

在…，那個來得及嗎？

答：動作慢，可能會搞到十年八年後才會好，因為像台北市沒有土地，如果說關渡有徵收，關渡先蓋也沒有關係，那這邊他是這樣子你地下可以作停車場，這是國際上常有的事情。

問：像處長你是專業，這方面不能建議上級單位嗎？

答：看那個網球就知道了，台北市沒有網球場蓋還不是活了這麼多年，他們沒有提結構性，我們有提結構性。

問：像這個在議會質詢不會建議嗎？

答：主要是地難找的問題，我們蓋巨蛋是我們用另外一塊土地跟中央換地，換地不夠還編了錢去補貼他，覺土地就值 250 億。只蓋一個蛋而已。捷運中心搶我們的地。

問：台北市本身有一個單項協會裡面，因為是台北市辦的聽障奧運，為什麼這些協會…，我這樣觀察好像都沒有出來幫忙。是不是能力不夠？

答：這是國際組織的一個問題，比如說中華民國田徑協會，跟國際田徑協會他是會員，當然你辦國際賽會當然以全國協會為優先，台北市跟本沒窗口去跟國際協會連絡。層級要拉高到全國性的運動協會。體育會要淡的活動就是台北市內的活動，這是國際賽會所以需要全國性的協會幫忙。

受訪者 F 訪談內容

問：首先就是要請教議員就是說現在是全球化的趨勢，城市彼此之間都在競爭，每個城市都要有自己的特色或是要找一些資源，那其實大型國際賽會他就是一個很好的資源，那不曉得議員你對這個觀點的看法？

答：其實我在還沒有當議員以前，我自己曾經有帶過國內的集團去到國際參加比賽，最早應該是在民國 73 年，那時候我帶台灣冰刀的隊伍去瑞士日內瓦去參加世界滑冰錦標賽，感覺到我們的實力是跟人家差很多的，但是也可以看到說辦一個世界盃的比賽，那個場館，冰刀比賽的觀眾席大概有兩千多席，那冰刀的觀眾席坐的滿滿的，旁邊還有冰刀的練習場，那個選手可以在旁邊練習，那是 1984 年，1984 年當年應該是洛山機奧運，中國大陸縱橫奧運的第一次，那就我就看到那個育體館差很多，我記得隔年輪鞋的協會，叫做溜冰協會，但是我們是可以感受到在澳洲那個時候的第三大都市，在那種情形之下他的那個運動健康中心，就我們現在台北的運動健康中心，其實那個時候我們去參觀的時候，就覺得台灣怎麼沒有，就我們現在馬市長在台北做了，那就可以感受到他們的運動設施的足夠，然後他們能夠來辦這種世界盃的比賽，隔年 1986 年議員又被溜冰協會講要帶到，因為帶得好，其實帶隊是要出錢的，所以帶到哥倫比亞那是 1986 去參加花式的，這次是參加花式，這次帶去的選手，我們帶去三男三女，去到那個哥倫多大，1986 年距離現在二十年前，他的比賽場是一個三萬六千人的座位的室內體育館下面是木地板讓

世界的好手在那溜冰，所以我當時的感受就是說我們台灣那個時候燒掉的那個中華體育館也沒那麼多人，人家三萬六千人，我們現在台北市要蓋一個巨蛋才四萬人，二十年前一個哥倫比亞多倫多大那個水準比我們低，我印象很深刻的就是那一年我們那麼遠要去，我們的駐外代表，在半夜他還來飛機場等我們，我們那時候去的時候帶著那個中哥（中華民國跟哥倫比亞的國旗）去做國民外交，我們也知道還有美國、日本很多國家，我們也帶很多，但是就中哥帶的最多，因為你當地人嘛，但是我們跟美國牽手我們就拿中美的國旗，因為我們的國旗不能去，我記得這個當然就講到這種國際關係，一個城市辦理比賽，所以我是有很深的體會，那個時候我都還沒當議員，那我們要出發之前，這個協會就告訴我，因為總會發函來叫我們要帶國旗跟國歌（錄音帶），那我們知道我們是奧會模式，所以應該是奧會旗跟國旗歌，但是我們就兩套都帶，其實我們的外交部也教我們你要兩套帶，因為寫國旗國歌啊，那我們就傻傻的，也不是傻傻的，故意啦!!去我就交國旗國歌，他們也不會檢查就收了，那當然那個我們的駐外大史，代表就是那個曾大史，也利用我們那一次去啊，他很會運用我們，我們到的第二天晚上他就在他的官邸，辦了一個記者會，以我們為主，就請那個總統府的秘書長還有僑胞還有記者還有他們的官員，那麼遠，所以我們一去第二天報紙就把我們登出來，然後他做了很好的國民外交，所以我們在那邊這樣下來，人家就知道來自那麼遠的台灣，亞洲只有台灣跟日本去，那日本就沒有像我們這樣風光，那我們就讓報紙登啊，然後好了，登出來國旗那個會場掛出來是國旗，掛出來國旗啊，中共也沒派代表，他們有外交關係沒派

代表，結果他們就抗議，他一抗議我們當然知道，那個亞洲的總會打電話來說，你們要掛奧運會旗，你怎麼拿這個國旗，我說那個就寫國旗啊，他就說換換換，就把國旗換下來把奧運會旗掛上去，他們那個中共的代表可能也不曉得後面還有什麼，那時候開幕典禮的時候，那就各國進場的時候就奏他的國歌，結果我們一奏國歌，中共又抗議，來不及了，已經奏完了，那這個就是外交，我們也是故意在跟他搞。

問：以現在台北市，他辦這樣的一個大型的賽會的話，你分析說公墓用地跟活人用地，公墓的用地比較多，請教，這牽扯到一個運動設施以及場管的興建上，以議員來看，如果現在來辦大型的賽會，那在台北市這整個用來辦聽障奧運這些場地上，以議員你的了解，是夠還是有欠缺。

答：78年當議員的時候，六四天安門事件，1990年就是中國大陸會北京辦亞運，那一年我們是開放民意代表去大陸訪問的第一團，那時本來第一站要飛北京，正好的六月一日，剛好是六四一週年，太敏感，要我們從廈門進去，開幕應該是在九月，那我們六月去參觀他們的運動場館，也邀請九月份去參加開幕典禮。

這樣去看人家去怎麼建設一個亞運的場地，為什麼我們會有什麼目的，其實這是用一個國家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中央訂的標準，事實上我們開闢的不夠，那黃大洲市時代，回來以後開始推運2002年的亞運，為什麼人家北京可以我們為什麼不行，我們深深感覺到，其實在台灣從中國大陸策退出來以前亞、奧運，都是中華民國在參加，後來變成我們在參加，

中國大陸重返奧運是在 1984 年，當年的報紙寫了很大的標題，六年之間重返奧運，中國大陸就可以爭取到 1990 的亞運，所以我們回來就建議說要辦 2002 年的亞運，黃大洲市長就規劃關渡運動公園，關渡運動公園的規劃就是為了 2002 年的亞運，結果哪曉得黃大洲市長在 1994 就落選。結果陳水扁當市長的時候說要蓋一個巨蛋，把關渡運動公園計畫就先擱置下來，巨蛋本來說是要蓋在中山足球場、松山煙場，第一個目標是中山足球場，就把關渡公園的計劃擱置了。馬市長上任比較推動全民的運動，推動各項的運動，讓更多人來參與，在第二任的時候，馬市長本來要去爭取，講到聽障奧運這個部份，那時馬市長先跟議員溝通說是要拿來申請亞運或聽障奧運，但他們是內部先評估有困難度，但是為了先提早走入國際，先爭取聽障奧運，34 屆的棒球賽也辦得很熱鬧。

問：議員據你說知，高雄市有舉辦世界運動會，高雄市很注重這樣的世界運動會，台北市的感覺對這方面有點緩慢。

答：如果那時讓我們先參與討論的話，我們會建議爭取亞運，但是因為市政府評估的結果，爭取聽障奧運，在我們議會的立場來說，怕政府不做事。以我們的立場，我們希望聽障奧運爭取到，亞運也爭取到，事實上來說聽障奧運，在一搬正常的體育活動來說範圍很小，像世界運動會就像東亞運動會一樣，在我們的看法來講的話，重點當然還是奧運項目，這個才是擠上國際上的奧運項目，以奧運為主。其實說起來世界運動會，雖然他是非奧運項目，因為他比較正常人，人總是比聽障運動會人多，對於照顧弱勢團體的名聲來說也不錯，但這種應該是先進國家來做比較好，上一屆聽障奧運的

國家是莫耳本，莫耳本是辦過奧運的國家，辦過奧運的國家在來辦聽障奧運總是來說比較清鬆，目標必需是要那樣，市政府爭取到了聽障奧運，需要的場管很多還是要跑到關渡公園，計劃 2009 要達到聽障奧運的場館，但是中央補助還差很多，中央政府對高雄的補助非常多，這點台北市的抱怨非常多，內政部也有殘障團體的補助，體委會補助少一點，內政部還是可以做一些工作，對全球重視身心障礙人士來說也是不錯的，台北市用這部分也是很辛苦，現在就是亞、奧運來說會比較好，今天聽障奧運去要去跟公關公司、運動行銷公司，其實就難做多了，人員、觀眾什麼都少，這點我覺得我們是爭取的有點早，才會這麼的辛苦，你如果亞運辦過在來辦聽障奧運就會清鬆多了，像莫耳本辦過奧運在來辦聽障奧運就很簡單，不用花什麼錢，因為場館就有了。我們現在就要必需要達到那種場館的標準，有些場館用好了，還不一定符合亞運的場館。

問：講到這個，就像議員剛剛講過馬市長上任後比較重視全民運動，有一個政策是在各區蓋一個市民運動中心。

答：這就是我在二十年前在奧洲就看到的情形，現在台北市蓋的就是我二十年前看到的

問：那議員你覺得說，蓋了以後是屬於市民在用的運動中心嗎？那對於說我們要辦國際大型賽會的場地夠嗎？

答：當然是不夠的，但是他們現在有規劃，對場地的比賽項目，有一個眉目了，但是要花不少錢就是了，當然要應付聽障奧運這個部分，當然還要花不少錢，就逐步逐步來。

問：那像這些興建的這些預算，是市府向中央尋求補助嗎？

答：中央就聽說都沒有

問：那市府這裡有額外說要去變一些經費嗎？

答：有。這些我們都已經在做了，現在已完工的有一半了吧。但是他現在在做的不是亞運的規模。謝長廷提 2020 年奧運，我覺得還是亞運先辦，全世界沒辦亞運，我看人家給我們的機會不大，人家要先看你亞運辦得如何，辦得好，像中國大陸北京，辦奧運就會支持，那我們沒有經過亞運直接要辦奧運，那我看那是紙上談兵，沒辦法落實。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是 1990 年就有那個點子說要在 2002 年，但就是換黨執政。現在如果來爭取，2014 先辦亞運，但亞運本來要在去年登記也過期，那現在是 2018，那 2018 辦亞運的話，那 2020 不可能辦奧運，一定要往後延，所以不管是哪，2018 該爭取也是要爭取。辦聽障奧運中央跟本就無相關的款項來配合，把錢都集中到世界運動會去，那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下也擔心，那這樣不然我們議會來做一個提案，叫他們來辦，但運動場館，最重要的還是關渡運動公園必需要拿出來用。

問：那議員我們現在看的都是硬體設施，那在軟體方向，那聽障運動會的裁判也好、志工也好，其實可能有要會一些手語，那這部分不曉得議員了不了解說他們在軟體這部分運作的困難或是有向市議會反應…。

答：這一點我想他有一個組織叫做籌備會，我想這個組織會在這些地方來做，事實上他們是有面臨這些困難，但我覺得

爭取來辦，這些問題總是要克服，那我們現在是連場館都還沒全部完成，照理說爭取的時候就有出來，但是我們都是提規劃的，現在就是場館也要做，人員的訓練我想籌委會應會加強來完成，這也是他們目前面臨到的困難，當然經費還是最重要的問題，必竟人家廣告的意願還是少。

問：那像議員你們在議會執行的時候，像台北市體育處對於是聽障奧運的一個專職機構，那議員對體育處有什麼建議或是批判？

答：我們現在只有在預算方面能支持他，所以現在就只能支持，因為當初提出的規劃……我們都支持了。所以我說，我們只怕市政府不做事。所以現在基本上來講要怎樣去協助他們，既然爭取就不能漏氣，我知道他們現在還面臨很多問題，但現在問題最大是經費、場館。那當然我們在預算是當然是全力支持。

問：那議員在議會的時候面對其他不同政黨的議員，他們對於這樣的賽會有什麼看法？

答：這一點是無可置疑的，不會有問題，大家都全力支持。必竟大家都是有意心的，說到身心障礙的大家都有愛心，這個問題誰出來反對的話，誰就是沒有愛心，所以這是沒問題的。現在就是市政府這裡軟、硬體的部分。幸好聽障的場地要標準，但是觀眾席沒有要求那麼多，市民運動中心兩千人席，小巨蛋一萬五千人席，小巨蛋裡有冰刀，我們也可以辦世界盃，小巨蛋蓋冰刀的時候我也有參與意見，人家在國外就是有兩個場，一個練習場一個比賽場，所以現在蓋的就是

一個練習場一個比賽場，比賽場就多用幾個，觀眾席一萬五千人，差我二十年前去哥倫比亞的那個三萬多人。

問：那議員你覺得我們以後要辦亞運甚至到奧運的比賽，以我們現在場館的設施是否夠。不夠，那議員怎麼樣在未來在議會去推動這方向

答：如果還要在蓋，那就要徵收土地，蓋的錢可能少，但徵收土地的錢還更貴，但台北市就剩關渡運動公園。市政府本來的設計，現在後來沒有了，小巨蛋已經蓋比來了。體育管的那個地方有個兩千多人的空間，兩千四百個位子，他們把他規劃為舉重，觀眾席兩千四百個，這就符合國際上標準，那體育場那邊將來要在改建，所以將來大型的賽會還是要在關渡運動公園。

問：那像很多場館，要蓋需要很多的時間，還要發包，據我的資料所得，台北市還蠻多運動設施連發包都還沒有發包，那議員覺得這樣到 2009 年有辦法趕得上？

答：現在來看，田徑場預計要在關渡運動公園，籃球要在體育場，小巨蛋完成了，排球是準備利用林口，羽球是利用新莊，桌球是內湖運動中心兩千個坐位的已經要蓋了。保齡球撞球在中正運動中心這也已經有預算下去了，足球這是已經有的兩萬人的位子，曲棍球準備由我們學校的體育場裡面來完成，手球在台大。現在就是，還是有一個關渡運動公園要做國際網球，所以還是要用到關渡運動公園，高爾夫球場的話有很多，沒問題。新莊棒球場這也沒問題，天母棒球場，壘球跑到新莊。棒球就松山巨蛋會完成。亞運的時候這個都

沒有問題，橄欖球，體操也沒問題，市立體育館也在蓋，柔道也是體育館在天母，這些都在做，在來，拳擊也是在體育館，舉重要到基隆，武術在台北縣，跆拳道是在世貿展覽館，空手道在台北體育館，所以現在最重要的還是關渡運動公園。其實這些計劃我覺得有點在配合亞運了，用亞運的模式在做，這是有想爭取有想辦，像當初天母棒球場，本來是講好，拆原來的棒球場蓋小巨蛋，天母棒球場應該要一、二萬人的位子，結果陳水扁當市長的時代，去跟人家承諾說六千個，現在的馬市長為了蓋小巨蛋，因為你永遠都沒有一個室內運動場館，現在我們去使用就覺得蠻好的，才去天母地區去跟人家溝通，再加四千個活動，我們去韓國的漢城他的棒球場三萬多個人，我們怎麼跟人家比，我們現在要蓋一個大巨蛋四萬人。巴西為什麼會是世界的足球王國，我去巴西看到晚上哦，有十二個夜間足球場，那是我看到的十二個，別的地方還有。體育風氣是這樣盛行的，第二天早上搭遊覽車去觀光，經過一個很大的一個建築物，導遊講說這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時候蓋的足球場，觀眾席二十萬人。

問：那以台北市市政府來說，馬市長本身就很喜歡運動，對運動是很支持的，那為什麼議員你會說肯不肯做，這是什麼原因？

答：馬市長也知道因為現在是中央不同執政，所公跟本就沒有勢力點，所以要去推動那個做不到的事情，不如把全民的體育風氣建立的更盛行。除了世界盃棒球賽辦得很成功以外，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的理事長說世界盃棒球賽國旗升起來沒有抗議，這就是我們的實力，馬市長現在又在台北辦幾個

國際賽，國際划船在基隆河比賽，透過比賽來整治基隆河，雖然現在還不是很乾淨，但起碼有理由去做。

問：那我們知道台北市成立體育處，那議員本身有涉及體育會的工作，那覺得最大的影響是什麼？

答：其實體育處我是一直他成立，甚至於我都想把體育處升格跟教育局平行，就好像體委會跟教育部，雖然他的運動項目是以學生的為主，社會運動也是含在內，台北市可能有經費、各方面的限制，所以我們也支持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其實我們 1990 年第一次去中國大陸，我們去中國大陸考查兩個，一個就是他們的運動，那時他們叫乒乓外交，我們去看到他們幼稚園的學生打桌球是怎麼打的，一個小的桌球桌，非常小的桌球桌，那時候整個中國大陸乒乓外交是這樣子來的，從幼稚園開始訓練，是全面性的。還有去考查他們的身心障礙，他們的身心障礙協會跟他們的體育，回來以後我寫了一篇執行稿，把體育繆織做了一些建議，但那些缺點到現在還是存在，所以問題十幾年來還沒解決，也不知誰在管。其實我們全國體總其實是蠻好的，那時要出國的時候其實都是體總給我們經費，但一定不夠，所以我當領隊的一定要貼錢，所以那時找領隊是欠多少有人要補足的人讓你當領隊，我是一個外行人，但是我對體育有興趣對選手有愛心。那時全國體總下面他的團體會員是各單向協會，棒球協會、溜冰協會、滑冰協會，各單項協會是他的團體會員，每個團體會員就派五個代表，然後台北市體育會、台灣省體育會還有大專運動總會，國際運動總會也是他的團體會員，組成全國體總，然後台北市體育會搞不好派二十個代表，構成全國體總，

全國體總沒有，那我們來看台北市體育會，全國體總我很讚同，但是問題是全國體總旁邊還有一個奧會，掛名的奧會，所以，以那時候的情形之下，我認為是錢是教育部撥給奧會，奧會撥給體總，再撥給我們，然後台北市體育會，我就舉這個例子來看體育會，我說體育會不健全，台北市體育會是如何組織的，由十二區的體育會，每一區派三個代表，只有團體育會員，沒有個人會員，這個也是正常，36個人組成台北是體育會的會員大會，選出二、三十個理、監事，再從理、監事裡面選出理事長，理事長在邀請成立七、八十個單項，這些單項主任委員要有理事長提醒理事會通過，任命之。現在這些單項委員會辦活動要捐款，收據我們開的，稅捐處不認帳，國稅局不認帳，必需要把錢入到體育會去，然後體育會才開收據出來，專款帳號就撥給我們錢，所以我民國80年建議台北市各單項運動協會就向台北市運動協會一樣，都做團體會員，過去現在未來，我那個主意其實是來自中國大陸，中國大陸運動跟身心障礙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但是中國的國家運動總會，比方有（假設）有35省的運動總會再加上看有幾項的單項運動總會，就是他的團體會員，然後各省還有在設運動協會，然後全國的單項運動總會下面就有各省的運動的單項協會來做他的團體會員。在台灣大家都說身心障礙團體互相找好就好，這個團體罵那個團體，罵到後來沒有人敢捐錢給身心障礙團體，那中國大陸不同，中國大陸是一個全國的運動總會，下面就跟體育運動總會一樣，下面是各省的身心障礙總會，再下來是各單項（視障、聽障…）殘障總會，下面在各省。政府不會認定你第二個，就是認定這個，所以都跑不掉。台灣光視礙，台北市就幾十個，大家都在搶資源，

企業家捐錢都不知道要捐給誰，變到最後大家捐到聯合協會，再由他來統一分配下去。體育處成立跟教育部體育司。後來我們同意體育處放在教育局之下。現在體委會是掌管社會體育，教育部體育是掌管學校體育，我們得體育就是體育，應該體育下面在分學校體育跟社會體育，然後社會體育又分為兩個。我的意思是說全國體統跟奧會兩個系統。奧會項目就加入奧會委會，就不要加入全國體總，全國體總就把他變成的非奧運項目，這樣一個協會就參加一個就好了。就是說亞、奧運項目就歸奧會，非亞、奧運項目就歸全國體總，這樣分的清清楚楚跟世界接軌，世界已經分成亞、奧運項目跟非亞、奧運項目，我們就把他分開來（這樣資源來比較容易集中），台北市照理說要有台北市奧會，現在卻沒有，所以現在台北市體育會下面又管全民體育又管奧運體育、學生體育。我那時候理想，體育處成立的時候我是說台北市體育會在全國奧會之下中華奧會之下，在成立一個台北市奧會，把奧會項目撥過來，但是台北市體育會不肯。所以我說為什麼人家中國大陸亞、奧運項目會這麼的精。我常常在想說台灣，以前常在說我們是一個小國，所以體育輸人家是應當的，以前是這樣想，等到後來我們到世界各地去走過發現我們台灣是地理小國，人口大國，我們二千三百萬人口比比利時還多，我們的人口不輸別人，面積比較小。為什麼人家人口國小他們在奧運上的金牌比我們多。人家會說中國大陸人口這麼多，所以培養選手出來多，那去看小國。所以在體委會成立以後，錢坦白講都亂用。中央領導錯誤就真的錯了。那天執行稿，民眾日報都登出來了，我還把那一篇送到內政部去，昨天我們就開全國棒球的常務理事會議，八年才開兩次常務

理事會。業務還是推動很多，開出來的帳欠一千多萬，有開會協調，政府補助不少、廠商讚助也不少，預算八千萬，欠一千多萬。如果理事會通過不足的話那是要我們共同承擔，不健全，我說內政部不管，體委會也不管，奧會也不管。全國棒球個人會員九百個，光文化大學就五百個。全國棒協不要有個人會員，全國棒協建立台灣各地的棒球協會，各縣市的協會來當團體會員，以團體為主。結果全台灣才幾個棒球協會，棒球委員會，不健全，不知道中央在搞什麼，台北市有七、八十個單項，我們是在真正推動單項的人，台北市開大會我們沒有權參與，我們要開理監事會，他們理監事會在做決策沒有一個是我們的人，那時建議這七、八十個單項每一項都派一個去當代表，然後各區體育會派六、七個代表也有八十幾人，我們八十幾個你們八十幾個這樣才來開代表大會。這樣來做整個台北市體育會決策的機構，然後這裡在來選出理監事，這才是一個民主。現在不是，現在真的在推動單項運動的跟台北市體育會一點關係都沒有，資源由政府撥給體育會，體育會再撥給我們，但決策就是在他們，他們也沒有實際在我們這邊推動，所以制度是有多差。全國單項協會不健全，我不知道內政部在管什麼體委會在管什麼

問：那這樣子台北市辦活動的時候，體育會跟內政部不好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到？

答：還好。我們只是不常溝通，他不找我們開會。常在跟我們爭取資源。我台北市的代表常務理事，但八年開兩次會（那你們這些單項協會理事長，大家不會聯合起來），常務理事的理事長有跟大家道歉，說這幾年國際活動辦得比較多。所以

他在這個方面確實是有項獻，把台灣的棒球誰到國際上那現在台北市又申請到 2007 年世界盃棒球賽，這就是實力，實力夠強，接下來陸陸續續會有這樣的比賽，這就是我們的棒球實力。現在奧林匹克的總會長，他就是個人一直要棒球排除，2012 就沒了。

問：議會有很多執行的記錄，對這個體育也好，聽障奧運也好，即將要舉辦的這個大型賽會，好像議員們不是很關心這樣的一個議題？

答：市政府很重視，但必竟跟亞運那個不大一樣，棒球是我們的國球。獅子會準備爭取在 2012 在台北辦世界大會。1987 年的時候，本來世界大會應該是在菲律賓，但是菲律賓發生事件，沒有人敢去菲律賓開幕，那時候好多國家爭取，那時候我們臨時加入爭取。爭取到了，那時沒有場館，開幕到林口體育館去，2012 年我們大巨蛋四萬人已經落成了，那個活動大概來四、五萬人，現在議會也通過，也提案給市政府說爭取 2012 年的世界大會，這樣市政府才有一個名義上去爭取，配合著我們的巨蛋的完成，就不用在去林口體育館了。

問：這樣會不會說，以外國參賽選手的立場，會不會覺得主辦單位….

答：不會啦，這種大型活動台北市都有辦過。這一種規模來說都還好，但是軟體的那個比較難（手語、志工）

問：台北市以一個大城市來說，國際大型賽會，一個城市可能很長的一段時間辦不到一個國際賽會，很多城市利用這些

大型賽會來城市起飛。

答：這一開始我就說，莫爾本先辦過奧運在來辦聽障奧運，駕輕就熟，而且可以把場館做多方向的使用，最大的都辦了。那我們其實是有點太快的去爭取了，如果事先跟我們討論，我們會建議爭取亞運，但可能亞運要花的錢比聽障奧運的更多，辦一個比較容易爭取得到的，但這也是一個國際性的，去爭取亞運，說真的運動場館有夠，人家也說不定不讓台灣辦，場館夠的都不一定給你辦。

問：那台北市辦這個聽障奧運，可以說是為未來的大型賽會做暖身

答：還有一個就是犧牲我們的形像重視身心障礙者的一個形象，所以才說議會沒有人會反對，反對就是沒有愛心。

訪談台北市議員 G 內容

問：這個部分主要在兩個主要城市，他舉辦的這個大型賽會，這跟過去我們台灣首例，那我們有很多外在的因素，因為我們收集了一些，議員你在很多地方的一些發言或或是議會的執行等等，發現非常關注這個議題。發現議員在有關運動方面都很關注。

答：因為我父親過去在體育界…，因為有這樣的背景，跟體育界的淵源，其實從我父親開始跟體育界就有很深的淵源，他在最早期就是中華民國棒球的理事長，一直到後來的槌球，也是他由日本來引進，那時候透過公司的系統，推廣到全台灣，現在槌球可以說是老人家最休閒的活動，後來在他生前也擔任過高爾夫協會理事長，也一直在推動高爾夫球運動，後來又繼續擔任了職棒聯盟的會長，因為這樣的因緣際會，我大概跟幾個球類的協會有一些互動，包括我自己現在也擔任中華民國槌球協會的一個理事，還有現在自己也是台北市壘球協會的理事長。

問：台北市這幾年的快速發展，兩岸的發展有很大的變化，全球發展裡面幾乎是分道揚鑣，這幾年大陸都在做國際化，我們現在有一個機會在台北，我看過你的發言，沒什麼重視這個議題，道先對我們申請到四個社會行的活動，對台北市有什麼幫助，或有什麼影響？

答：基本上來說，我們現在一直講說希望到國際上，不管中央或地方，包含我們大家一直很希望爭取到聯合國加入聯合國，甚至於在一個國際賽事上，爭取國際賽事的主辦權，或

許現在有人講說我們要爭取幾年的奧運，雖然說這次是國民黨主辦，我同樣提出很嚴厲的批判，今天聽障奧運，是包含殘障奧運跟特殊奧運跟奧運四個正式可以掛國旗的，展現一個全國舉目的奧會家族的一環，所以說我們爭取到這一個主辦權，可以說是非常的不容易，也就是說他爭取到這件事情，其實就應該好好的去大做文章，因為你已經在國際的能見度上曝光了，這一點好像沒有一個聚光燈打在這件事情上面，我覺得非常的可惜。辦理殘障的奧運比一搬奧運的困難度更高。我們那時候跟希臘在競爭，歐洲國家對這種社會福利是非常重視、進步的，我們可以去打敗他們而且是蠻懸殊的，52票對32票，我們在這方面受到肯定，這是一點是很自豪，光是這一點就是要被很贊同的，也不是說大是宣揚，但這在國際上是一個指標，所以我任為說後續的成敗與否，更去影響到未來在國際上的地位，這也是我為什麼會這麼重視這次的聽障奧運，這麼的注意。

問：在一年前到高雄市政府去做訪談，對他們整個籌備非常清楚。台北市是不是認為很多資源就夠了，反而沒有很當一回事，把高雄市當成很大的一回事，而且最主要的是他結合了民生問題，比如說2009年運動會他結合了捷運、民生、區域規劃跟文化等等，整個就扮演一個生活圈。台北市似乎沒有發現...這一個的這麼好用，他是一個非常多方面的，幾乎1984年後所有國家都在爭辦大型賽會，其實辦這個活動，你認為台北市有能力嗎？

答：基本上來講的話，就人的能力，我認為有，可是我認為在心態上，我覺得必需要重新在訓練。今天我們申辦一個大

型賽事，今天不只看那個一個星期也好二個星期也好的那種嘉年華，一定要去想到，因為你要去辦一個大型賽事，場館一定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是說你怎樣花費大筆的經費不會一個嘉年華之後變成是一個不好的.....。就日本來講，他要舉辦這種大型賽事的時候，一定要去決定場館，要有一個規劃，為什麼這個場館要在這裡，藉由場館的興建來發展新的生活圈、交通，一定要有交通，把人帶到場館去，有了交通之後，周邊的生活圈一定會整個帶動起來，所以你看日本他通常會挑比較偏僻的地方，同時開發新市鎮。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一個國家一路下來能夠有幾次可以舉辦大型賽會的機會，然後又有多少的錢可以去做大型的建設，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細節，然後怎麼樣去開發，配合帶動，所以這一點我覺得台北市政府做的非常的不足。

問：那議員你覺得這個不足是人的問題還是.....？

答：第一，舉辦這麼大的一個賽事絕對不是一個體育處可以承辦的，這個問題我們一直有在跟市政府說，雖然說市政府現在有成立了一個召集小組，但是你在會議記錄上很難看到一個很明確的決策性的東西，所以通通交給體育處去做很多的籌備，我認為跟本是不夠的，不管是人力上或是能力上是不夠的，才幾個人，而且還有一般平常既有的業務在進行，所以要規劃這麼大一個賽事，是不大可能的，而且體育處才剛成立，這必需要具有一個國際觀，要非常的有遠見，而不是把他當成一個體育活動，而且甚至於不是活動，是嘉年華而已，所以我覺得這是市政府很重要的一個環節所在，今天我們一直在跟市政府說，你有多重視這一個東西，由整個籌

備的過程就可以看得出來。現在更嚴重的問題是說，他們的組織架構是有點鬆散的。聽障奧會他們也想輔導，可是所有事情又是體育處在管，所以呢聽障奧會這邊覺得我不看體育處的臉色也不行。我們有一個籌備處，籌備處裡面一定有一個籌備委員，這個籌備委員除了市府相關機侷促的官員之外，應該多納入一些相關的聽障團體進來，還有一些社會的一些專業團體進來，才能夠讓這個組織架構是很圓滿的。但是基本上現在的組織架構到幾乎都是所謂的侷促所長，那這些侷促所長，他們開會很少親自參加，通常都是叫個科長，叫個誰來代理，整個推動跟本就看不到整個市政府為什麼活動而動，(所以把整個大型活動會把他變成在辦台北市市運在辦)，就是全國運動會，搞不好全國運動會都不如，整個視野就被拉下來了，那包括今天辦的是特殊奧運，照講要特別去重視這些。我這麼重視推動聽障奧會，他們也從來不來找我，他們覺得這是一塊很大的資源，大餅。很怕別人來爭。市政府有編了四百萬的基金讓欲個籌備會去運做，那照講你要這麼基金會成立之後才可以去對外募款，可是像上一次，他們對外募款，他們自己對外募款。後來我側面得知，他們很怕我們去跟他們分享資源，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覺得蠻遺憾的，所以這半年來我們沒有繼續這件事情。

問：議員是不是覺得我們在辦這種大型賽會方面的人材是不是非常欠缺？

答：非常欠缺，要辦這種大型賽事結合我剛剛說的不是只有硬體設備，我常常說為什麼重視，硬體設備好好的規劃就可以帶動整個地方的繁榮，第二提高國際能見度，怎麼利用這

個機會行銷台北市，行銷台北市的同時，可以帶來什麼樣的資源，這是一連串的。選手一萬五千人可以帶動交通、吃飯、住宿這些本身就已經是商機，除了這個之外，還是吸引一些觀光客來，這個部分是更無窮大的。但是他們目前所做的事情都沒有國際觀，包括 logo，後來我還特別自己去查，為什麼要用那隻樹蛙，因為樹蛙是聽不到的，但是可以把他弄的更 cute。光是這個 logo 做成 T 恤，做成杯子，印個樹蛙在上面，有人要嗎？像我在看這個活動，我看到到處都是商機，整體經濟發展，問題是現在所做的事情都看不到這種的遠見，可是我看過高雄的，人家就真的是很陽光感覺，包括他們網站的點閱率非常高，因為他們不斷的在更新，這一點是我對市政府非常批評的，我第一次執行的時候我都還做過一個比較表，包括在北、高兩市，他們都有舉辦活動，像世界博覽會，在世界的知名度當然是聽障奧會比較強，規模是聽障奧會比較大，而且我們比高雄早半年取得主辦權，但其他包括場地的規模，場地的籌措，市民的參與感還有積極度，通通是高雄比較強，當然不可排斥的，市政府可以推卸責任的地方，坦白說中央到目前確實是還沒有很明確的告訴台北市說他可以補助多少錢，這一點是台北市唯一可以拿來推卸的。

問：這次中央他配合的國家政策，基本上他對高雄是 a+b 然後創告一個大 C，他是有用國家政策，台北市據我收集的資料，我只有看 A，B、C 在哪我還沒有看到？

答：你可以怪中央到現在還不明確的說補助多少，問題是你台北市做了什麼，台北市都是拿現有的場館來做一個規劃，

比如說天母，那個體育學院符合我剛剛講的，他用完之後可以給體育學院用，可是這就是我不斷的在強調說，你的遠見在哪裡，另外一個，你可以講說你不要給體育學院用，那今天來講有關渡，那你要怎麼開發，到目前來講沒有一個明確的規劃。那我要不要蓋一些場館在那裡，我從兩年前跟他們談這個東西，你那時候就該有這個規劃，你如果有這個規劃，你送上去給中央，中央不給錢，並不是你的錯。但是你沒有做這樣的規劃。本來要蓋一個國際網球中心，但要蓋那個地方現在在蓋捷運。一個大型的場館兩年設計發包，兩年怎麼來得及蓋，這是很客觀事實的東西，今天台北市可以怪中央不支持你，但是你台北市拿出來的計劃能看嗎？

問：這幾年台北市在好幾個地方都有運動中心，這應該是台北市既定的政策，那現在目前北投那邊實行的不錯，有沒有可能跟這個結合在一起？

答：我覺得很難，因為現在這些運動中心，都是國外經營的，今天基本上來說這個政策是成功的，但我覺得這是兩件事情，今天這個是社區化，那一個大型的賽事，不可能倒過頭來說去用社區的東西，那有賽事的時候怎麼去中斷，這牽扯到一個使用契約的問題，第二其實現在這些運動中心的使用率都蠻高的，那這樣相對的會不會去影響到民眾的使用權，那我覺得這跟本是兩個層級的東西。大型賽事的國際場館，比如說趨曲棍球，平常時就可以給正常人用，那在設計的時候多加了殘障者使用的功能，那未來相關的國際賽事是不是可以爭取，國家級有國家級的規劃，社區有社區的規劃

問：那議員你比較傾向新規劃一個場館，他的功能可以延續下去……

答：當然是這樣，我不可能說我為了一次的活動蓋了之後，以後都不用了

問：那這次市議會在這段期間，那他們的人員從哪來？

答：至少在他們提供給我的資料裡面，我看不到人力規劃，人力包括幾個部分，就是志工這些，本來還要幫忙推動一些，今天一定要培養一些手語的專業人士，現在還有一個在推動的是國際手語，本來要辦幾場的訓練。但卻有只辦一、二場，沒有落實，照講他們必須要辦教練講習會，志工國際事務講習會，志工賽會管理講習會，聽障奧運教員運動，這些都沒有辦，本來今年預定要辦五十場的校園巡迴，找學生是最好的志工，本來預定一年要辦五十場，現在只辦了十二場，最重要的當然沒有錢，還有最重要的是沒有專責執行的人，但其實我覺得沒人、沒錢、沒時間這都是藉口，最主要的是沒心，有心自然就會找出人來，就會把時間空出來，就會努力去找錢出來，最主要的是沒有那個心

問：馬市長怎麼比較重 2010 年的都市發展的這個議題，這個還比較後面，前面這個議題，前面這個議沒有太多的……

答：這就是市長的決心所在。開會的記錄，很多都沒有針對問題的核心去解決，這也是使很多事情停至不前很重要的一個原因，這一點也是我們身為一個黨籍議員很無奈的一個地方。我們希望他是很風光的參加這一個開幕，可是目前是說，按照目前的一個做為，我們很擔心，到時不知會變成什麼樣

的一個場面

問：如果現在想要在做提升的話，大概會從哪些方面下手，包括招商的部分？

答：剛剛講決心，接下來就是魄力，剩四個月你要期待他有什麼跟時代的進展，我認為是不大可能的，那只覺得相關的作業必須要趕快加強，包括場址的確定，可能到目前為止還有一、二個項目的場址沒有辦法確定，場址如果沒有確定就不知該如果建設，就不知該如何編列經費，如果今年沒有編制相關預算，明年就跟本來不及，至少 2009 年的年初要辦好，縱始現在順利通過了，要公開招標，建圖規劃設計就要用掉大半年的時間，真正如果能夠動工，也要到 07 年的下半年，但只剩下一年半的時間來興建大型的場館，來得及嗎？我很遺憾的是市政府聽不進去，現在就是需要很重要的魄力，第一先把場館確定，第二相關的這些軟體用好，然後最重要的是推動台北市的觀光產業，配合組織修編，今年年底台北市會正式成立台北市觀光產業局，怎樣把這件事情當成是一件大事，然後把他做一個整體的包裝跟對外的宣傳，然後最重要的事全民動起來，讓大家覺得我們申辦 2009 年聽障奧運是一件非常光榮、你我的事情，要把他變成是一個全民運動，而不是只有一個市政府主辦的一個活動上海的 2010 世界博覽會，北京的 2008 奧運會，我覺得說單看一個大型賽事，他背後所隱藏的就是經濟的發展，當然台灣沒有辦法像大陸去做整個遷村，一個 2008 的北京奧運在來是 2010 的上海世博，大陸現在太擔心 08 跟 10 的活動辦下去之後，經濟會膨脹的太厲害，經濟如果太發展的話，共產主義就會做不

下去，他們已經看到這個商機。09年的聽障奧都辦得零零落落，還去申請10的國際花卉展欄會。現在台灣或許還有所以的那種經濟的價值存在，等到08跟10年，一個北京奧運，一個上海世博，未來的發展很可怕，我們今天談的東西我要非常清楚的去申明，今天這個東西不管誰去申辦到，這個光榮是屬於台灣，我們今天有台北跟高雄的比賽，但絕對沒有藍、綠的對決，也不是市長跟市長的比較，應該是市政府跟市政府的比較，這是一個團隊的表現，我們也要呼籲的是中央在這個預算的力助上，我們希望不要有藍、綠之分，這覺得這一點是我要在這一一次的訪談當中強烈的強調，因為我們可以看得出來，其實在整個預算的支持上面，我們也有向中央申請50億，但是中央到現在也沒有回應，這一點該我們覺得有點遺憾。今天我們期待的是怎樣樣讓台北市做得更好，團隊與團隊的良性的競賽，如果兩個都可以辦得很好，那一年裡，年頭年尾國際上都是台灣的新聞，那不是很了不起嗎？